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 份 發 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1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1,500,000股新股份(可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93,500,000股股份(包括146,950,000股新股份及46,550,000股銷售股份)(可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519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

獨家賬簿管理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騰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創陞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登有關任何調低的通告。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申請，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倘獨家賬簿管理人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018年1月29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狀況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網站上進行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欲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預期時間表 ⁽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³⁾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中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登記申請 ⁽³⁾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 ⁽⁵⁾、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⁶⁾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刊登有關公開發售下公開發售

股份的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的公告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述各種渠道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起

根據公開發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所涉及的股票 ⁽⁷⁾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¹⁾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⁸⁾ 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發公告。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透過完成繳交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止。
- (3) 倘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我們在該情況下將刊發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6) 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創業板－配發結果」一頁以供瀏覽。
- (7) 倘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可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彼等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

預期時間表 ⁽¹⁾

何者適用而定)。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有關申請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 (8) 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

僅在公开发售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投資者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純粹就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公開發售藉由本招股章程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9
技術詞彙表	49
前瞻性陳述	50
風險因素	51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7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82
公司資料	86
行業概覽	88
監管概覽	10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10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9
持續關連交易	20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2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23
股本	238
財務資料	24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2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36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4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開業以來，我們在香港建立了良好聲譽，並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鞏固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0間獨立全服務式餐廳。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設一間新餐廳，即CPS餐廳。

我們致力於提供質樸別致、純正美食、貼心服務和舒適環境，讓顧客領略別具一格的用餐體驗。我們的餐廳榮獲多個獎項及國際嘉許。在眾多嘉獎當中，我們的旗艦餐廳都爹利會館於2014年及2018年獲授予米芝蓮一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獲授米芝蓮二星。22 Ships於2014年獲授「米芝蓮Bib Gourmand」美食獎項，並於2013年獲CNN選為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Aberdeen Street Social被《2017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選為推薦餐廳。有關我們獎項及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嘉許」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餐廳詳情：

	餐廳名稱	本集團 擁有權%	地點	租約屆滿日期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開始 營業日期	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投資 回本期 ^(附註2及3)
1	208 Duecento Otto	100%	香港荷李活道	2018年11月30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3年	358.74	2010年5月7日	2個月	22個月
2	22 Ships	75%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2018年7月15日	87.98	2012年10月15日	2個月	18個月
3	都爹利會館	100%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2020年10月31日	694.75	2013年5月15日	2個月	44個月
4	Chachawan	100%	香港荷李活道	2022年4月21日	101.16	2013年7月15日	4個月	22個月
5	Ham & Sherry	75%	香港灣仔船街	2019年10月7日	131.87	2013年12月16日	4個月	尚未實現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75%	香港鴨巴甸街	2020年11月30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36個月	437.91	2014年5月13日	3個月	尚未實現
7	粥粉麵飯	100%	香港淺水灣	2020年12月31日	155.03	2015年3月5日	2個月	尚未實現
8	Mak Mak	100%	香港置地廣場中庭	2018年10月31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3年	171.05	2015年12月19日	3個月	尚未實現
9	RHODA	85%	香港干諾道西	2019年3月16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3年	192.31	2016年6月18日	3個月	尚未實現
10	Commissary	100%	香港太古廣場	2020年8月31日	214.10	2016年11月14日	2個月	尚未實現

附註：

1. 從餐廳開業至每月收益首次足以彌補每月經營開支的概約期限。
2. 從餐廳開業至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彌補開設餐廳的初始投資總額(包括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的概約期限。
3. 投資回本的預計年份乃按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表現以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或預測EBITDA計算。
4. 在決定是否出售一間餐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投資額、投資回本期、能否物色到潛在買家、出售價格及出售所得潛在損益及出售的整體財務影響。

概 要

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兩類菜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菜式類型分類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以及各類菜式的純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總額		
	收益	百分比	純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純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純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純利率	收益	百分比	純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歐洲 (附註1)	94,320	55.3	1.0	116,072	56.2	4.0	122,419	52.7	(3.8)	66,772	51.7	(3.5)	70,248	52.1	(4.4)
亞洲 (附註2)	76,167	44.7	4.9	90,404	43.8	1.5	109,956	47.3	5.7	62,358	48.3	3.8	64,607	47.9	6.1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29,130	100.0		134,855	100.0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及Commissary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以下所載為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及Ham & Sherry (統稱「**整個期間經營餐廳**」) 的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該等餐廳已全部經營，董事認為與於往績記錄期的其餘餐廳 (即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統稱「**部分期間經營餐廳**」) 相比更能作為評估我們餐廳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5	5	5	5	5
收益總額 (千港元)	141,979	143,522	136,401	77,982	79,331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83.3%	69.5%	58.7%	60.4%	58.8%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1	5	7	6	6
收益總額 (千港元)	28,508	62,954	95,974	51,148	55,524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16.7%	30.5%	41.3%	39.6%	41.2%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以下兩者純利率：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5.6%	4.9%	7.0%	5.6%	7.0%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11.1%)	(1.4%)	(8.1%)	(8.6%)	(8.4%)

業務模式

我們的餐廳是提供全服務式的獨立經營餐廳(而不是作為連鎖餐廳的一部分)，即傳統設有座位並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餐廳。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包括點菜、上菜及付款。顧客一般將提供全服務式的獨立餐廳視為較連鎖餐廳及休閒餐廳提供較高品質、選擇較多及可更深入了解地方或地區美食、非標準化及更具創意的菜式、舒適的用餐環境和更佳的餐桌服務。在特定餐廳還提供送餐及外賣服務。

除了提供餐飲服務外，我們為在我們的餐廳或其他第三方場地提供盛會服務。舉辦的盛會包括產品發佈會、私人派對、週年晚宴及其他企業活動。

我們透過主要業務活動產生收益，即提供餐飲及舉辦盛會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及相應期間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分別為溢利約4.3百萬港元，以及虧損約4.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為補足及提升我們顧客的用餐體驗，我們的一間餐廳都爹利會館已設立會籍計劃，為其會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特權，並收取會費，其中包括食品及飲品積分。我們部分餐廳亦向顧客發行及銷售現金券。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都爹利會館會籍計劃的會費收入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不時邀請戰略夥伴共同投資於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曾邀請經選定餐廳的主要主廚按面值接納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Jason Atherton先生的關係」一節。我們或不時於我們受益（其中包括受益於獲得的客戶、業務夥伴的品牌優勢及協同效應）的業務中投資少數股權。

定價

在為各餐廳餐牌定價時，我們通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餐廳的目標利潤率；(ii)食材及飲品成本；及(iii)競爭對手就類似菜式設定的價格。我們為每間餐廳編製年度預算，並設定每月目標食材成本（一般介乎總食物銷售收益的20%至35%）及每月目標飲品成本（一般介乎每間餐廳總飲品銷售額的17%至30%）。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低於5%及30%。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品配料、餐具及其他配套設備供應商。我們亦已聘請外部發牌諮詢公司、蟲害防治公司、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以及清潔公司。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發票開具後30日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除大亞洋酒有限公司（間接由龐建貽先生（我們的股東之一）持有33%及其聯繫人持有67%）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12.9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分別約29.2%、24.1%、24.7%及26.7%。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3.7百

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分別約7.4%、6.5%、6.4%及6.8%。同期，大亞洋酒有限公司應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3.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分別約7.4%、3.6%、2.1%及1.7%。

主要牌照及資格

在香港經營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如有關餐廳提供酒精飲品)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由於食肆運營涉及污水排放，所以香港的食肆亦須取得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取得所有必備主要牌照及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合規」等節。

競爭格局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很激烈。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亞洲及歐洲餐廳中並無主導經營者。截至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擁有11間餐廳，其中七間供應歐洲美食及四間供應亞洲美食。本公司於2016年錄得收益約122.4百萬港元，佔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行業的行業收益總額約2.7%，及錄得收益約110.0百萬港元，佔亞洲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行業收益總額約0.2%。競爭的主要因素為(i)食品及服務質量；(ii)價格；及(iii)地點。

我們的競爭優勢

儘管預計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未來仍然激烈，但董事相信我們的以下各項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承受激烈的競爭、克服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及追上未來潮流：

- 我們致力於以優質美食、貼心服務和舒適就餐環境，向顧客提供別具一格的用餐體驗；
- 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建立了眾多備受肯定的餐廳品牌；
- 我們的餐廳位於策略有利地點；
- 我們推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食品質素及衛生；及

概 要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在香港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 創研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包括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辦CPS餐廳，其將供應中國地方菜，估計設有80個座位。我們預計CPS餐廳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將約為300港元，且根據當前市況，該餐廳預期於約四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並將於三年內獲得投資回本；
-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以維持競爭力；及
- 償還定期貸款及降低債項水平。

節選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476	55,198	61,858	53,808
流動資產	31,032	35,528	30,312	27,885
流動負債	66,994	34,126	39,033	29,36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附註1)	(35,962)	1,402	(8,721)	(1,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14	56,600	53,137	52,326
非流動負債	2,450	3,316	9,143	16,239
資產淨值	7,064	53,284	43,994	36,087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87	206,476	232,375	129,130	134,8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20	550	2,465	754	1,136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附註2)	(44,582)	(52,501)	(58,184)	(32,446)	(33,095)
員工成本 (附註3)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附註3)	(20,586)	(24,326)	(31,698)	(17,493)	(19,186)
公用事業開支 (附註3)	(5,258)	(6,651)	(7,718)	(4,354)	(4,4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附註4)	(5,933)	(7,502)	(6,788)	(3,682)	(3,899)
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5)	(19,367)	(24,868)	(33,431)	(18,877)	(14,419)
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313)	(155)	(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6)	—	—	(6,467)	(3,930)	(433)
上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所得稅開支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年／期內溢利 (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虧損淨額) (附註7)	4,298	5,158	(4,955)	(4,549)	(59)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淨虧損率)	2.5%	2.5%	(2.1%)	(3.5%)	(0.04%)

附註：

- 於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較2016年12月31日的改善，主要是由於重組銀行融資(其中循環貸款變更為定期貸款)後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 於2016年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增加與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概 要

3. 於2016年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獲收購) 全年營運；及(iii)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4. 於2016年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5.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管理服務費、清潔及洗衣開支、營運物資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因投資於Potato Head (HK) 而分別產生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6.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Potato Head (HK)表現不佳，導致年／期內產生虧損淨額。當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時，我們將終止確認應佔虧損。因此，我們認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非經常性項目。
7.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乃按年／期內純利(虧損淨額)計算(撇除相關年／期內支銷的上市開支)。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一詞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的年內經調整純利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約5.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淨額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亦由2015年的約2.5%降至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率約2.1%。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擁有兩個完整經營年度的餐廳所得收益減少導致年內固定成本高於收益；(ii)兩間新餐廳於2016年開始營運導致其初始成立產生的開支較高而營業額相對較低；及(iii)由於Potato Head (HK)業績欠佳，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非經常性開支約為6.5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59,000港元。改善主要由於(i) 22 Ships、都爹利會館、粥粉麵飯及Mak Mak的純利率有所提升；(ii)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從而降低了我們的整體虧損淨額；及(iii)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減少約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3月終止確認應佔虧損。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自各間餐廳的收益(包括會費)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以及各餐廳的純利率(淨虧損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佔收益		純利率
	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8.4	26,745	13.0	1.7	24,009	10.3	6.5	14,209	10.5	6.7
22 Ships	21,398	12.6	7.0	21,950	10.6	10.3	18,196	7.8	2.9	10,177	7.5	4.1
都爹利會館	57,255 ^(附註4)	33.6	3.2	60,576 ^(附註4)	29.3	4.3	61,378 ^(附註4)	26.5	7.3	36,460 ^(附註4)	27.1	7.2
Chachawan	18,912	11.1	10.1	20,393	9.9	8.4	19,620	8.5	13.4	10,973	8.1	11.8
Ham & Sherry	13,207	7.7	0.4	13,858	6.7	(0.3)	13,198	5.7	2.1	7,512	5.6	3.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附註1)	28,508	16.7	(11.1)	44,714	21.7	5.6	33,727	14.5	(2.5)	17,110	12.7	(5.1)
粥粉麵飯 ^(附註1)	—	—	不適用	9,179	4.4	(16.0)	10,982	4.7	(5.4)	7,210	5.3	0.3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2)	—	—	不適用	6,095	3.0	2.4	11,726	5.0	0.5	—	—	不適用
Fishschool Restaurant ^(附註3)	—	—	不適用	2,710	1.3	(24.0)	9,244	4.0	(30.0)	2,372	1.8	(4.8)
Mak Mak ^(附註1)	—	—	不適用	256	0.1	(568.3)	17,976	7.7	(1.2)	9,964	7.4	0.1
RHODA ^(附註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9,475	4.1	(18.9)	8,390	6.2	(17.2)
Commissary ^(附註1)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844	1.2	(57.2)	10,478	7.8	(21.6)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34,855	100.0	

附註：

1.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業。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業，而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業。
2. 於2016年12月，我們出售Esquina Tapas Bar全部權益，而Esquina Tapas Bar乃自2015年7月起被收購。
3. 於2017年3月，我們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全部權益，而Fishschool Restaurant乃於2015年10月開業。
4. 收益包括會費應佔收益以及來自都爹利會館的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2.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我們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約21.1%，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額外收益貢獻：(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我們確認收益總額由2015年至2016年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2.5%，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Mak Mak及Esquina Tapas Bar全年營運以及RHODA及Commissary於2016年開始營運。我們確認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總額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RHODA (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整個期間營運；及(ii)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但由Esquina Tapas Bar及Fishschool Restaurant (彼等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出售) 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的六間餐廳中有一間處於虧損，即Aberdeen Street Social，其於2014年5月才開始營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的10間餐廳中有四間處於虧損，即Ham & Sherry、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因為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始營運，而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Ham & Sherry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狀況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的12間餐廳中有六間處於虧損，分別為Aberdeen Street Social (此乃由於客流量及每人每餐平均消費均有所減少)、粥粉麵飯 (此乃由於所產生收益不足)、Fishschool Restaurant (此乃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Mak Mak (此乃由於所產生收益不足) 及RHODA和Commissary (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經營的11間餐廳中有四間處於虧損，分別為Aberdeen Street Social、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 (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及Commissary (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於2017年3月，我們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的全部權益。

除都爹利會館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有整整兩年的其他五間餐廳經營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收益下降一般是由於與附近餐廳競爭所致。儘管收益下降，我們已於同期及時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三間餐廳 (即208 Duecento Otto、Chachawan及Ham & Sherry) 的整體純利率。就Ham & Sherry而言，我們能夠從2015年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2016年錄得2.1%的純利率。關於剩餘兩間收益下降的

概 要

餐廳，22 Ships錄得純利率由10.3%下降至2.9%，乃由於收益減少所致。Aberdeen Street Social由2015年的純利轉變為2016年的虧損淨額，乃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及市場對餐廳理念認可度不理想所致。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除Aberdeen Street Social外，擁有兩個完整營運期間的其他七間餐廳的純利率有所提高或處於純利狀況。管理層將透過定期比較各餐廳的實際經營數據與預算繼續監察我們的表現，並於必要時制定改善策略。

為精簡業務及專注於香港的餐廳營運，我們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及資產。向J C Tapas出售Esquina Tapas Bar已妥當並合法完成，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且代價已於2017年1月16日結清。

經考慮其持續表現不佳及評估可能的投資回本期後，董事認為Fishschool Restaurant不大可能於其租約期限內實現投資回本。因此，董事決定於2017年將其出售。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開設新餐廳」一節。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11,740	4,890	3,287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6,725	7,232	2,777	(4,635)	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13)	(14,124)	(26,281)	(17,300)	(6,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14,443	9,081	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465	(5,233)	(9,061)	(12,854)	(2,45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16,687	16,687	7,62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¹⁾	15,334	17,390	16,328	7,809	10,526

附註：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乃按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計算(撇除相關年／期內支銷的上市開支)。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一詞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
- (2)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不高於5.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本變動前估計經營現金流量不少於約12.0百萬港元。

業務可持續性

儘管我們部分餐廳於往績記錄期的若干期間並不獲利，但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乃屬可予持續的，原因其中包括有，(i)正如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財務業績與2016年相應期間的比較證明，我們的財務表現改善；(ii)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及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作比較，預期獲得改善；(iii)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預期復蘇；及(iv)我們在香港餐廳業務有歷經七年的良好往績。

基於當前市況，在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不可預見事件的情況(例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成為事實)下，董事亦有理由相信，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比較，我們在未來能夠繼續改善營運及財務表現。

以下為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進一步分析。

概 要

不盈利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餐廳（即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在若干財政年度或期間並不盈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不盈利餐廳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盈利餐廳數目	1	4	6	4

我們的不盈利餐廳數目於往績記錄期有所變化，主要是由於(i)香港顧客就餐習慣轉移至每餐人均消費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及(ii)我們於有關期間或該期間前後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因為新開設餐廳一般需要成長期以建立其客戶基礎、提高知名度並能產生穩定收入。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進一步詳情及不盈利原因。

Ham & Sherry

儘管收益增長，Ham & Sherry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然而，該餐廳的純利率提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儘管Ham & Sherry的純利率相對稀薄，Ham & Sherry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時間一直盈利且純利率不斷上升，因此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董事預期，Ham & Sherry將於2018年實現投資回本，乃處於其2019年10月屆滿的租期內。

Aberdeen Street Social

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就餐人數未如理想。為提升餐廳表現，我們已致力於修改其餐牌以提供更輕鬆的就餐體驗並實施多項員工成本控制措施。然而，該餐廳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主要

是由於餐廳位置缺少客流量及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欠佳。儘管上文所述，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該餐廳作出約6.9百萬港元的重大投資後，董事估計我們在關閉Aberdeen Street Social後會錄得重大虧損。因此，我們已與許可人磋商並成功按有利條款續期許可協議，據此該餐廳將享有兩個月許可費免收期並獲得在the Qube (PMQ物業的活動場地)舉辦活動的相關餐飲安排。為在the Qube舉辦的活動提供的餐飲服務所產生的費用預期將確認為我們收益的一部分。我們相信，與the Qube有關的安排將會擴大我們的收益來源、擴闊客戶基礎、增加對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宣傳以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純利率，因此可進一步提升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表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Aberdeen Street Social」一節。

粥粉麵飯及Mak Mak

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15年12月開業，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純利率，乃由於新開設餐廳處於成長期。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6年3月實現收支平衡，且兩間餐廳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均錄得正經營利潤率。

Fishschool Restaurant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業並在其出售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負純利率。該餐廳的財務表現受客流量缺少及酒牌局施加的酒牌條件所影響。經考慮其表現持續欠佳及投資回本期冗長且在租期之後，董事決定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以減輕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RHODA及Commissary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2016年11月方開業，並分別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2月實現收支平衡。

往績記錄期內遇到的挑戰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亦遇到下列挑戰：

- **就餐習慣改變**－經濟放緩已導致香港顧客就餐習慣轉移至每餐人均消費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

- **競爭加劇**—香港餐飲行業競爭加劇已導致(其中包括)與我們構成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業經營者對相同位置具吸引力地點的需求持續高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租賃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年度及期間收益的約10.6%、10.2%、11.2%及12.2%;
- **薪金開支不斷增加**—香港餐飲業僱員薪金開支近年來不斷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一節;
- **遊客人數下滑**—香港餐飲業一直並將繼續受香港旅遊業暢旺程度的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報告,香港遊客總人數由2015年減少約4.4%至2016年約57百萬人次;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上漲**—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已經並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6.2%、25.4%、25.0%及24.5%;及
- **新開設餐廳開業前開支的影響**—新餐廳於首個經營年度的盈利能力一般受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開業前開支及經營成本(如裝修費用、員工成本、餐廳供應成本以及宣傳及推廣開支)的負面影響。新餐廳實現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的時間量各異。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

成本控制及增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成本控制及增收措施,以應對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

- **擴闊收入來源**—我們已致力於通過訂立商標分許可安排以及提供餐廳顧問服務來擴闊我們的收入來源,這將產生固定經常性收入。我們亦已取得可提供額外收益來源的餐飲安排權利。
- **檢討並調整員工人數**—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不時檢討員工人數以及全職僱員與臨時工的組合情況,以優化我們勞動力規模及其效率。

概 要

- **降低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我們將繼續監察食材成本並就採購食品及飲品磋商有利條款，以降低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 **保持與業主的關係**－我們將持續與業主保持友好關係，因此我們在續期租約及許可證時能夠磋商有利條款(如免租期)。
- **加強餐廳宣傳**－我們將繼續與配送服務供應商合作、改變餐牌以及組織不同活動及宣傳來提高餐廳曝光度，以吸引不同客戶群體。
- **優化餐廳組合**－我們將持續檢討餐廳組合，同時增加低價休閒餐廳，以降低經濟放緩時期就餐習慣改變所造成的影響。

經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表現改善所證實，董事相信，上述措施之前及現時在減輕我們所面對挑戰的影響方面充分有效。有關我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一節。

可持續的基礎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

- 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旨在應對具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包括從商標分許可及提供餐廳顧問服務方面開拓額外收益流、與業主磋商更佳條款、就食品及飲品的大宗採購折讓議價、出售表現不佳餐廳及實施更嚴格成本控制等。因此，在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完整期間內營運中的八間餐廳中，七間餐廳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純利，而且其中六間餐廳的純利率有所提升，而兩間餐廳已扭虧為盈；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約59,000港元，相當於淨虧損率為0.04%。這顯示較2016年同期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5%的淨虧損率)有顯著提升；
-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流動性較2016年同期顯著提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大幅減少，而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加。此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得以維持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亦已動用銀行融資8.0百萬港元，可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如需)；

概 要

- 根據行業報告，預計全服務式餐廳行業於2017年至2020年呈溫和復甦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3.2%；
- 根據行業報告，2015年港島租金出現過去幾年內的首次下跌，其後租金於2016年進一步大幅下跌7%。零售業持續表現不佳預計將繼續進一步拉低租金，而商場物業預期將進行重建以容納更多餐飲選項；及
- 我們於香港的餐廳業務已有七年歷史，往績有目共睹。我們已自《米芝蓮指南》、Time Out Hong Kong、Foodie Magazine、Hong Kong Tatler、WOM Guide、南華早報等多個頒發機構取得多項獎項及嘉許。該等獎項及嘉許足證我們於香港中高端餐廳市場的經驗及相關市場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有關我們榮獲的獎項及嘉許的完整列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嘉許」一節。

考慮到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大幅降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5百萬港元以及可用的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流動（負債）資產淨額」），我們亦認為，我們在不久將來將能夠履行我們的責任（包括流動負債）。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且董事會日後僅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後建議分派股息。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已參考實際經營數據，定期更新餐廳預算，以便我們能夠監察表現並制定改進策略。一般而言，若在改進策略實施一段較長期間後餐廳表現並無明顯改善，我們將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改變理念、就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更有利條款或關閉我們認為持續表現不佳且投資回本期冗長的餐廳。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除利息、稅項及上市開支前純利率	3.2%	3.4%	不適用	1.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842.4%	44.8%	69.6%	84.9%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9天	2.4天	3.0天	3.4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4.9天	50.6天	60.7天	65.1天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 (指未計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的所有負債) 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42.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8%，主要是由於重組產生儲備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44.8%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9.6%，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銀行借款14.1百萬港元，而進一步增至約84.9%，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7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約3.6百萬港元。

收支平衡分析

為僅供說明，下表概述(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v)公用事業開支；(v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v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對經調整溢利 (虧損) (不包括年／期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不包括上市開支) 的合併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虧損)				
的收支平衡	3.1%	3.1%	(2.6%)	(0.1%)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的收支平衡	9.9%	9.2%	7.5%	8.4%

近期發展

自2017年8月1日起，我們進行以下主要近期發展：

- 我們於2017年9月11日向Maggie & Rose集團的一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出售Maggie & Rose，代價約為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Maggie & Rose乃基於持續表現不佳及產生虧損業績而考慮。由於進行出售，於Maggie & Rose確認的任何潛在減值將不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於2017年10月13日，我們得以與Aberdeen Street Social所在的PMQ成功磋商並重續租約安排。我們的經重續條款包括兩個月的免租期及與PMQ的安排，當中PMQ委任Aberdeen Street Social為若干活動的指定餐飲服務商。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與PMQ進行的活動安排，我們為指定餐飲服務供應商，一直獲利，且自與PMQ進行的活動安排開始後，Aberdeen Street Social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的整體表現亦一直獲利。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PMQ的安排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曾於the Qube舉辦四項活動，其中三項為期一日的活動乃由PMQ轉介，而有關場地使用者向PMQ支付的應付租值少於800,000港元。有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Aberdeen Street Social」一節；及
- 於2018年1月23日，我們與在台灣擁有及經營一間酒店的投資公司訂立正式協議，以提供與餐廳及位於酒店的天台酒吧相關的顧問服務。本集團提供開業前服務，例如籌備、諮詢、概念設計、廚房設計與物資、招聘與培訓總經理及行政總廚、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概念集成應用等等。此外，本集團亦會就設立菜單、統一的设计與概念、開業後營運活動及寬鬆的傢俱陳設、室內設計以及照明設計建議，提供協助及提議。在2017年9月訂立意向書以後，我們於2017年11月收到關於所述服務的初步不可退還款項約374,000港元。根據正式協議，於酒店開業日期時，本集團預期從餐廳及會所以及房間服務產生的收益若干百分比而持續收取管

理費用，以提供竣工後服務如餐廳及會所經營檢討、檢討市場推廣及推銷計劃及提供餐牌項目。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於2017年11月訪問該酒店並與台北的投資公司一起出席會議。根據擬訂的顧問安排，本集團的客戶如有需要，本集團有責任根據其於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就餐廳經營和管理提供意見。然而，董事強調本集團並無參與制定英國及台灣有關餐廳的餐廳經營和管理決策，故不應被視為參與該等海外餐廳的日常營運。根據顧問合約的條款，本集團將可賺取專利權費（就使用本集團商標而言）及顧問費（如佔有關餐廳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該等餐廳盈虧概無關連。由於本集團毋須承擔該等餐廳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提供顧問服務對本集團屬有利可圖。

我們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平均月收益高於2016年同期。平均月收益增加乃由於儘管於2016年12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及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6年4月30日後開設的新餐廳（即RHODA及Commissary）貢獻收益及尤其是都爹利會館及粥粉麵飯的收益增加所致，惟被其他餐廳的收益因顧客每日惠顧次數減少及／或顧客每餐人均消費降低而減少所部分抵銷。

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設CPS餐廳。我們預期，CPS餐廳開張初期及成長資本開支約為5.0百萬港元，預期該金額主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i)新開張餐廳通常需要成長期，以便其建立客戶基礎、提升知名度並能產生穩定收入；及(ii)資本化開張初期及成長成本的折舊開支，根據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CPS餐廳極有可能於起步階段將產生虧損淨額。

儘管於2015年及2016年香港旅遊業放緩，董事認為，遊客及旅客將仍為香港食品服務業的最大客戶分部之一。香港旅遊業有復蘇跡象。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月度統計資料，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遊客到訪人數較2016年同期上升3.1%。過夜遊客到訪人數上升5.0%。因此，董事認為將目標遊客及旅客納入本集團的餐廳組合屬合理。有關我們餐廳擴展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此外，由於

概 要

香港經濟放緩導致就餐習慣改變，我們已採納多項措施，以在控制運營成本的同時提高收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一節所載討論。此外，董事將考慮在我們的餐廳組合中加入顧客人均消費較低的餐廳，以降低經濟放緩帶來的營運風險。

近期，財政司司長的2017年至2018年政府預算案中已公佈支持措施。在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提議短期措施，包括豁免餐廳一年的牌照費。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從該等措施中受益，因為我們將能節省牌照相關費用。

確認部分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2015年約9.8百萬港元、於2016年約4.6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7.2百萬港元）已導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虧損淨額分別約4.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因此，謹請投資者注意，我們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確認餘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虧損不高於約5.6百萬港元。

除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法律、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經營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我們自2017年7月31日起（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入賬）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變動；及(ii)自2017年7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顯示資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不高於5.6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運資本變動前估計經營現金流量不少於約12.0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自2017年8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不變。

上市開支

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1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36.9百萬港元，其中約9.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金額約27.8百萬

概 要

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9.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我們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能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份發售統計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有條件發售供本公司認購的168,450,000股新股份及有條件發售供Giant Mind購買的46,550,000股銷售股份。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共同發售215,000,000股發售股份供認購及／或購買。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市值 ^(附註1)	258.0百萬港元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08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附註：

- (1) 市值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6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關於假設及計算方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未來計劃。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開闢接觸資本市場的途徑，協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且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潛在引致股份交易更流通的市場。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由本集團承擔，惟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董事估計我們將收取的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6百萬港元。我們擬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將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百分比或金額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56.5%或7.7百萬港元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26.5%或3.6百萬港元
償還定期貸款	7.0%或1.0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或1.3百萬港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及總數860,000,000股股份已於該年內發行，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概 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 ⁽¹⁾	不超過5.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²⁾	不超過0.01港元

附註：

- (1) 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合併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乃基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假設合共8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內已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股東

於重組前，黃佩茵女士並無於組成本集團的部分旗下公司(包括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及泛沃)擁有主要股權，所有該等公司均由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憑藉作為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有能力於董事會層面(即該等公司的管治團體)對公司行使絕對控制權及／或透過彼控制的實體及／或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黃佩茵女士對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一節所載相關少數股東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投票安排方式而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投票將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相關少數股東連同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曾及將會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為止。因此，相關少數股東連同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將受到(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項下承諾的規限。上市以後，相關少數股東將不再是控股股東。

概 要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的擁有情況如下：

	姓名／名稱	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	Giant Mind	47.64%
	黃佩茵女士 (附註1)	6.05%
主要股東：	J C Tapas	5.30%
其他股東：	Yellow Remnant (附註2)	3.97%
	龐建貽先生 (附註2)	2.56%
	Resto Holdings (附註2)	1.92%
	孫道弘先生 (附註2)	1.92%
	胡建邦先生 (附註2)	1.28%
	諸承譽先生 (附註2)	1.28%
	Zhao Lingyong先生 (附註2)	1.28%
	嘉嘉國際	1.08%
	Yeow Yin Peh女士 (附註2)	0.24%
	Hong Ching Seng先生 (附註2)	0.24%
	Loi Yan Yi女士 (附註2)	0.24%
	羅潔怡女士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ant Mind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羅潔怡女士擁有10.2%。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Giant Mind就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有10.2%的已發行股份所需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持有。
2. 為直至緊接股份發售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成為無條件前之時亦為控股股東的相關少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會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於Giant Mind購回羅潔怡女士於Giant Mind所持有的10.2%已發行股份以後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與龐建貽先生各自持有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Classified集團的控股公司) 的15.25%權益。Classified集團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有12間餐廳擁有權益，包括「Classified」

連鎖式餐廳中的11間餐廳及The Pawn(一間供應英式菜餚的「美食酒吧」)。我們的發展、管理及經營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且我們在財務上亦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餐廳業務的權益」一節。

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已經進行及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悉數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一切披露規定。該等交易包括(i)有關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ii)有關供應雪茄、煙草及香煙以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綜合購買協議；及(iii)與本集團若干餐廳的烹飪總監／行政總廚訂立的服務／僱傭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分別向其非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即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潤賢宣派及派付股息200,000港元予其非控股股東以及600,000港元予Big Te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集團實體向外部人士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已獲全數支付。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領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有關釐定我們未來股息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風險因素

務請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較特別的風險因素包括：

- －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 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概 要

- 我們有一項有關都爹利會館租賃並未登記，或須遷出。
- 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賴我們成功經營現有及新的餐廳。
- 餐廳地點缺乏吸引力、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配料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不合規事件

自2015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存在本集團未有遵守香港若干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包括未遵守以下各項：(i)食物業規例；(ii)應課稅品條例；(iii)水污染管制條例；及(iv)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相關糾正行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68 Limited」	指	168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持有More Earn (或我們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份的15%
「22 Ships」	指	22 Ships，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潤賢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嘉薈軒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208 Duecento Otto」	指	208 Duecento Otto，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Luck Wealthy經營的意大利式餐廳，位於香港荷李活道208-214號太平大廈地下A舖及1樓A及B舖部分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指	Aberdeen Street Social，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盈控經營的英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由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空氣污染管制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A章《空氣污染管制(火爐、烘爐及煙囪)(安裝及更改)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ig Team」	指	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光熙」	指	光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Mak Mak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發行691,500,000股股份
「建京」	指	建京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粥粉麵飯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achawan」	指	Chachawan，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君勤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上環荷李活道206號地下低層及閣樓主要部分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
「Classified集團」	指	由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Classified Limited、The Pawn Limited、Small Medium Large Limited及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其各自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餐廳業務的權益－Classified集團」一節所指出的餐廳組成的公司集團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指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Classified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232)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ommissary」	指	Commissary，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帝承經營的跨太平洋全天用餐概念餐廳，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4樓405號舖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Concept Wise」	指	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招股章程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及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包括相關少數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PS餐廳」	指	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建築群 (正在重新開發及活化)，將由興寶 (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經營及有待命名的一間餐廳及一間酒廊
「Dazzle Long」	指	Dazzle L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應課稅品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署的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環保署署長」	指	環保署署長
「食環署署長」	指	食環署署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都爹利會館」	指	都爹利會館，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Top Glorification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Duddell's (HK)」	指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都爹利會館的會籍營運商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環保署」	指	香港環境保護署
「Esquina Tapas Bar」	指	Esquina Tapas Bar，位於新加坡的歐陸式餐廳，我們於2015年7月收購並於2016年12月出售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air Dollar」	指	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我們於2017年9月將其出售
「食環署」	指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
「Fine Wisdom」	指	Fin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shschool Restaurant」	指	Fishschool Restaurant，More Earn經營的西式海鮮餐廳，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1號舖，已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
「快亞」	指	快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hachawan的商標
「食物業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嶺瑞」	指	嶺瑞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Ham & Sherry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iant Mind」 或「售股股東」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羅潔怡女士擁有10.2%，並為控股股東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Ham & Sherry」	指	Ham & Sherry，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嶺瑞經營的西班牙式餐廳，位於香港灣仔船街1至7號寶業大廈地下3至4號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Hidden Glory」	指	Hidden Glory Limited，一間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註明的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潤賢」	指	潤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22 Ships
「潤賢股東協議」	指	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Jason Atherton先生及潤賢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4月18日的股東協議，藉以規管彼等之間的關係，並管理潤賢的餐廳業務及其他方面、事務及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潤賢(香港)(22 Ships擁有人)」一節
「Incredible Resources」	指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4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創陞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創陞證券」	指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人

釋 義

「Ipsos」	指	Ipsos Limited，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Ipsos受委託編製的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獨立全服務式餐廳的市場及競爭格局，本招股章程引述其中有關內容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J C Tapas」	指	J C Tapas Bar Pte. Ltd.，一間於2011年9月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同等擁有約33.33%權益，為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的高持股量股東
「Jia Boutique Hotels」	指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 Hotels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一間於2006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沛峻亞洲間接全資擁有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及創陞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嘉嘉國際」	指	嘉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8%
「帝承」	指	帝承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Commissary
「君勤」	指	君勤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Chachawan

釋 義

「K.M.C. Holdings」	指	K.M.C. Holdings Pte Ltd，一間於1987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各自同等擁有50%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認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部(負責創業板)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Luck Wealthy」	指	Luck Wealthy Limited，一間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208 Duecento Otto
「Maggie & Rose」	指	Maggie & Rose，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3樓301號舖、設有餐廳設施的會員制家庭聚會會所，由Maggie & Rose集團擁有、控制及經營，我們於2017年9月將其出售
「Maggie & Rose集團」	指	由持有Maggie & Rose的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組成，最終由Maggie & Rose Holdco持有
「Maggie & Rose Holdco」	指	Select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aggie & Rose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Fair Dollar、一間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並控制的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約佔其25.57%、39.16%、21.68%及13.59%權益

釋 義

「裁判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Mak Mak」	指	Mak Mak，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光熙經營的泰式餐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中庭2樓217A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多優」	指	多優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2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萬峰」	指	萬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粥粉麵飯」	指	粥粉麵飯，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建京經營的中式餐廳，位於香港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馬施雲」	指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釋 義

「More Earn」	指	More Earn Limited，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經營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由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擁有60%、25%及15%
「More Earn股東協議」	指	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168 Limited及More Earn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合資公司協議，藉以規管彼等的關係及More Earn的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More Earn (香港)」一節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諸承譽先生」	指	諸承譽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胡建邦先生」	指	胡建邦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Hong Ching Seng先生」	指	Hong Ching Seng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Jason Atherton先生」	指	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的烹飪總監，持有嶺瑞、盈控及潤賢 (以上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5%已發行股份
「羅揚傑先生」	指	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	指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乃為RHODA的行政總廚及持有Pure Love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5%已發行股份
「龐建貽先生」	指	龐建貽先生，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6%，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兼控股股東

釋 義

「孫道弘先生」	指	孫道弘先生，持有More Earn 2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及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
「黃添勝先生」	指	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
「Zhao Lingyong先生」	指	Zhao Lingyong先生，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
「羅潔怡女士」	指	羅潔怡女士，羅揚傑先生的姐姐及黃佩茵女士的姻姐，持有Giant Mind已發行股份的10.2%，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
「Loi Yan Yi女士」	指	Loi Yan Yi女士，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黃佩茵女士」	指	黃佩茵女士，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Wong Pik Ching女士」	指	Wong Pik Ching女士，黃佩茵女士的母親，泛沃(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Incredible Resources(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前登記股東
「Yeow Yin Peh女士」	指	Yeow Yin Peh女士，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4%
「噪音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Next Forward」	指	Next Forward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以供認購的168,450,000股新股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每股股份0.3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安萬國際」	指	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沛峻亞洲」	指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雪茄及配件、持有物業及提供管理服務等多項業務，一間於2000年1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及由黃添勝先生(黃佩茵女士的父親)擁有50%
「配售」	指	於香港按發售價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或出售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的193,5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46,950,000股新股份及46,55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計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售股股東、黃佩茵女士、Giant Mind、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等各方預計將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Potato Head」	指	Potato Head，本公司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經營的混合用途娛樂場所(將包括(其中包括) 零售店、酒吧及餐廳)，將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2及3號舖
「Potato Head (HK)」	指	Potato Head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
「Potato Head股東協議」	指	Season Luck、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於2016年1月13日訂立的合資公司協議，以載列其各自就Potato Head (HK)業務組織及行為的權利及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盈控」	指	盈控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黃佩茵女士、Giant Mind、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26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Pure Love」	指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RHODA
「相關少數股東」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相關少數股東」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企業重組」一段
「Resto Holdings」	指	Res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3年3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約1.92%已發行股本
「RHODA」	指	RHODA，將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Pure Love經營的現代西式餐廳，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地下1A號舖
「RHODA股東協議」	指	Dazzle Long、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及Pure Love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19日的合營協議，以載列彼等有關Pure Love的權利及義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本集團架構及歷史－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Pure Love（英屬處女群島）（RHODA的擁有人）」一節

釋 義

「陞彩」	指	陞彩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購買的46,550,000股現有股份
「Season Luck」	指	Season Luc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7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換股協議」	指	(i)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Resto Holdings、嘉嘉國際、黃佩茵女士、龐建貽先生、孫道弘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胡建邦先生、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作為賣方)與(ii)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買賣協議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釋 義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即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
「Springlike」	指	Springlik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Glorification」	指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都爹利會館
「往績記錄期」	指	包含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經營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一間餐廳及一間酒廊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ntage Luck」	指	Vantage Luck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沃」	指	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9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白色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發售股份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使用
「黃色申請表格」	指	發售股份申請表格，供要求將此等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使用
「Yellow Remnant」	指	Yellow Remnant Limited，一間於2012年3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相關少數股東，於上市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7%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任何差額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其前列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陳述概不發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行使情況。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有數據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數據。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新加坡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金額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約5.9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美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匯率1.00美元兌約7.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英鎊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英鎊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英鎊金額乃按匯率1.00英鎊兌約10.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使用的與我們的業務或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惟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收支平衡」	指	就任何餐廳而言，每月收益能夠彌補每月經營成本(不包括攤銷)的首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全服務式餐廳」	指	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投資回本」	指	就任何餐廳而言，於開店以來累計現金流入淨額首次能夠彌補開設餐廳的初始投資總金額(包括股權的投資及股東貸款)的情況
「公斤」	指	公斤
「米芝蓮指南」	指	法國輪胎公司米芝蓮出版一系列餐廳指南書籍的書名，該公司授予表現優秀的經甄選少數餐廳米芝蓮星級殊榮。本招股章程所引述我們餐廳的各種米芝蓮榮銜(例如一星、二星及Bib Gourmand)均基於有關年份的《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性質使然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陳述：

- 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涉及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與本集團有關的字詞如「旨在」、「預測」、「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及該等字詞的反義詞或類似語句或陳述乃旨在識別若干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會實現，或有關假設或會被證實為錯誤。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下，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均無意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有鑒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料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股東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此警示性陳述所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文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發售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款項。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於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2.7百萬港元，該款項用於支持成立新餐廳，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視為非流動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向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墊款6.5百萬港元而付出現金，令銀行結餘偏低所致。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維持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金額約1.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改善，主要是由於重組銀行融資(其中循環貸款變更為定期貸款)後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3.6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部分由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百萬港元所抵銷。

概不保證我們或於日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龐大流動負債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經營彈性及對業務擴充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為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現金需要，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實現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的債務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故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疲弱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當中為以下的合併結果(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下跌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而2016年並無撥備員工花紅；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

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充，故我們或繼續於日後經歷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取得足夠外部融資以應付我們的財務需要及義務。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會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的目前要求，我們或未能取得足夠外部融資，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經營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為本集團所有活動提供資金並滿足其未來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現金為其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以及其實施業務計劃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負債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有一項有關都爹利會館租賃並未登記，或須遷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都爹利會館餐廳是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都爹利會館餐廳的收益分別約為57.3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及36.5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收益總額約33.6%、29.3%、26.4%及27.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都爹利會館並無為一項關於都爹利會館年期超過三年的租約進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一節。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未登記租約對後來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買家或承按人作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絕對無效。

風 險 因 素

倘由於未登記該租約被視為不可針對真誠第三方強制執行，我們可能須遷出相關物業及搬遷到其他合適地點。如屬搬遷，預期將會於損益產生額外成本約6.1百萬港元，主要為撤銷現有處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我們預期搬遷的即時現金流出淨額將為約12.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新處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有處所的重置成本以及支付新處所所需租金按金，其中約14.0百萬港元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將會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我們須搬遷至其他適合地點或我們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為都爹利會館物色其他合適地點，將會對我們業務及擴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新餐廳的營運未必如我們所預期般成功，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視乎我們能否如我們預期般開設及經營新餐廳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創立期望的品牌效應及供應具有特色的高品質菜餚。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設一間新餐廳，即CPS餐廳。我們預期，CPS餐廳開張初期及成長資本開支將約為5.0百萬港元，預期該金額主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i)新開張餐廳通常需要成長期，以便其建立客戶基礎、提升知名度並能產生穩定收入；及(ii)資本化開張初期及成長成本的折舊開支，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CPS餐廳極有可能於起步階段將產生虧損淨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儘管我們付出努力及作出投資，我們能否開設及經營任何新餐廳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難以物色合適的新餐廳地點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租約；
- 難以獲得足夠資金用作新餐廳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在取得政府規定的牌照、許可及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困難；
- 難於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營運人員，特別是餐廳經理及主廚；

風 險 因 素

- 翻新延遲或成本超支；
- 現有餐廳地點與新餐廳地點之間存在潛在的不良競爭效應；及
- 與其他餐廳的競爭。

鑒於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已採取若干擴展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展策略可以減少或完全消除任何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根本無法做到。此外，倘我們按計劃開設及經營新餐廳，我們亦不能保證會實現預期的營銷效果及財務業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六間餐廳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鑒於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ggie & Rose投資回本期較長及表現持續不佳，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3月及2017年9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ggie & Rose。此外，為理順我們的業務及專注於香港的餐廳經營，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出售我們於2015年7月購入的新加坡Esquina Tapas Bar。

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額外的設立成本，而管理層可能須暫時投放較多精力經營新餐廳。這可能進一步導致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分散。因此，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可能會緊張而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新餐廳將獲得正面的市場反應，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如現有餐廳般成功經營新餐廳。倘若我們未能如預期般成功經營該等新餐廳，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賴我們成功經營現有及新的餐廳

我們的財務業績有賴我們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及有效管理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增加客流量及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可能會對客流量水平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因素包括：

- 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日益加劇；
- 顧客喜好出現變化；

風 險 因 素

- 經濟下滑而可能會對我們服務所在市場的顧客的可自由支配支出造成不利影響；
- 顧客預算限制；
- 顧客對我們餐牌提價的敏感度；
- 我們的聲譽及顧客對我們品牌及我們在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上所提供水平的感覺；及
- 顧客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

我們餐廳的盈利能力亦受到全部或部分超出我們控制的成本上升所影響，如：

- 我們現有餐廳及新餐廳的租金開支；
- 食材及飲品配料及其他原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用事業成本；
- 保險費用；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費用；
- 與食品供應嚴重中斷相關的費用；及
- 任何有關政府監管變更的合規費用。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有可比較的餐廳銷售增長或能保持收入增長。倘我們的現有餐廳或新餐廳未能如預期般營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用於擴展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內足以滿足我們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有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仍可能需額外的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

風 險 因 素

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開設新餐廳或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其他投資。此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機將視乎我們開設新餐廳及投資新餐廳的時機及我們經營現金流量的金額而改變。倘若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或會透過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等方式尋求額外融資。產生負債將導致增加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經營和融資契約而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運營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義務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約，我們可能會違反有關的債務義務，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其中部分超出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的經濟和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的信貸投放、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融資(如有)將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提供。倘若無法取得融資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尋求(由於我們過去已如此行事)我們餐廳的股權投資者，將導致我們於餐廳的權益及分佔溢利攤薄。此外，增發股本證券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有關該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分節。

我們擴展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大幅增加及股本回報減少

本集團將致力採取業務策略，包括：(i)創研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ii)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以維持競爭力；及(iii)償還定期貸款及降低債項水平。隨着我們開設新餐廳、翻新現有餐廳及擴充經營，我們預計未來資本開支將會增加。有關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本回報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資本開支約為15.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擴展計劃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風 險 因 素

餐廳地點缺乏吸引力、租金開支增加及未能重續租賃物業的現有租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於有吸引力的地點開設我們的餐廳對推廣我們的品牌舉足輕重並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審慎及精心挑選餐廳地點，符合條件的物業通常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我們需要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餐廳物色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合適的處所。在該情況下，我們遷址或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故我們受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的市況變化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收入的10.6%、10.2%、11.2%及12.2%。根據目前的租賃協議，我們就我們餐廳應付的租金屬(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該等基於營業額租金的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應付租金顯著增加，並使我們更難以提前準確地就租金開支作出預算。倘我們無法將應付租金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的部分租賃協議訂有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的選擇權及／或只給予業主以六或九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的權利(不論期限)。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現有條款重續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相若地點租到場地。香港無法預知的租金上升或會有礙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我們或須按稍遜條款重續有關租約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收到提早終止通知並需要在租約到期後將餐廳遷址，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地點以繼續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故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且倘有關餐廳未能實現投資回本，則遷址產生的額外成本和核銷固定資產或投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在具吸引力的地點獲得租約亦可能對本集團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重續或延長租約，但無法保證有關地點將繼續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餐廳所在地點周邊區域的社區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變化，這可能對我們餐廳的可到達性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該區域的人流量或車流量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出售任何餐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於租約屆滿前提早終止我們餐廳場所的租約，則我們可能有責任支付整個租期的租金或產生額外開支或遭受處罰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於租賃場所經營。倘我們因成本控制或任何其他原因擬搬遷或出售我們的餐廳，則我們須提前終止租約。然而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租期，因而我們或有責任繼續支付有關租約整個租期的租金或因該等提早終止而產生其他形式的開支或遭受處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及推廣我們餐廳的多個品牌，對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香港的各間餐廳均以不同的品牌經營，其中都爹利會館於2014年及2018年獲授予米芝蓮一星及於2015年、2016及2017年獲米芝蓮二星殊榮。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持續優質菜品的聲譽。我們部分餐廳由知名廚師管理，其對我們的營銷活動至關重要。由於爭聘知名廚師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按現有僱用／合作條款挽留廚師，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聘請到適合的替代人選。在這兩種情況下，缺乏知名廚師可能會阻礙我們餐廳的推廣及發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各餐廳品牌的推廣和管理均可能需要投入成本、管理團隊的時間和精力，這可能導致我們將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分散以維持各餐廳品牌的人氣。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有別於其他餐飲連鎖店在單一品牌下僅提供同一種菜品，我們可能因以不同的品牌提供數量及樣式繁多的菜品而難以建立整體統一的公司形象（即以「Jia Group」品牌）。因此，或須投放額外資源以在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提升我們統一的公司形象。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及擴大食品供應和服務，可能會更難以保持水準一致，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弱。任何削弱客戶對我們品牌信任或喜好的事件（包括餐廳的獎項遭剝奪）會嚴重削弱其價值。倘若客戶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

風 險 因 素

服務、氛圍減弱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提供保持一致的正面體驗，則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污染事件及未能對我們餐廳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程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食品污染的風險影響，且我們所供應的食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食品品質始終如一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程序是否有效，而該程序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本集團質量控制程序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有關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變差，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採取有關食品安全的措施可有效充分預防食品污染。例如，食品污染事故可由於第三方食品供應商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發生，且多間餐廳（而非一間）可能會受到影響。任何食品污染事件或媒體關於我們餐廳一宗或多宗食品污染事件的報導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對我們餐廳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會迫使我們部分餐廳關閉或停業，如大肆宣傳，可能會產生巨大影響。

香港餐廳行業一直受並將繼續受遊客的食品及飲料消費的重大影響。倘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出現任何減少，均可能對香港餐廳行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餐廳行業一直受並將繼續受遊客的食品及飲料消費的重大影響。根據行業報告，到訪香港的遊客總數由2015年減少約4.4%至2016年約56.7百萬人。中國遊客到訪香港的任何限制、港元兌人民幣或其他貨幣進一步升值、運輸或燃料成本上升、交通行業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暴動、民事騷亂或不利天氣狀況亦可能挫傷遊客到訪香港的意願。到訪香港的遊客人數日後出現任何減少及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難以挽留員工及勞工成本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菜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足夠的稱職廚師、餐廳經理及工作人員及其他輔助員工的能力。我們已實施措施以激勵及挽留員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挽留僱員」一節。倘若這些措施整體上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本集團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成功激勵及挽留足夠數目具有合適技能組合的員工。由於爭聘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概不保證我們在招聘合資格僱員方面不會遇到困難。未能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可能會推遲計劃中的新餐廳開業或導致更高的僱員流動率，兩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延誤、現有餐廳僱員流動率大幅攀升或僱員廣泛不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35.1%、35.4%、34.2%及37.4%。預計本集團員工成本將因業務的預期擴展而繼續增加。在過去數年，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僱員工資水平一直攀升。儘管本集團的整體工資遠高於香港的適用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法定最低工資不會進一步上調至高於本集團的整體工資水平。尤其是，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會定期檢討。倘經檢討後法定最低工資增至高於本集團的工資水平，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提價以將員工成本的增幅轉嫁予顧客，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未能按期望的員工成本水平吸引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香港餐廳的部分員工為外國人及僱用彼等須受限於簽證申請。倘我們由於本地移民規定阻礙或延期我們已選定外籍工人進入香港工作的簽證申請而無法找到適當替代人員，我們香港餐廳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倘若我們失去彼等提供服務或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共同合作並成功實施我們發展策略的同時保持我們品牌優勢的能力。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倚重於主要管理人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和表現。我們必須繼續吸引、挽留和激勵足量的合資格管理及主要人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Nathan Green、Cliff Adam Lee等廚師），以保持我們餐廳品質及氛圍一致並滿足我們計劃的擴展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主要人員的流失率（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Nathan Green、Cliff Adam Lee等廚師）分別為8.0%、22.2%、12.5%及11.4%。倘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未能齊心協力，或一名或數名主要管理人員無法有效地實施我們業務策略，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爭聘有經驗的管理及營運人員的競爭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數量亦有限。我們未來未必能挽留主要管理及營運人員為我們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若一名或以上主要人員不能或不願在目前崗位上留任，我們未必能輕易物色到其替代人員或甚至無法物色到其替代人選，而我們業務可能中斷，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有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行列或開展競爭性業務，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聲譽，並導致業務損失。

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配料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的約26.2%、25.4%、25.0%及24.5%。我們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對食材及飲品配料採購成本變動的預測及反應能力及大批量原材料的可靠來源。本集團的原材料受到總供求的任何波動而引起的價格波動所影響，或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外部條件所影響，如氣候及環境狀況，而當中的天氣狀況或自然事件或災難可能會影響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收成、全球需求、政府監管或匯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供應商亦可能受到向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員工成本及可轉嫁予顧客的其他費用上升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向我們供應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會繼續按合理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在未來將保持穩定，倘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成本或提高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大部分食材及飲品配料。外幣兌港元的升值均將導致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源自海外的食材及飲品配料價格相應上升。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能預測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變動及透過採購行為或改變餐牌菜品及調整未來的餐牌價格作出應對，或者我們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供應商未能以具競爭力價格或及時提供食品、飲品和其他用品，我們可能會遭遇供應短缺和食品及飲品成本增加

以具競爭力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及飲品配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至為重要。我們在所有餐廳保持品質一致及維持餐牌菜品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自符合質量規格的可靠貨源獲得足量新鮮優質食材及飲品配料及有關用品的能力。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向供應商採購食材及飲品配料及其他原料的價格通常透過採購訂單的方式以固定價格確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29.2%、24.1%、24.7%及26.7%，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總額約7.4%、6.5%、6.4%及6.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供應商從未停止或表示將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及飲品配料，而在獲得來自主要供應商的食材供應方面，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可與五大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中斷可能由多種原因所致，其中諸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預料之外的需求、惡劣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停止經營或意外產量短缺。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於未來一直滿足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要求。倘若我們任何供應商未充分履職或無法及時分銷產品或用品給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可在短期內以可接受條款

風 險 因 素

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未能如此會增加食品和飲品成本並導致我們餐廳食品、飲品及其他用品短缺。這從而可能使我們將一間或以上餐廳的餐牌除去若干菜品。我們的餐牌在較長時間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導致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及其後的收入銳減，原因為客戶可能會因此改變其飲食習慣。

未能或被認為未能解決涉及我們菜餚或服務或餐廳的顧客投訴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涉及我們餐廳、其他食品服務供應商運營的餐廳或餐飲業供應鏈的其他餐廳的食品品質或服務問題、公共健康問題、疾病、安全、傷害、衛生標準低下的指控或政府或行業調查結果，如出現負面宣傳或新聞報導，無論準確與否，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暫停相關餐廳的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索求巨額賠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顧客投訴。

倘出現大量針對我們的投訴或索賠，即使缺乏理據或不成功，也會迫使我們從其他業務焦點中分散管理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指控產生的負面報導，即使缺乏理據或不成功，也會使客戶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進而對我們餐廳和在同一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遇到未必能彌補的收入及客流量銳減。

我們主要依靠消費力較強的顧客，而其對我們業績的貢獻未必如預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數間餐廳，而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為中高收入水平的顧客。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來自具有中高消費力的顧客。作為一個餐飲集團，本集團業務極易受到經濟低迷和政治與社會動盪的衝擊，因其會影響顧客的消費力。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未必能按董

風 險 因 素

事預期的方式運營。此外，我們並無對顧客實施任何最低消費要求，亦無法對客戶的消費模式施加任何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顧客將在餐廳高額消費。此外，每名顧客的過往平均支出未必為顧客未來消費模式的指標。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而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各種政府規例規限，並需要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以在香港經營我們的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遵守政府規例或會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令我們承擔相應責任。我們可能要承擔巨額費用，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解決因有關規例而引起及／或與其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我們也可能會因未遵守有關規例遭遇負面宣傳，這或會對我們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獲得營運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在現有業務營運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後能及時獲得及／或重續，或完全無法如此行事。倘我們無法獲得及／或維持我們需要的所有牌照以運營業務，這可能會推遲計劃中的新業務營運及／或擴展，及可能中斷正在進行的業務。

我們未能符合若干香港監管要求，並可能會遭檢控

本集團曾多次沒有完全符合若干香港的監管要求。有關往績記錄期的不合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合規」一節。倘若相關政府部門對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強制執法，及／或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未能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補償甚或未能提供補償，我們可能需繳納一定罰款，而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依賴我們滿足顧客期望及預測顧客不斷變化的喜好並作出反應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顧客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提供新菜品及新菜餚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產生大量成本以調查及研究顧客的趨勢和喜好以及開發、營銷和提供新菜品及新菜式，這可能會對我們管

風 險 因 素

理和財務資源施加沉重負擔。倘若我們無法確定新顧客趨勢或偏好並相應地開發新產品及服務，或在引進及開發吸引顧客的新菜品或受歡迎菜品方面落後於競爭對手，則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在我們餐廳地點實施的安全措施和程序可防止各類行業事故的發生，這繼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43宗僱員工傷事故。我們已為員工採納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工作安全」一節。儘管如此，我們仍依賴工作人員監督安全措施和程序的執行，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均一直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預防各類行業事故的發生。倘若在我們的餐廳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足或未獲嚴格遵守，可能導致行業事故，進而或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有關僱員補償、人身傷害、死亡事故及／或財產損失的索賠。這可能導致重大財務損失，有損我們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本集團免受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潛在責任

我們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的所有風險投購保險，一是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此行事在商業上並不可行或風險極小，二是由於保險公司已在標準保單中排除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競爭增加導致業務虧損、顧客品味及偏好變化的負面影響產生的業務損失等事件。倘發生本集團投保不足的事件，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

倘持有相關酒牌的有關僱員無法及時轉讓牌照，我們可能須暫停或停止於我們的餐廳售酒

我們香港餐廳的所有酒牌持有人均為本集團員工。有關我們餐廳的酒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一節。

風 險 因 素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按酒牌局釐定的形式進行。轉讓申請須獲酒牌持有人同意。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缺席，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決定授權任何人管理許可場所。酒牌持有人須根據該規例提出申請。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受託人可於許可場所經營業務，直至牌照到期。酒牌的有效期為一年或較短期間，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倘相關員工在本集團要求進行轉讓時拒絕轉讓申請，因患病或暫時缺席而未作出申請，或未經我們的同意提出註銷申請，或倘在相關員工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須向酒牌局申請發放新酒牌，相關餐廳可能需要在特定期間暫停或終止售酒，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不時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及開業前產生的相關成本及費用、我們新開業餐廳的經營成本、任何有關我們餐廳關閉的虧損及季節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於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則錄得相對較低的每月收益。可能阻礙客戶外出就餐的長期惡劣天氣狀況(如近期寒流及潮濕天氣)亦可能導致我們餐廳收益減少。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而對不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我們於特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未來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時變動，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與餐廳有關的規例或行動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費用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價值及對我們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非常重要。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倘我們於未來申請註冊任何新商標，概無保證有關的商標申請將會成功及我們能繼續使用這些商標。倘本集團未能完成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或倘任何法院或審裁處裁定我們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維護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努力不足，或任何第三方侵犯、削弱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到損害，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無法實現或維持市場接受性。於2014年，我們了解到中國上海的一間泰國餐廳採用了與我們的餐廳Chachawan相同的名稱及標誌。緊隨我們得知有關事項後，我們於多個媒體平台澄清我們的Chachawan與該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沒有任何聯屬關係。有關涉事餐廳其後不再使用Chachawan的名稱及標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事項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或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需要提出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解決有關問題可能十分費時及昂貴，並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對其結果的關注。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i)我們品牌的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ii)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強制執行法院頒佈的判決及補償，及該等補償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任何侵權方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品牌和標誌（或任何一方合法使用類似的商標、品牌和標誌）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可能會（直接或間接）混淆、淡化或損害我們的餐廳品牌號召力，即使我們能成功地強制執行我們的合法權利或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這些侵權或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侵權或對我們品牌的損害，可能在未來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現金挪用或其他不當行為

於日常營運中，我們一般接受顧客以現金付款。因此，我們容易發生僱員挪用現金的情況。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阻止或預防我們僱員、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干犯的所有欺詐、盜竊、失信、挪用現金或其他不當行為。任何該等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包括過往已干犯而不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往績記錄期已實施用以預防現金挪用的現金管理措施於日後定必有效，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員工將在任何時候都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我們自製菜式可能面臨來自模仿菜式的競爭

為維持在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力，我們廚師須不時檢討並變更餐牌上的菜式，及我們的餐廳推出新菜式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品味。我們並無為自製菜式申請註冊知識產權，因此競爭對手可模仿這些自製菜式，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從而對我們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災害，如火災、地震、洪水、電力故障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及其他事件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不可預見的事件，比如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重大交通事故或延誤或工人罷工均可能導致延誤或未能送達食材至我們餐廳，導致食品污染或變質，收入虧損或顧客投訴。此外，亦可能發生製冷設備出現故障或在運輸過程中操作不當等事件而導致食物變質。這可能導致不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的食品及服務，進而影響我們業務並損害我們聲譽。

此外，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測我們餐廳的日常運作及菜式製作，並保存最新財務資料，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故障或損壞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對在其中持有少數權益的投資對象公司的業務經營並無控制權

我們於Potato Head (HK)持有少數權益。雖然我們向我們的投資對象食品及飲料企業提供餐廳顧問服務，但我們對其管理及經營並無控制權，且其可能選擇不採納我們就本身餐廳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任何該等食品及飲料企業違反法律或規例或出現其他經營風險，均或會對其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繼而會導致我們的回報減少或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或會因我們身為該等企業的投資者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投資(以股權及股東貸款形式)被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且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就該投資的全部賬面金額確認分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未能處理或面對財務困難，可能需就該等投資作出減值，從而可能對我們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因經濟下滑及通脹加劇以致自由支配消費開支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位於香港的餐廳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0.4百萬港元、220.6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97.0%、95.0%及100.0%。倘經濟下滑，顧客傾向較精打細算，並且對食物方面的開支較為敏感。於2016年12月31日出售Esquina Tapas Bar之後，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香港，故完全依賴當地經濟。倘顧客的消費模式出現變動或倘香港經濟惡化，則我們的收益、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要面對的激烈競爭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食肆集團及個別食肆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在香港，提供類似菜餚的餐廳多不勝數，而我們在所提供食物的味道、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廣的顧源、較佳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由於我們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倘我們在菜餚品質、服務水平及／或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拓展餐廳網絡，我們需要與其他零售商競爭，以獲取餐廳場地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競爭優質地點可能會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按與現有餐廳相若的條款租用該等優質場地。我們聘用或挽留資深管理人員可能須提供較高的工資，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香港的餐廳業務或須遵守日趨嚴厲的發牌規定及衛生標準，而這可能提高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須就我們的經營向相關部門取得並持有若干牌照、許可及批准。有關我們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牌照及資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牌照」一節。概不保證有關取得香港普通食肆牌照、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於日後將不會日趨嚴厲或嚴格，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倘於香港出現動物傳染病、食源性疾病及爆發其他疾病的事件以及有關該等事件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或爆發其他疾病，不論是否源自我們的餐廳，均可削弱消費者信心並減少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及其他健康相關事件的任何負面報導均可能會影響顧客對我們餐廳及我們所提供食品的印象，因而將減少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於香港爆發疫情，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亦稱為沙士）、禽流感及中東呼吸綜合症（亦稱為MERS冠狀病毒），或爆發任何食源性疾病，例如豬型流感（亦稱為豬流感）、

風 險 因 素

牛海綿狀腦病(亦稱為瘋牛病)，可嚴重減少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並無就因爆發上述任何傳染性疾病而令本集團遭受的損失投購任何特定保險。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市場，且可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倘我們的股份無法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降至低於發售價

於股份發售前，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公開市場買賣。於股份發售後的發售價可能與我們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然而，即使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會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我們不能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因此可能對 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於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並可能會不時受到不同因素影響或左右，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收益、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及宣佈本集團的新服務及／或投資、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比較公司的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計劃的認知、整體投資環境、我們及競爭對手所採取的定價政策變動以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變動。概不保證該等事態發展將會或不會發生，亦難以量化其對本集團及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其他創業板上市公司股價過往均經歷大幅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預期發售價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計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面對每股股份約0.08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日後透過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

風 險 因 素

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展或新發展或新收購，則現有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減少，且其後可能受到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現有股東所持股份受由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起須遵守禁售規限。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禁售外，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上市後若干期間的禁售，此期間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為長。該自願禁售承諾可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豁免。J C Tapas及嘉嘉國際亦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上市後若干期間的禁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倘該自願禁售承諾經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我們毋須就此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或批准)豁免，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所持的股份將可於市場上買賣。不能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其所持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股份可供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出售會對股份的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我們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均可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根據購股

風 險 因 素

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我們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股份盈利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攤薄或減少。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公平值，會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或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應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未必能錄得溢利及在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其他責任及業務計劃後擁有足夠的資金向股東宣派股息。

與本招股章程內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字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的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該等統計數字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故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董事及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招股章程內的財務報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涵蓋本集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同樣，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我們應在本招股章程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列明事宜以及載列該附表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本集團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我們的審計師編製之有關(i)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及虧損；及(ii)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賬目的最後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豁免公告」）第5(3)條，就因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三年」、「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均分別由「前兩年」、「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的提述代替。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然而，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以及豁免通知將對我們造成過份沉重的負擔，因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沒有足夠時間完成及落實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因此，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書，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招股章程須於2018年1月29日或之前刊發；
- (b) 有關豁免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c) 上市日期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額外條件：

- (a) 上市日期應不遲於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即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
- (b) 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書，惟須遵守聯交所認為適合授予有關豁免書的有關條件；
- (c) 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
- (d) 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至14.31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估計；
- (e) 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2017年8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作出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前景（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除外）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聲明；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本公司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於不遲於2018年3月31日刊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公告。

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確認，基於以下情況，上文所提及豁免及寬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

- (a) 經進行董事認為必需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自2017年7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除外）；
- (b) 概無將對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虧損估計、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彼等並不擬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及
- (d)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及獨立保薦人認為對於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或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對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交付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均不構成聲明指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無任何變動或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於之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售股股東

根據配售，合共46,55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Giant Mind提呈以供購買。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有關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股份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受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藉由彼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提呈及銷售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或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於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獲適用法例或有關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允許，並遵照向有關監管機關辦理的登記或獲該機關批准獲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公開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股份發售獲授權提供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且不應依靠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當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於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不超過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屆滿前，上市科或其代表可於上述三星期之內，知會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呈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就任何申請不論何時作出的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的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以便股份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以支票形式郵寄到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並遵照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或於待確定情況下自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安排及該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詳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暫時擁有權文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表格或圖表內所載個別數額的總數及總和如有任何偏差，乃由於作出約整。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新加坡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 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新加坡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新加坡元金額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9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美元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美元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金額乃按匯率1.00美元兌7.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英鎊金額已按指定匯率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詮釋此等換算代表英鎊金額可實際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者外，英鎊金額乃按匯率1.00英鎊兌10.8港元兌換成港元金額。

譯本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已譯成中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分開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 事 及 參 與 股 份 發 售 的 各 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黃佩茵女士	香港 半山 堅尼地道10號 堅麗閣27樓B室	中國
溫雪儀女士	香港 上環 威利麻街23號 威利大廈13樓D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香港 半山 地利根德里12號 譽皇居17B	斯里蘭卡
梁玉麟先生	香港 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臺 5座12樓A室	中國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香港 大坑道17-19號 雅景軒11樓A室	新加坡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C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19樓

陳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18號

大昌大廈10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

香港法律：

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內部控制顧問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12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本公司網址	www.jiagroup.co (此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太和 大埔頭596號 樂華豪庭2樓
授權代表	溫雪儀女士 香港 上環威利麻街23號 威利大廈13樓D室 嚴秀屏女士 香港 新界 太和 大埔頭596號 樂華豪庭2樓
審核委員會	梁玉麟先生 (主席)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薪酬委員會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主席) 黃佩茵女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佩茵女士 (主席) 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公 司 資 料

法律合規委員會

溫雪儀女士 (主席)
黃佩茵女士
梁玉麟先生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合規主任

溫雪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1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或來自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Ipsos編製的報告。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採取一切的合理審慎措施確保本節的資料準確轉載自該等來源，惟本節資料既未經本集團、售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亦未經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獨立核實。彼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該等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我們相信，此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合理地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本節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或有任何事實遺漏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虛假或誤導。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資料須加上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來自Ipsos的行業報告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一間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Ipsos評估2010年至2020年期間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行業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我們已就編製Ipsos報告產生總費用及開支746,800港元。該等款項付款並非以本集團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Ipsos簡介

Ipsos由Ipsos SA全資擁有。Ipsos SA於1975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於1999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Euronext巴黎上市，以及於2011年10月收購Synovate Ltd. (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並成為世界最大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8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佔有率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方法

Ipsos報告包括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資料。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主要知識領袖；及(ii)支持事實及識別趨勢的二手案頭調研，收集各種數據及情報的方法取得。Ipsos收集的資料乃運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根據Ipsos的資料，此方法利用全面及多層面的信息搜尋過程，搜集的信息可以互相參照以確保其準確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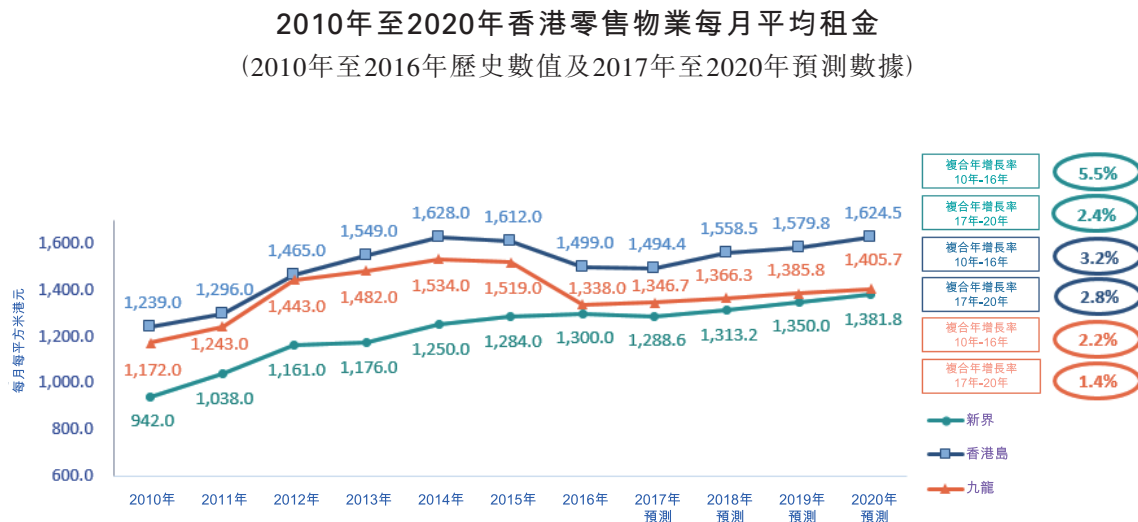
假設及參數

Ipsos報告按照以下假設進行分析：(i)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可影響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供需的外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及(ii)於預測期間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供需穩定。Ipsos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式已計及以下參數：(i) 2010年至2020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ii) 2010年至2020年香港私人消費支出總額；(iii) 2010年至2020年香港人口及人口增長率；(iv) 2010年至2016年香港旅客人次；(v) 2010年至2016年香港旅客餐飲消費；及(vi) 2010年至2016年香港居民餐飲消費。

未來預測

為確保預測的準確性，Ipsos採納對市場規模及增長趨勢(基於對市場過往及預計未來表現的全面深入審核)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的標準慣例。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所知，自Ipsos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定、與之衝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動。



附註：上述預測乃根據第二來源的每月租金估計增長率。

資料來源：香港特區差餉物業估價署；Ipsos研究與分析

香港零售物業的平均月租於2010年至2015年經歷強勁增長，但於2015年至2016年下跌。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在香港三大地區之中，新界的零售物業月租價格於上文所提及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最高，約為5.5%。同時，香港島租金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2%增長而九龍的租金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2%增長。於2017年至2020年預測期間，鑒於香港零售市場的緩慢復蘇，預期零售物業的月租將開始逐步上升。

平均月租增加可解釋為香港零售市場興旺、零售空間需求上升，從而推高私人零售物業的租金價格。

於2016年及2017年零售物業的月租整體下跌乃由於零售業放緩所致，導致香港房地產市場經歷向下調整。預計房地產市場隨後於2017年復甦，預測2018年至2020年香港平均月租將會逐步上升。

全服務式餐廳

全服務式餐廳指傳統設有座位的餐廳，由侍應生提供全套桌邊服務。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典型桌邊服務包括安排座位、點菜、上菜及付款。全服務式餐廳的普遍特色是，相比快餐店或休閒餐廳，桌邊服務較佳和菜餚相對較昂貴。根據Ipsos報告，全服務式餐廳可分類為包括(i)獨立全服務式餐廳，即獨立經營，一般擁有少於10間(但最少一間)與任何其他業務無關連的食品服務門店，由於選擇較多、對地方或地區菜式的了解以及製備方法較傳統，一般被消費者視為能夠提供勝過連鎖餐廳的品質；及(ii)連鎖全服務式餐廳，即擁有超過10間與其他業務有關連的食品服務門店，而其任何一間餐廳也被視為供應統一的菜式、食品質素、服務水平及環境。

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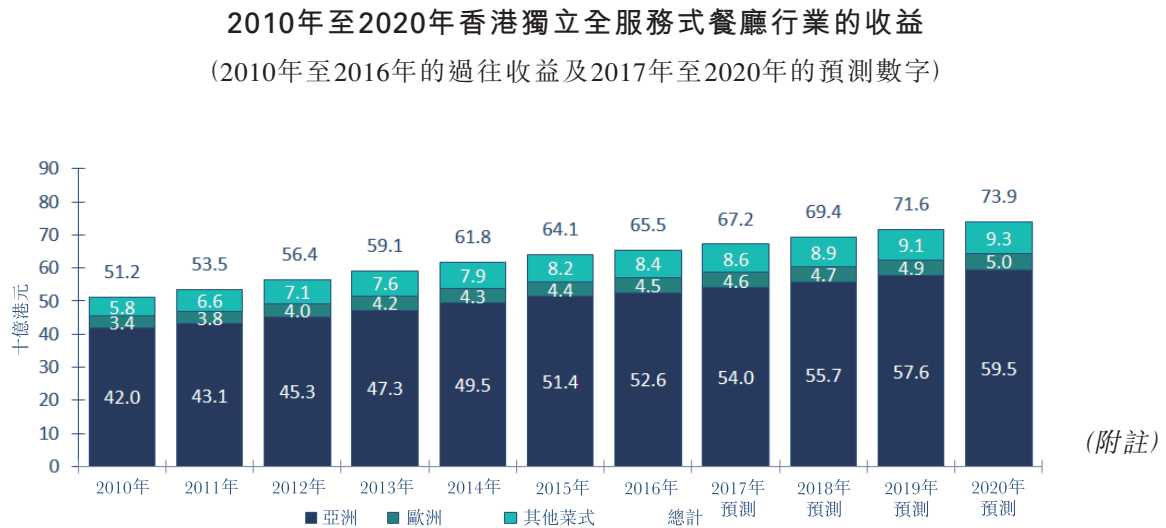
自二十一世紀起，香港的食品服務業以獨立經營的餐廳為主。於2010年至2016年，在香港供應亞洲及歐洲菜餚的獨立經營餐廳應佔收益比例約為88.2%，而連鎖餐廳約為11.8%。亞洲菜包括中亞、東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的菜式。歐洲菜指歐洲國家的菜式，而法國及意大利菜是香港最常見的歐洲菜。本地人明顯傾向選擇亞洲菜。於2016年，獨立全服務式餐廳約80.3%供應亞洲食品，6.8%供應歐洲食品，12.8%供應其他種類的菜式。由於

行業概覽

本地人接觸到各種不同的美食，口味日趨講究，消費者不斷尋求更多元化和獨特的菜式，混合菜餚應運而生。由於混合菜餚一般由主廚親自設計，故此，這類美食在獨立經營的餐廳甚受歡迎。主廚結合不同菜式的烹調技巧風格和材料，研創嶄新的菜式。

獨立全服務式餐廳佔據香港全服務式亞洲及歐洲餐廳市場的主流，與連鎖全服務式餐廳相比維持高收益比例。自2010年至2016年，獨立全服務式亞洲及歐洲餐廳佔收益比例介乎約88.0%至88.6%。獨立全服務式亞洲及歐洲餐廳於2020年的市場佔有率約為88.2%，估計將繼續主導市場。

下圖載列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收益。



附註：上述預測乃基於(i)行業收益總額的過往趨勢及增長勢頭；(ii)餐廳數目的過往趨勢及增長勢頭；(iii)業內從業人員的過往趨勢及增長勢頭；(iv)過往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租金及工資增幅；及(v)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預測而作出。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收益總額由2010年約512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65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展望未來，預期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收益總額將以較慢的步伐增長，2017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

行 業 概 覽

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佔據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主流。於2010年至2016年，觀察到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攤佔收益比例高於歐洲餐廳，保持在91.8%至92.4%之間。預期亞洲餐廳於2020年的主流市場佔有率維持約為92.2%。2010年至2016年，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的收益由2010年約420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52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預計將於2017年至202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3%由2017年約540億港元增長至2020年約595億港元。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相比歐洲餐廳的高收益比例乃由於香港的主要種族是中國人，其對亞洲菜式(特別是中國菜)的需求和消費也較高。

與此同時，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的收益由2010年約34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預測該收益將由2017年約46億港元繼續增加至2020年約5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

中高端市場顧客人均消費

下表載列中高端分部顧客人均消費概要及競爭格局概覽：

市場分部	價格範圍	顧客人均消費	競爭格局概覽
大眾市場	低於200港元	144.6港元	於大眾市場，約40%的餐廳為獨立餐廳，及約40%的餐廳向顧客提供全服務。大眾市場逾50%的餐廳供應亞洲美食。
中端	201港元至400港元	286.4港元	在中端市場，獨立餐廳的數目佔約一半市場份額，而逾50%的餐廳向顧客提供全服務。該市場分部的大多數餐廳供應亞洲美食及位於九龍。

行 業 概 覽

市場分部	價格範圍	顧客人均消費	競爭格局概覽
高端	大於401港元	781.2港元	與中端市場相比，高端市場的獨立餐廳數目佔較低份額。約70%的餐廳向顧客提供全服務。就菜式而言，高端市場內亞洲美食及歐洲美食的市場份額類似。該市場分部的大多數餐廳位於香港島。

附註：

1. 大眾市場指顧客每餐消費等於或低於200港元的市場。中端市場指顧客每餐消費介乎201港元至400港元的市場。高端市場指顧客每餐消費等於或高於401港元的市場。
2. 顧客人均消費指一名顧客在各市場分部就一頓晚餐消費的平均金額。價格範圍僅指晚餐（因中餐服務一般定價較低）。一般而言，顧客對中餐及晚餐有不同的偏好，及與中餐相比，其更願意就晚餐消費較高金額。
3. 各市場分部的價格範圍根據Ipsos研究與分析界定。平均消費乃基於透過隨機抽樣建立各分部餐廳的數據庫及計算各抽樣餐廳每名顧客每頓晚餐的平均消費得出。競爭格局資料乃基於收集多個參數（包括：連鎖／非連鎖、經營模式（全服務式、非全服務式）、所供應菜式及位置）數據得出。

資料來源：Ipsos研究與分析

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分析

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的主要因素為(i)餐廳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ii)其價格；及(iii)地點。

- 食品及服務質量為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吸引客戶的最基本因素。由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可按農產品季節性及食品趨勢靈活設定餐牌，消費者期望高，因此高質量的食品對一間餐廳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神秘顧客服務協會於2015年在

香港進行的調查，香港服務人員的款待水平於41個受訪國家中排名為第39名。因此，貼心周到及友善的服務可讓一間餐廳在其他餐廳當中突圍而出，並提升顧客的忠誠度。總括而言，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對一間餐廳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

- 香港有大量獨立全服務式餐廳，因此業內競爭十分激烈。定價是餐廳脫穎而出的策略之一。由於用餐顧客的選擇眾多，因此會尋找以合理價格提供高質量食品及服務的餐廳。
- 用餐顧客傾向到他們附近的餐廳，因此地點是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另一個關鍵競爭因素。若一間餐廳位於人流高的街道上，該餐廳則被視為位於黃金地段。除以上因素外，餐廳亦依賴良好地點取得更高曝光度，從而吸引潛在客戶。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推動香港食品服務業增長的主要因素是(i)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ii)工作時數增加；及(iii)政府支持。

- 可支配收入增加和家庭規模較少是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增長的兩大動力。由於家庭收入增加，人們更重視生活質量，外出用餐已成為消費者的首要消費項目。因此，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消費者的餐飲消費能力上升，繼而支持香港食品服務業的增長。
- 香港以長工時見稱，超時工作甚為普遍。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及「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估計2015年香港全體僱員的平均每週總工作時數為45小時，普遍高於其他國家的標準工作時數。長工時使外出就餐成為許多家庭的習慣。

- 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不斷組織活動，包括香港美食博覽和香港味道。近年來，參展商及參觀者人數出現增長趨勢。該等活動有助於提高香港的公眾飲食文化意識。來自世界各地的參展商及參觀者亦有機會瞭解不同類型的餐廳及交流文化知識。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進入門檻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主要門檻包括(i)開業成本高昂；(ii)申請過程複雜；及(iii)市場競爭激烈。

- 在香港開設全服務式餐廳需要高昂的開業資本投資。開業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租金、建立商用廚房、室內裝修及招聘員工。隨著消費者的期望不斷上升，餐廳環境氣氛和食品與服務質素愈來愈受到重視。然而，主要門檻卻是香港高昂的租金成本。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物業的零售租金指數自2002年起持續上升，於2016年指數達到178.4。香港的零售場所一般租期為三年，按預先協定的固定租金計算，租約可續期兩年，期間租金可予調整。租戶預期向業主支付一般相等於兩個月租金的抵押按金。由此可見，開辦餐廳業務涉及高昂的開業資本，這也構成香港食品服務業新經營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 在香港開設餐廳必須取得政府發出的牌照。全服務式餐廳需要取得普通食肆牌照，如餐廳供應酒精飲料則需要取得政府額外發出的酒牌。普通食肆牌照的申請涉及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及消防處(由於要安裝通風系統)。酒牌的部分申請程序涉及通知及諮詢期。由於申請程序相對較複雜及費時，故發牌程序被視為本行業的門檻之一。
- 香港的大型餐廳集團透過收購黃金地段及小型餐廳擴充業務。這些集團往往以較低的經營成本把新參與者排擠在外。因此，新參與者必須研創獨特的用餐體驗和創新菜式，藉以在其他競爭對手當中突圍而出，收回開業成本。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機會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機會包括(i)社交媒體渠道日益普及以及(ii)政府實施的支持政策。

- 香港的食品服務行業內使用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絡日漸普遍。線上平台載有用餐顧客貼出的相片及評價。有負面用餐體驗的顧客可將其評價上載，相反，有正面用餐體驗的顧客也可以，行業的透明度因此增加。差劣評價可破壞餐廳的聲譽，因此推動餐廳維持水準。餐廳可透過自身的網站或其他零售網站，上載特別推廣優惠。社交媒體渠道出現有助增加餐廳行業的透明度及改善口碑營銷的效率。
- 政府不同部門已實施支持政策，以促進食品服務行業發展。作為一個受世界各地旅客歡迎的地方，香港旅遊發展局已將餐飲推廣為香港主要吸引點之一。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了旅客電子指南、手機及平板應用程式如「地道美食」。此外，僱員再培訓局於2013年4月開始提供培訓機會，提升僱員技能，以減輕行業勞工短缺問題。預期政府勞工處在未來將繼續提供全面就業支援服務。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為(i)高營運成本；及(ii)缺乏合資格勞工。

- 租金及勞工成本佔餐廳的大部分營運成本。與租戶重續租約時，業主顯著提高租金已成為常見現象。租金通常佔總營運成本約30%至40%，香港租金成本飆升增加餐廳的財政負擔。根據政府勞工處的資料，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每小時30港元提升至2017年5月1日每小時34.5港元。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工資普遍低，餐廳東主可能面對勞工開支直接增加。維修商用廚房及各種餐具亦需要大量資金。

- 由於消費者預期提升，用餐顧客更加強調餐廳的服務質量。行業在香港的激烈競爭令消費者的議價能力高，導致餐廳需要維持優質食品及服務以從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香港食品服務行業工資一般較低，故難以吸引高技術僱員。此外，行業的工時相對其他行業較長。例如，於2016年，在中式餐廳工作的僱員平均每週工作時數為57小時，為香港所有行業中的最高者。基於這些原因，香港餐廳東主愈來愈難僱用合資格員工。

香港食品服務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提供健康餐選擇和採用先進技術是香港食品服務業的未來趨勢。隨著消費者愈來愈注重健康，對營養豐富的健康食品需求持續增加。為了迎合這項喜好，餐廳現時紛紛透過推出更多有機、新鮮、較少加工和低脂食品提供更多元化的菜式。

消費者可利用移動排隊系統，在餐廳門面的候位亭取得候位票，並將於餐桌差不多準備好時收到提醒，令彼等可將等候時間用在其他事情上。此外，愈來愈多餐廳推出軟件系統，讓顧客使用平板電腦在桌位點菜。顧客可透過平板電腦或其他移動設備瀏覽餐牌，按需要點菜，將餐牌直接傳送至廚房。這項技術需要較少的員工，簡化點菜程序，長遠看來可減少營運成本。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亞洲及歐洲餐廳十分分散，且並無主導經營者。

行 業 概 覽

全服務式亞洲餐廳

於2016年，香港約有2,908間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就香港的整體亞洲餐廳行業而言，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佔2016年行業收益約64.3%，而亞洲餐廳收益總額份額約35.7%乃來自連鎖全服務餐廳和門店的其他營運模式（即休閒用餐、快餐店等）。然而，亞洲餐廳行業的所有領先經營商都是亞洲菜連鎖餐廳，其中五大亞洲餐廳集團分佔2016年行業收益約16.7%。2016年香港五大亞洲餐廳集團所佔市場佔有率百分比載列如下：

排名	餐廳集團	佔亞洲餐廳 ⁽²⁾		主要菜式
		2016年收益 (百萬港元)	收益總額份額 (%)	
1	公司A	4,873.3	6.0%	中國、日本、泰國及越南
2	公司B	2,610.2	3.2%	中國及日本
3	公司C	2,547.3	3.1%	中國及韓國
4	公司D	2,104.7	2.6%	中國、台灣及日本
5	公司E	1,518.7	1.9%	中國
	其他	68,177.9	83.3%	
	合共	<u>81,832.2</u>	<u>100.0%</u>	

附註：

1. 基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數未必是100%。
2. 上述分析的範疇涵蓋連鎖及獨立食品服務公司和門店的每一種營運模式（即全服務式、休閒用餐、快餐店等）。
3. 「2016年收益」指每間個別公司於2016年從其亞洲食品服務門店所得的收益。
4. 提供混合菜式（如歐亞菜式、歐美菜式）的食品服務門店並不包括在此排名表內。

資料來源：Ipsos研究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本集團在香港擁有11間餐廳，其中四間供應亞洲美食。就本集團四間獨立全服務式亞洲餐廳而言，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0.0百萬港元，佔亞洲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行業收益總額約0.2%。

行 業 概 覽

全服務式歐洲餐廳

於2016年，香港約有305間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一如亞洲餐廳行業，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於整體歐洲餐廳行業中分佔最大的行業收益比例。於2016年，約67.2%收益來自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而歐洲餐廳收益總額份額約32.8%乃來自連鎖全服務餐廳和門店的其他營運模式(即休閒用餐、快餐店等)。然而，五大歐洲餐廳集團全部都是連鎖餐廳，分佔2016年行業收益總額約34.1%。2016年香港五大歐洲餐廳集團所佔市場佔有率百分比載列如下：

排名	餐廳集團	佔歐洲餐廳 ⁽²⁾		主要菜式
		2016年收益 (百萬港元)	收益總額份額 (%)	
1	公司F	860.3	12.8%	意大利
2	公司G	498.3	7.4%	意大利及歐洲多國
3	公司H	335.3	5.0%	意大利
4	公司I	322.3	4.8%	意大利
5	公司J	270.8	4.0%	法國
	其他	4,429.5	65.9%	
	總計	<u>6,716.4</u>	<u>100.0%</u>	

附註：

1. 基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的總數未必是100%。
2. 上述分析的範疇涵蓋連鎖及獨立食品服務公司和門店的每一種營運模式(即全服務式、休閒用餐、快餐店等)。
3. 「2016年收益」指每間個別公司於2016年從其歐洲食品服務門店所得的收益。
4. 提供混合菜式(如歐亞菜式、歐美菜式)的食品服務門店並不包括在此排名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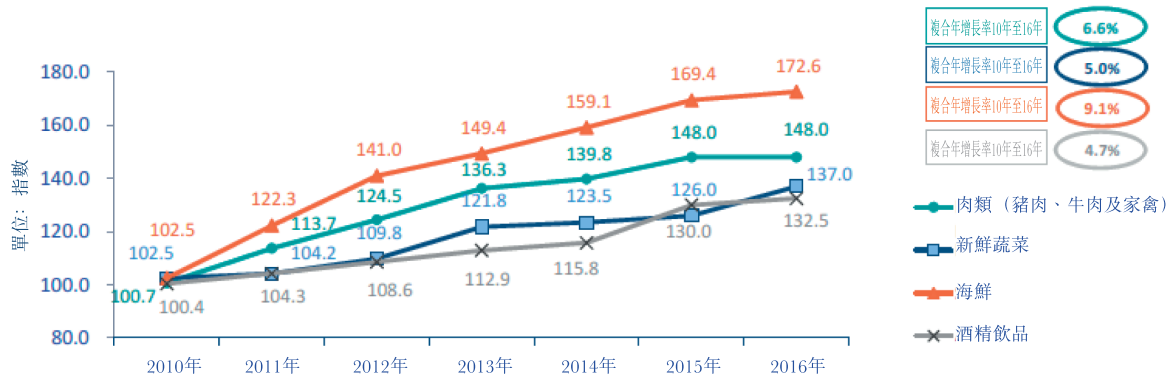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與分析

截至2016年，本公司在香港擁有11間餐廳，其中七間供應歐洲美食。本公司透過經營七間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錄得收益約122.4百萬港元，佔獨立全服務式歐洲餐廳行業的行業收益總額約2.7%。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所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下圖載列四大類食品（即海鮮、肉類（豬肉、牛肉及家禽）、新鮮蔬菜及酒精飲品）由2010年至2016年的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

由2010年至2016年香港消費物價指數（2010年 = 100）



資料來源：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香港特區政府統計處；Ipsos研究與分析

四大類食品的價格於過往七年增長，於2010年至2016年，海鮮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而酒精飲品的複合年增長率則最低。肉類、新鮮蔬菜、海鮮及酒精飲品於2010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6%、5.0%、9.1%及4.7%。

香港肉類供應超過60%來自巴西及美國。美國於香港的牛肉供應市場佔有率由2012年約15%增加至2015年約28%。其他亞洲國家（如韓國）對牛肉的需求愈來愈大，令整體需求以致牛肉價格飆升。至於新鮮蔬菜，香港於2015年約76%的供應乃由中國進口。中國同期出產成本（如化肥、勞工及物流服務成本）上升推高香港新鮮蔬菜價格。中國亦為香港海鮮的主要供應來源，佔2014年進口總額約29%。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全球魚類物價指數（基數為2002-2004 = 100），全球物價於2014年3月升至高峰164。該全球價格無可避免影響中國及香港的海鮮價格。法國為香港葡萄酒的主要供應來源，於2015年佔進口總額約60%。政府於2008年2月廢除葡萄酒稅吸引更多葡萄酒進口至香港。與其他食品類別相比，葡萄酒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期內錄得溫和增長。

行 業 概 覽

於2017年至2020年，香港主要食品類別的消費物價指數預期會以緩和速度持續增長，同期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經濟發展的樂觀前景可提供支持。

據報導，2017年上半年的消費物價指數維持穩定，而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5%及2.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於2017年至2020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同比通貨膨脹率變化將介乎2.6%至2.9%。鑒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預期保持穩定，於預測期間當地費用的增加亦可能維持穩定。

由於2016年最後幾個月天氣狀況的不利影響，2017年第一季度的食品價格大幅上漲，隨後於第二季度轉為符合香港整體適中價格壓力的水平。食品及飲料價格(包括肉類、新鮮蔬菜、海鮮及酒精飲品的價格)受進口來源國家的天氣、通貨膨脹及匯率變動、顧客消費偏好變化及其他不可預測因素的廣泛影響。因此，作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一部分，詳細預測主要食品類別消費物價指數的資料來源有限。然而，於預測期間主要食品類別的消費物價指數可能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率增長。

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飲業的法律及規例

(A) 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直接相關的牌照

除於香港開展任何業務所需的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在香港的餐廳經營須取得三類執照：(a)食環署的食環署署長授予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開展相關食品業務經營前取得；(b)酒牌局授予的酒牌，須於餐廳處所出售酒類前取得；及(c)環保署的環保署署長授予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向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排放任何工商業污水前取得。該等牌照的概覽及與我們在香港營運及業務相關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若干主要方面的概要載列如下。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餐廳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餐廳開業前取得食環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

一般而言，若有關食肆擬營運場所符合健康、通風、衛生、燃氣安全、樓宇安全及逃生途徑等多項先決條件，則會獲授普通食肆牌照。在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食環署可分別向屋宇署、消防處及規劃署取得樓宇安全、消防安全及符合法定規劃限制方面的意見。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署長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特定規定的新申請人批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規定。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而普通食肆牌照一般有效期為十二個月，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且僅可由食環署署長全權酌情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訂明，除非已領有酒牌及根據有關條款，否則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即任何人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該等酒類。

擬經營涉及在任何處所銷售酒類以供消費的業務的任何人士，必須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在開業前向酒牌局取得酒牌。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根據酒牌外，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公眾娛樂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餐廳的有關處所亦獲發正式或暫准食肆牌照時，方可獲發酒牌。酒牌僅在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5條，任何酒牌轉讓須按符合酒牌局決定的形式進行，而轉讓申請須經酒牌持有人同意。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4條，倘某酒牌持有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酒牌局秘書可酌情授權某人管理領有牌照處所。根據該規例的申請須由酒牌持有人提出。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54條，倘酒牌持有人去世或破產，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酒牌有效期為最多兩年，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酒牌。

(B) 環境保護

水污染管制牌照

在香港，工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制，排放者須在排放前取得環保署署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授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所排放，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是根據並按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犯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所訂的罪行。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列明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行監察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有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均已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空氣污染管制批准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條及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1條，(I)凡空氣污染管制監督覺得任何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由於特定理由而可能放出任何空氣污染物，則空氣污染管制監督可向該煙囪、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所在處所擁有人送達通知(i)規定他在合理時間內執行通知所指明規定或(ii)禁止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後，在該有關裝置或其他機械或設備內，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該通知所指明的燃料或其他物料或某些燃料或其他物料的混合物；及(II)任何佔用人不得於其處所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於其處所進行任何與安裝、更改或修改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有關的工程，但如涉及該等火爐、烘爐、煙囪或煙道的所有圖則及規格已按照規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監管概覽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2)條，任何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0(1)條向他妥為送達的通知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第12條，任何佔用人違反本規例第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此外，或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500港元。

噪音管制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13條，如發出噪音，噪音管制監督可向發出噪音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消減噪音通知書：(a)並不符合噪音是由除住用處所、公眾地方或建築地盤以外地方發出評估用技術備忘錄所載的可接受的噪音聲級的客觀技術準則；(b)對任何人(在發出噪音地方內的人除外)而言是其煩擾的根源，而該人所在的地方，是在根據上文(a)段所提及技術備忘錄中被認為是噪音感應強的地方；或(c)並不符合日後可能作出的任何規例所載的標準或限度。

消減噪音通知書可規定業主或佔用人於某一日期前把所發出的噪音減低至規定的程度。若不依照通知書辦理，即屬違法。任何人違犯噪音管制條例第13(6)條所訂的罪行，及獲送達消減噪音通知書而未有遵守任何相關規定，(a)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C) 一般遵守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對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肆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肆，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而所有其他食肆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以擔任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一職。根據食環署發出的「申請食肆牌照的指南」(2012年1月版)，發出臨時食肆／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一項標準為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提名表格連同相關課程證書的副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的所有餐廳已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或一名衛生督導員。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持牌人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的任何餐廳並無被扣分。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條、第31(1)條、第31A條及附表2及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除非獲食環署署長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指明的食物（包括燒味、滷味、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犯食物業規例第31(1)條所訂罪行即屬犯罪，可被判最高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每日罰款9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僱員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c)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有以下情況，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僱主或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規定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要求，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覆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規定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作出規管，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7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明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凡僱員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一經為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了香港僱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工資期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自2017年5月1日起為34.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即屬無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由於任何土地或其他物業所產生的危險而某人佔用或控制的處所對合法在該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造成傷害或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詳述的不合規外，經法律顧問確認，自201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律就我們的業務經營取得所有主要法定牌照及許可證，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201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本集團架構及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一個餐廳集團，在香港持有及經營10間餐廳（即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Luck Wealthy以其個人貸款資金注資開設208 Duecento Otto（已於2010年開業）。其後，黃佩茵女士以不同的控股銀團擴充我們的餐廳組合，直至我們的直接中間控股公司Big Team於2015年7月成立，此後我們通過Big Team投資餐廳業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籌備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下文所載的各間經營附屬公司持有10間餐廳。

餐廳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粥粉麵飯	建京	100%
Chachawan	君勤	100%
Ham & Sherry	嶺瑞 (附註1)	75%
22 Ships	潤賢 (附註1)	75%
208 Duecento Otto	Luck Wealthy	100%
Aberdeen Street Social	盈控 (附註1)	75%
都爹利會館	Top Glorification	100%
Mak Mak	光熙	100%
RHODA	Pure Love (附註2)	85%
Commissary	帝承	100%

附註1：嶺瑞、潤賢及盈控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透過該等公司分別持有Ham & Sherry、22 Ships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等餐廳。嶺瑞、盈控及潤賢由Big Team擁有75%及由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烹飪總監）擁有25%。Jason Atherton先生已與我們簽訂潤賢股東協議，而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附註2：Pure Love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通過其持有RHODA餐廳），並由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Pure Love、Dazzle Long與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訂立RHODA股東協議，而該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有效。

我們正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完結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將由興寶經營的CPS餐廳。我們其他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安萬國際、Duddell's (HK)、快亞及萬峰)分別主要負責(i)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ii)處理都爹利會館的會籍事宜；(iii)持有Chachawan的商標；及(iv)為我們投資少數股權或我們不時持有控股權益的場所或餐廳視乎個別需要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我們的其他經營附屬公司(即Duddell's (HK)、Luck Wealthy、建京、君勤、快亞、帝承、安萬國際、Top Glorification、光熙及萬峰)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ig Team、陞彩、泛沃、Springlike、Season Luck、Dazzle Long、Vantage Luck及Fine Wisdom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控股目的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Season Luck持有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30%投資，而Potato Head (HK)擁有及管理Potato Head(一個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餘下70%權益由一名經營Potato Head的獨立第三方持有。Potato Head (HK)的獨立第三方股東已與我們訂立Potato Head股東協議，而該協議於上市後將繼續有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分別確認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即Potato Head (HK))的虧損約6.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黃佩茵女士於組成本集團的部分公司的權益由黃佩茵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信託持有，有關家族信託安排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家族信託安排」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企業歷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各段。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迄今為止我們發展歷程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主要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首間歐洲餐廳208 Duecento Otto開張
2013年	我們的首間亞洲餐廳都爹利會館開張
2014年	都爹利會館榮獲米芝蓮一星殊榮
2014年	22 Ships首次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4》推薦
2014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開張
2015年	都爹利會館榮獲米芝蓮二星殊榮
2015年	粥粉麵飯開張
2017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首次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7》推薦
2018年	都爹利會館榮獲米芝蓮一星殊榮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

Luck Wealthy (香港) (208 Duecento Otto擁有人)

Luck Wealthy於2009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ck Wealth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Luck Wealthy主要從事經營208 Duecento Otto。

於2009年7月3日，Luck Wealthy分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Jia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39股及6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9港元及60港元。於2009年8月6日，初始認購人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Luck Wealthy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Luck Wealthy由Jia Holdings Limited (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向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Luck Wealthy的40股股份，代價為2,630,000港元，經參考(其中包括) Luck Wealthy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及攤銷前盈利。於2014年2月10日，Jia Holdings Limited由沛峻亞洲全資擁有，而沛峻亞洲則由黃佩茵女士及黃添勝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Ji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於2015年4月23日，作為家庭安排，Springlike向Jia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於Luck Wealthy的100股股份(相當於Luck Wealth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於關鍵時間，Springlike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上述股份轉讓後，Luck Wealthy由Springlike Limited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Springlike後，Luck Wealthy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潤賢(香港) (22 Ships擁有人)

潤賢於2012年5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賢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潤賢主要從事經營22 Ships。

於2012年7月5日，初始認購人向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等額擁有50%)轉讓其於潤賢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由多優(自2012年7月20日起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於2012年7月6日，潤賢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5,332股、2,667股及2,0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332港元、2,667港元及2,000港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揚傑先生各自擁有50%，而羅揚傑先生於2012年7月20日按面值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多優的所有股份)持有53.33%、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擁有25%)持有26.67%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20%。

於2013年4月18日，潤賢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14,667股、12,500股、7,333股及5,50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4,667港元、12,500港元、7,333港元及5,500港元。於緊隨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潤賢由多優(當時由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 (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 (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擁有25%) 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 (合共相當於潤賢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 (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2,186股、1,093股及820股普通股，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所作的估值而釐定。於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潤賢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Big Team與Jason Atherton先生 (均作為潤賢股東) 之間的關係以及潤賢的管理及經營受潤賢股東協議規管，其於上市後將續存。潤賢股東協議乃由潤賢、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訂立，而Big Team乃根據上文所述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向Big Team轉讓潤賢股份完成後其所簽署的信守契據而成為上述協議的訂約方。

根據潤賢股東協議：

- (a) Jason Atherton先生可提名潤賢最多六名董事中的一名，只要其持有不少於25%潤賢股權，而我們則有權提名所有其餘董事；
- (b) 任何潤賢股東於擬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所有 (而非部分) 潤賢股份連同欠付的全部股東貸款前須首先取得其他潤賢股東的書面同意，而其他潤賢股東不可無理拒絕，除非擬定買方：(i)成為潤賢新的多數股東，且於經營餐廳業務方面並無技術知識或驕人成績；或(ii)拒絕簽署信守契據。每名股東均擁有按相同條款購買其他股東擬出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以及要求建議購買按相同條款同時購買其股份及股東貸款的共同出售權；及
- (c) 除潤賢股東協議所列明若干例外情況外，潤賢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須首先按全體股東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提呈。

安萬國際 (香港) (都爹利會館的相關商標持有人)

安萬國際於2012年3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萬國際有三股已發行股份。安萬國際主要從事持有關於都爹利會館的若干商標。

於2012年3月2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轉讓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2年11月30日，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安萬國際由羅揚傑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按相同份額持有。

於2015年6月29日，作為家庭安排，羅揚傑先生將其於安萬國際的一股股份中的法定權益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由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持有66.66%及33.33%。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安萬國際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Glorific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都爹利會館擁有人)

Top Glorification於2012年10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 Glorification有100股已發行股份。Top Glorification主要從事經營都爹利會館。

於2012年11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當時由羅揚傑先生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Top Glorification由泛沃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Top Glorification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uddell's (HK) (香港) (有關都爹利會館的會籍營運商)

Duddell's (HK)於2013年4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100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Top Glorificat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ddell's (HK)有1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Duddell's (HK)主要從事處理有關都爹利會館會籍的事宜。

於2013年4月30日，Top Glorification向泛沃轉讓其於Duddell's (HK)的100股普通股，而泛沃分別由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Wong Pik Ching女士、Resto Holdings、Peel Yana女士、孫道弘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及Zhao Lingyong先生擁有30%、21.25%、11.25%、7.5%、7.5%、7.5%、5%、5%及5%。上述股份轉讓後，Duddell's (HK)由泛沃全資擁有。

Big Team於2015年7月30日收購泛沃後，Duddell's (HK)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快亞 (香港) (Chachawan的商標持有人)

快亞於2013年2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快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快亞為Chachawan的商標持有人，於2016年2月前，主要從事經營Chachawan。自2016年2月1日起，君勤成為Chachawan的營運商。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2013年4月2日獲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於2013年4月2日，快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9月25日，快亞向陞彩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代價為900港元。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快亞由陞彩（當時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當時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持有90%及由黃佩茵女士持有10%。

於2013年10月29日，黃佩茵女士向Adam Lee Cliff先生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由陞彩（當時分別由Incredible Resources（當時分別由黃佩茵女士、羅揚傑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及Wong Pik Ching女士（以信託方式代黃佩茵女士持有）擁有30%、30%及40%）、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擁有50%、20%、15%及15%）持有90%及由Adam Lee Cliff先生持有10%。

Big Team於2015年7月31日收購陞彩後，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10日，Adam Lee Cliff先生向陞彩轉讓其於快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快亞股東整體向快亞作出初始投資的金額。上述股份轉讓後，快亞成為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君勤 (香港) (Chachawan的營運商)

君勤於2013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勤有100股已發行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君勤主要從事營運Chachawan。

於2013年5月9日，初始認購人向羅揚傑先生轉讓其於君勤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君勤向羅揚傑先生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君勤由羅揚傑先生（彼於一切關鍵時間以信託方式為黃佩茵女士持有君勤股份）全資擁有。

於2015年6月29日，羅揚傑先生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君勤的100股股份（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法定權益，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向Giant Mind（按黃佩茵女士的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君勤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嶺瑞 (香港) 及盈控 (香港)

黃佩茵女士（透過多優）連同J C Tapas、Jason Atherton先生及Yellow Remnant於2014年透過盈控投資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於2013年透過嶺瑞投資Ham & Sherry。

嶺瑞 (香港) (Ham & Sherry擁有人)

嶺瑞於2013年5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嶺瑞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嶺瑞主要從事經營Ham & Sherry。

於2013年6月27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嶺瑞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3年11月27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嶺瑞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嶺瑞分別向多優、Jason Atherton先生、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00股、250股、20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50港元、20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嶺瑞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盈控（香港）（Aberdeen Street Social擁有人）

盈控於2013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控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盈控主要從事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3年9月12日，初始認購人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盈控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盈控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代價為99港元。上述股份轉讓以及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4年3月14日，黃佩茵女士向多優轉讓其於盈控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港元。於同日，盈控分別向多優、J C Tapas、Yellow Remnant及Jason Atherton先生發行及配發300股、250股、200股及15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300港元、250港元、20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盈控由多優（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持有40%、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25%、由J C Tapas（當時由Jason Atherton先生、K.M.C. Holdings（當時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又名Loh Pek Har）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25%）持有20%及由Yellow Remnant持有15%。

嶺瑞及盈控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經參考嶺瑞及盈控各自股東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Ham & Sherry所作的投資金額，於2015年7月31日：

- (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嶺瑞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1,187股、594股及445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嶺瑞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及
- (ii) Big Team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盈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多優的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3,208股、1,604股及1,203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盈控分別由Big Team及Jason Atherton先生擁有75%及25%。

建京（香港）（粥粉麵飯擁有人）

建京於2014年9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京有100股已發行股份。建京主要從事經營粥粉麵飯。

於2014年10月9日，初始認購人作為獨立第三方向黃佩茵女士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7月31日，黃佩茵女士向Next Forward轉讓其於建京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京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以信託形式代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於建京的股份）發行及配發於建京的54股及45股股份，代價分別為54港元及45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建京由Next Forward（當時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及嘉嘉國際持有55%及4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經參考各訂約方注資的投資額後分別向Giant Mind（按Next Forward的指示）及嘉嘉國

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建京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Hidden Glory於2011年9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dden Glory有100股已發行股份。

Hidden Glory經參考(其中包括)Esquina Tapas Bar的資產淨值後以代價957,64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1日起生效。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代價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其各自於收購生效日期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分別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約2.8百萬港元作為向Hidden Glory提供的貸款而償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

收購Esquina Tapas Bar是本集團首次在香港境外擴大其餐廳權益。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條款乃與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代表J C Tapas其他財務投資者)磋商，並無涉及Jason Atherton先生。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共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J C Tapas發行3,917股及3,763股普通股。上述股份轉讓後，Hidden Glory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為理順我們的業務及專注於香港的餐廳經營，根據Hidden Glory與J C Tapas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條款大綱及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Hidden Glory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及資產予J C Tapas，代價為現金6,450,000港元，乃參照獨立估值師發出的評估報告釐定。Esquina Tapas Bar對J C Tapas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當完成，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代價已於2017年1月16日結清。上述出售后，Hidden Glory成為本公司的非經營附屬公司。

More Earn (香港)

More Earn於2015年4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e Earn有1,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More Earn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其後於2015年5月5日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港元。上述股份轉讓後，More Earn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10月7日，黃佩茵女士轉讓其一股More Earn股份予Concept Wise，代價為1港元。同日，More Earn分別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予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上述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由Concept Wise擁有60%、孫道弘先生擁有25%及168 Limited擁有15%。

More Earn主要從事經營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7年3月31日，鑒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較長及表現持續不佳，Big Team將Concept Wise(持有Fishschool Restaurant的經營者More Earn 6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13,153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Concept Wise於2017年2月28日的資產淨值釐定。Concept Wise出售事項已依法妥當完成，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代價已於2017年5月29日結清。

光熙 (英屬處女群島) (Mak Mak擁有人)

光熙於2015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熙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光熙主要從事經營Mak Mak。

於2015年8月12日，光熙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黃佩茵女士。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光熙由黃佩茵女士全資擁有。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一股光熙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股份轉讓後，光熙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Big Team於2015年6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ig Team有50,000股已發行股份。Big Tea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向Giant Mind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76%），而作為Big Team該等股份的代價，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102股普通股。於該轉讓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擁有89.8%及由羅潔怡女士擁有10.2%。

於2016年12月31日，J C Tapas將3,763股Big Team的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7.53%）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6,450,000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Big Team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釐定。上述轉讓後，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各自持有3,763股及3,291股Big Team的普通股，分別佔比7.5%及6.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換股協議，本公司從Big Team所有當時股東收購於Big Team的合共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按下表所載比例向彼等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上述股份轉讓後，Big Team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的股東名稱	已轉讓予 本公司 的Big Team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及配發的 股份數目
Giant Mind ^(附註1)	32,988	32,987
J C Tapas ^(附註2及3)	3,291	3,291
黃佩茵女士	3,763	3,763
Yellow Remnant	2,468	2,468
Yeow Yin Peh女士	151	151
Hong Ching Seng先生	151	151
Loi Yan Yi女士	151	151
龐建貽先生	1,591	1,591
胡建邦先生	796	796
諸承譽先生	796	796
Resto Holdings	1,193	1,193
Zhao Lingyong先生	796	796
孫道弘先生	1,193	1,193
嘉嘉國際	672	672
總計	50,000	49,999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ant Mind分別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擁有89.8%及10.2%。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各自等額擁有約33.33%。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 (又名Loh Pek Har) 女士各自等額擁有50%。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Fair Dollar於2015年8月1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我們於Maggie & Rose集團的投資。

於2017年9月11日，鑒於Maggie & Rose持續表現不佳，Big Team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亦為Maggie & Rose集團的現有股東)出售Fair Dollar(其擁有Maggie & Rose集團的25.5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Fair Dollar的投資成本釐定。出售Fair Dollar已於2017年9月11日妥當並合法完成，且代價已於2017年9月11日結清。

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RHODA的擁有人)

Pure Love於2015年11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re Love有100股已發行股份。Pure Love主要從事經營RHODA。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Dazzle Long。於2016年5月19日，Pure Love按面值向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84股及15股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Pure Love由Dazzle Long及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並成為Big Team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ure Love與Dazzle Long及RHODA的行政總廚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訂立RHODA股東協議(其於上市後將續存)，以規管彼等各自對Pure Love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RHODA股東協議：

- (a) 只要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持有Pure Love股權不少於15%，彼可提名Pure Love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且我們有權提名全部餘下董事。我們亦有權提名有權於Pure Love董事會上投決定票的董事會主席；
- (b)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同意，除非彼已先向我們提呈出售有關股份，否則不得轉讓彼於Pure Love的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 (c) 倘我們建議根據有關我們於Pure Love全部股份的書面真誠要約而出售於Pure Love的股份，則我們擁有領售權要求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按相同價格出售；及
- (d)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承諾於RHODA股東協議年期內不會於香港從事直接或間接與Pure Love所從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帝承 (香港) (Commissary的擁有人)

帝承為一間於2016年2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承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帝承主要從事經營Commissary。

於註冊成立日期，帝承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6年3月17日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Vantage Luck。Vantage Luck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tage Luck有一股已發行股份。Vantage Luc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6年3月2日，Vantage Luck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Vantage Luck已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後，帝承已成為Vantage Luc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興寶 (香港) (CPS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 的經營者)

興寶為一間於2016年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寶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興寶擬主要從事經營CPS餐廳（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興寶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16年3月3日以1.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Fine Wisdom。Fine Wisdom於2016年2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Wisdom有一股已發行股份。Fine Wisdom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6年3月2日，Fine Wisdom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Fine Wisdom已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後，興寶已成為Fine Wisdo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ig Tea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峰 (英屬處女群島) (顧問服務供應商)

萬峰於2015年7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峰有一股已發行股份。萬峰主要從事向我們擁有股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投資對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同投資（作為少數股東）於Potato Head (HK)。Potato Head將成為位於香港西營盤的綜合用途娛樂場所，包括（其中包括）零售店、酒吧及餐廳，並尋求引進巴厘島、雅加達及新加坡的Potato Head餐廳及會所集團在香港的複製形式。

由於我們在香港餐飲行業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已獲邀請投資於該等公司。因此，除我們於Potato Head (HK)的股權投資外，我們亦向其提供顧問服務，詳述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餐廳配套顧問服務」一節。透過該等安排，我們為Potato Head的設立及經營提供本地知識及專長支持。

我們的投資決定乃依據我們根據Potato Head (HK)業務模式在多個市場的成功、與其管理層就其如何計劃為新設施配備人員及開展經營進行廣泛討論、我們提供本地知識及專長以及作為顧問在其規劃及預算過程中與其密切合作的角色對Potato Head (HK)的可行性進行的評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

投資回本」一節。我們相信，在香港Potato Head的少數股權為我們投資於證實在其他市場屬流行的餐飲相關公司提供了機會、多元化及擴大我們的餐廳權益組合，並可能為股東帶來額外回報。

Potato Head (HK)

我們將透過Season Luck投資6百萬港元(以股東貸款方式，相當於我們於Potato Head (HK)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出資的20百萬港元中所佔份額)於Potato Head (HK)的30%股權，而Potato Head (HK)將持有Potato Head。Season Luck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及Potato Head (HK)訂立了Potato Head股東協議，旨在規管股東的關係以及Potato Head的管理。

根據Potato Head股東協議：

- (a) 我們可任命Potato Head三名董事中的一名；
- (b) 股東已同意按其持股比例提供Potato Head (HK)董事會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合理要求而釐定的無息股東貸款；及
- (c) 各股東已同意不會對其Potato Head (HK)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且不得轉讓其Potato Head (HK)股份，除非該股東向其他股東給予優先權，可按市價或第三方買家提出的價格購買該等股份。持有至少51%的Potato Head (HK)股份的股東向善意第三方出售股份，擁有領售權要求其他股東按相同條款出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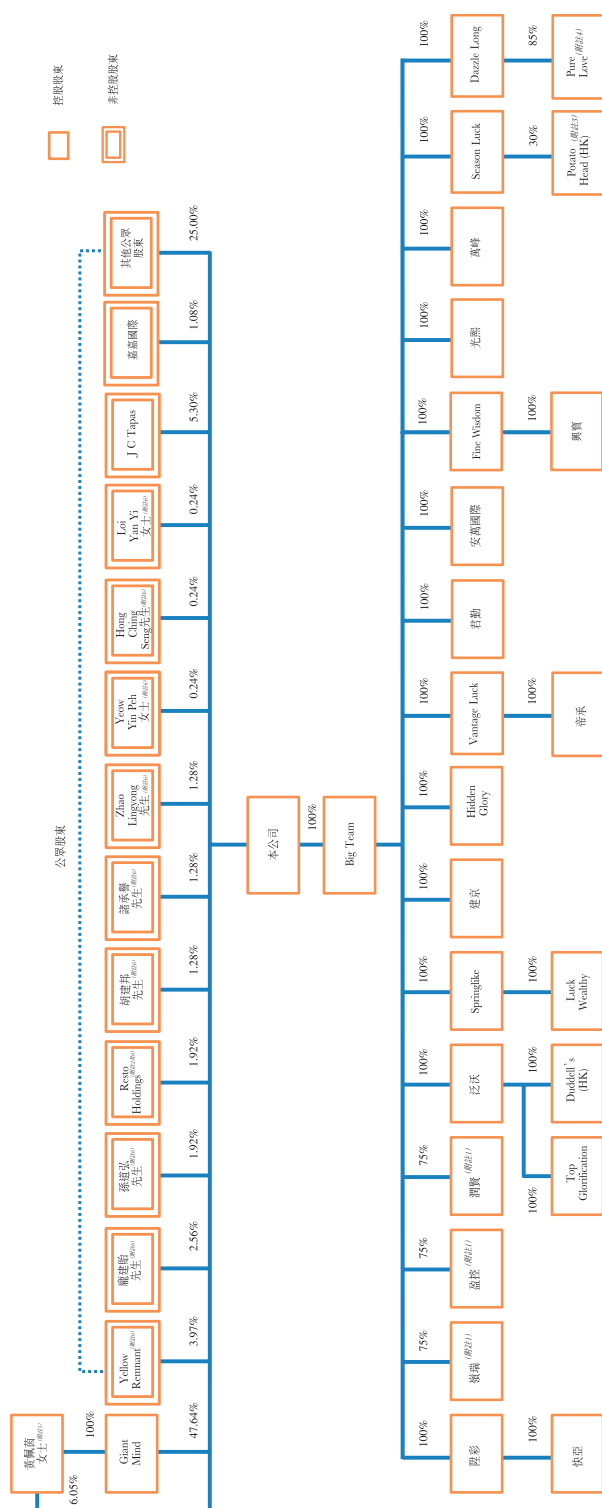
除Potato Head股東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Potato Head (HK)墊付約900,000港元。進一步注資須經股東事先同意。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4.企業重組」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債務證券、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工具。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及於Giant Mind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股份時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於潤賢、嶺瑞及盈控的其餘25%股權由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
2. Resto Holdings由龐建貽先生及龐建貽先生的聯繫人分別間接持有33%及67%。
3. 於Potato Head (HK)的其餘70%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Pure Love餘下15%股權由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持有。
5. 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Giant Mind將提呈46,55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供銷售及認購。銷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為Giant Mind就羅潔怡女士所持其102股普通股進行股份購回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完全由黃佩茵女士持有。
6. 為直至緊接股份發售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成為無條件前之時亦為控股股東的相關少數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開業以來，我們在香港建立了良好聲譽，並透過多品牌業務模式鞏固香港餐飲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0間獨立全服務式餐廳。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中開設一間新餐廳，命名為CPS餐廳。

我們致力於提供質樸別致、純正美食、貼心服務和舒適環境，讓顧客領略別具一格的用餐體驗。我們的餐廳榮獲多個獎項及國際嘉許。在眾多嘉獎當中，我們的旗艦餐廳都爹利會館獲授予2014年及2018年米芝蓮一星殊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獲授米芝蓮二星。22 Ships於2014年獲授「米芝蓮Bib Gourmand」美食獎項，並於2013年獲CNN選為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Aberdeen Street Social被《2017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選為推薦餐廳。有關我們獎項及嘉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嘉許」一段。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餐飲及舉辦盛會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4.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我們亦作為少數權益股東投資香港其他餐飲相關公司及向其提供餐廳顧問服務，即位於西營盤的Potato Head。身為娛樂及休閒生活品牌的Potato Head則在新加坡、巴厘島及雅加達開展經營，為綜合用途娛樂場所，當中包括酒吧及餐廳。

我們的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而使我們能夠在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飲行業進行競爭：

我們致力於以優質美食、貼心服務和舒適環境，向顧客提供別具一格的用餐體驗

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純正美食，讓顧客在舒適的環境下，享受殷勤周到的顧客服務，是我們業務經營邁向成功的關鍵，有助餐廳帶動人氣及提升經營業績。

我們各間餐廳的餐牌及菜譜均由主廚設計及研創，以配合該餐廳的主題和設計，再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仔細評估篩選。我們亦嘗試根據季節、潮流趨勢和市場接受程度，在餐牌及菜譜方面作出變化，務求令食物質素盡善盡美。

餐廳設計對我們矢志向顧客提供別致的用餐體驗而言亦屬關鍵要素。儘管品牌及主題不同，但我們的所有餐廳設計均旨在為顧客提供與時俱進而愜意及溫馨的氛圍。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探索機會與多名室內設計師進行合作，該等設計師將會綜合考慮美食種類、品牌形象、主題及餐廳周邊環境。都爹利會館的室內設計由著名英國設計師Ilse Crawford女士負責，並榮獲2014年《Hong Kong Tatler》的「最佳室內設計」大獎。208 Duecento Otto由國際知名伊斯坦布爾設計師Autoban設計，並於2010年及2011年分別獲兩個不同機構評為「最佳設計餐廳」。我們較新開的餐廳RHODA由國際知名設計師Joyce Wang女士設計，近期榮獲2017年《Hong Kong Tatler》的「最佳室內設計」大獎。

為研創全新用餐概念及提升顧客用餐體驗，我們已並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國際知名主廚合作，及讓廚房員工接受該等傑出專業人士的培訓。例如，英國米芝蓮星級名廚Jason Atherton先生已獲委聘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餐飲總監，就烹飪概念、餐牌及菜譜研創、廚房管理制度及為有關餐廳介紹合適行政總廚等事宜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相信，餐廳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加上優質美食及貼心周到的服務，可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使我們能吸引消費能力強的顧客，同時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此乃推動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所需。

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享負盛名，建立了眾多備受肯定的餐廳品牌

董事相信，進軍香港市場七年後，我們已建立餐廳業務的良好聲譽。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開業以來，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不斷開設新餐廳，鞏固了在香港市場的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不同自有品牌擁有及經營10間獨立全服務式餐廳。我們就成為香港飲食行業的享負盛名者而感到自豪。

我們大多數餐廳均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在我們獲得的眾多嘉獎當中，都爹利會館獲授予2014年及2018年米芝蓮一星殊榮，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獲授米芝蓮二星。22 Ships於2014年獲授「米芝蓮Bib Gourmand」美食獎項，並於2013年獲CNN Travel選為香港

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Aberdeen Street Social被《2017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選為推薦餐廳。我們的其他餐廳亦獲諸多機構授予獎項及榮譽，如《Wallpaper*》、《Hong Kong Tatler》、《南華早報》等。

我們相信，我們餐廳榮獲的該等獎項及榮譽可提升廣告宣傳及媒體曝光率，從而有助於吸引具強大消費能力的顧客，並提高顧客忠誠度。

我們的餐廳位於策略有利地點

董事相信，餐廳所處地點對我們觸及具有較高消費力的目標顧客的策略而言極其重要。我們的香港餐廳位於或鄰近中央商務區、旅遊景區或高收入住戶高度集中的居民區，包括上環的淺水灣、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灣仔的船街、金鐘的太古廣場、中環的置地廣場中庭及都爹利街及西營盤的干諾道西。

我們大部分餐廳位於街邊上，因而更可能吸引路人及隨機顧客注意。董事相信，為餐廳精心選址有助提升餐廳的形象，並在中高端餐飲行業取得市場佔有率。

憑藉我們的成功經營及品牌對當地的增值能力，物業開發商或業主可不時與我們洽淡在其主要購物中心開設新餐廳，藉此使我們得以按優惠租金為餐廳尋求黃金地段。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15年12月在置地廣場設立及經營Mak Mak，並於2016年11月在太古廣場設立及經營Commissary。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我們保持在核心地段經營餐廳與使租金成本維持競爭力之間的平衡。

我們推行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確保食品質素及衛生

我們致力提供一貫高品質的食品。我們於食材採購以及食品儲存及食品配製過程中採取嚴格品質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每間餐廳也自設廚房，廚房設備完善，可配製各種食品和飲品，以及儲存所有必要的食材。因此，總廚及餐廳管理人員得以密切監察食品配製工序中的每個步驟並確保能及時為顧客奉上新鮮烹調的食品，從而有助降低食品傳染疾病的風險。就董事所知，於往

續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我們的餐廳亦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調查。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擁有豐富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及管理經驗和知識的人員組成。本集團由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於2010年成立。黃佩茵女士是一名成就非凡的食肆東主並已獲得多項個人榮譽。彼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年度創意創業大賞」。彼亦名列彭博商業周刊「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於2013年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並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獲《WOM Guide》及《Hong Kong Tatler》授予「Restaurateur of the Year Award」。我們的高級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擁有約18年食品及飲品行業的經驗。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在彼等各自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推行以下策略，以在香港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創研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包括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之前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CPS餐廳；
-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以維持競爭力；及
- 償還定期貸款及降低債項水平。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餐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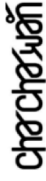
我們的餐廳是提供全服務式的獨立經營餐廳（而不是作為連鎖餐廳的一部分），即傳統設有座位並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餐廳。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包括點菜、上菜及付款。顧客一般將提供全服務式的獨立餐廳視為較連鎖餐廳及休閒餐廳提供較

業 務

高品質、選擇較多及可更深入了解地方或地區美食、非標準化及更具創意的菜式、舒適的用餐環境和更佳的餐桌服務。在特定餐廳還提供送餐及外賣服務。

我們不時邀請戰略夥伴共同投資於我們的業務。例如，我們可能會邀請經選定餐廳的經選定主廚按面直接納相關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權。我們或不時於我們受益(受益於獲得的客戶、業務夥伴的品牌優勢及協同效應)的業務中投資少數股權。

下表格列我們現時擁有及經營的餐廳詳情：

餐 廳 名 稱		地 址	控 股 公 司 (附註1)	開 始 營 業 日 期	特 色 及 菜 餚	概 約 許 可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米)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 的 概 約 座 位 數 目	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 的 僱 員 人 數
1	208 Duecento Otto 	香港荷李活道 208-214號 太平大廈地下 A舖及1樓A及 B舖部分	Luck Wealthy	2010年5月7日	餐廳及酒吧位於荷李活道， 設計洋溢鄰舍氣氛，提供鄉村 風味的意大利美食、披薩 和雞尾酒	358.74	102	30
2	22 Ships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60號 嘉薈軒商場部分 地下6號舖	潤賢	2012年10月15日	不設訂座西班牙風格小吃吧， 提供現代風味小吃，環境雅致舒適	70.22	40	21
3	都爹利會館 DUDELL'S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 3樓及4樓	Top Glorification	2013年5月15日	米芝蓮星級粵菜餐廳， 廳內藝術展品設計別具一格， 環境時尚雅致	694.75	172	66
4	Chachawan 	香港上環 荷李活道206號 地下低層及閣樓的 主要部分	君勤	2013年7月15日	充滿生氣的鄰舍風格餐廳及酒吧， 供應Issan (泰國北部) 美食	101.16	33	24

業 務							
餐廳名稱	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特色及菜餚	概約許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7年 7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7年 7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5 Ham & Sherry 	香港灣仔船街 1至7號實業大廈 地下3至4號舖	嶺瑞	2013年12月16日	風乾火腿及雪利酒餐廳，提供傳統西班牙小吃、來自西班牙的陳年火腿和多種雪利酒及雞尾酒	131.87	73	18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香港鴨巴甸街 35號PMQ元創方 JPC地下低層 及地下	盈控	2014年5月13日	餐廳位於帶有露天平台的兩層高殖民地時期建築內，俯瞰PMQ花園。上層供應時尚英式美食；下層供應雞尾酒、高檔烈酒和全天候英式美食，是把酒談天之所	437.91	110	40
7 粥粉麵飯 	香港海濱道 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	建京	2015年3月5日	餐廳位於淺水灣The Pulse的海濱長廊，供應粵菜	155.03	66	15

業 務							
餐廳名稱	地址	控股公司 (附註1)	開始營業日期	特色及菜餚	概約許可樓面面積 (平方米)	於2017年 7月31日 的概約 座位數目	於2017年 7月31日的 僱員人數
8 Mak Mak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中庭 2樓217A舖	光熙	2015年12月19日	復古風格餐廳，提供泰國中部美食 及雞尾酒，可在廳內食用或外賣	171.05	62	22
							
9 RHODA	香港干諾道西 180號維港峰 地下1A號舖	Pure Love	2016年6月18日	鄰舍風格餐廳，提供主要在木炭架上 以亞洲食材烹製的現代西式菜注	185.99	77	23
							
10 Commissary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4樓 405號舖	帝承	2016年11月14日	全天候餐廳及酒吧，提供 南加利福尼亞風味美食，及一間 外賣吧，提供新鮮麵包及飲料	214.10	75	26
							
	COMMISSARY						

附註：

1. 「控股公司」指經營者及餐廳牌照持牌人。

附註：

1. 「控股公司」指經營者及餐廳牌照持牌人。

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間餐廳的營運數據及對我們作出的收益貢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探訪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平均 每日收益 (港元)	每日餐座 翻檯率 (次)	年度收益 (千港元)	探訪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平均 每日收益 (港元)	每日餐座 翻檯率 (次)	年度收益 (千港元)	探訪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平均 每日收益 (港元)	每日餐座 翻檯率 (次)	年度收益 (千港元)	
1. 208 Duecento Otto	104,911	363	297	85,970	3.01	85,402	364	313	73,474	2.30	26,745	71,273	365	337	65,779	1.91
2. 22 Ships	53,297	362	401	59,111	3.68	53,250	364	412	60,303	3.66	21,950	44,599	366	408	49,715	3.05
3. 都多利會館 ^(附註4)	87,963	343	611	156,583	1.49	87,047	362	669	160,969	1.40	60,576	88,021	362	682	165,763	1.41
4. Chuchawan	61,696	348	307	54,345	5.37	67,085	362	304	56,335	5.62	20,393	66,468	366	295	53,607	5.50
5. Ham & Sherry	49,931	311	265	42,467	2.36	50,208	328	276	42,250	2.10	13,858	45,679	366	289	36,059	1.71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73,529	214	388	133,212	3.12	125,804	364	355	122,840	3.14	44,714	111,615	366	302	92,151	2.77
7. 粥粉麵飯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877	302	133	30,393	3.46	9,179	77,727	360	141	30,505	3.27
8.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0	155	572	39,326	1.06	6,095	19,522	308	601	38,072	0.96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321	70	429	38,712	1.77	2,710	24,593	331	376	27,928	1.46
10. Mak Mak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1	13	224	19,686	1.42	256	66,139	366	272	49,182	2.92
11. RHODA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6,246	158	303	59,966	1.25
12. Commissary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9,388	48	303	59,246	2.6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2) (港元)	每日餐桌 翻檯率 (附註3) (次)	截至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顧客 惠顧次數	經營天數	顧客每餐 人均消費 (附註1) (港元)	平均 每日收益 (附註2) (港元)	每日餐桌 翻檯率 (附註3) (次)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純利率 (淨虧損率) %
1. 208 Duecento Otto	43,050	212	322	65,349	1.99	13,854	45,099	212	315	67,023	2.09	14,209	6.7
2. 22 Ships	26,307	213	410	50,587	3.09	10,775	24,998	212	407	48,006	2.95	10,177	4.1
3. 都多利會館 (附註4)	50,216	210	660	157,877	1.39	33,892	49,714	209	719	170,948	1.38	36,460	7.2
4. Chachawan	39,833	213	293	54,860	5.67	11,685	36,450	212	301	51,759	5.21	10,973	11.8
5. Ham & Sherry	27,169	213	286	36,504	1.88	7,775	25,440	212	295	35,434	1.64	7,512	3.6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67,504	213	301	95,327	2.88	20,305	60,268	212	284	80,709	2.58	17,110	(5.1)
7. 粥粉麵飯 (附註5)	45,359	209	140	30,356	3.29	6,345	48,118	212	150	34,011	3.44	7,210	0.3
8.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6)	11,232	178	602	37,977	0.96	6,7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9. Fishschool Restaurant (附註7)	14,278	178	383	30,710	1.57	5,466	3,011	88	788	26,956	0.67	2,372	(4.8)
10. Mak Mak (附註8)	36,562	213	285	48,994	2.77	10,436	39,265	212	254	46,999	2.99	9,964	0.1
11. RHODA (附註5)	3,548	38	518	48,345	1.21	1,837	14,221	202	590	41,531	0.91	8,390	(17.2)
12. Commissary (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8,101	212	275	49,426	2.40	10,478	(21.6)

業 務

附註：

1.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乃由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概約顧客惠顧次數得出。
2. 平均每日收益乃根據有關餐廳的收益除以經營天數計算。
3. 每日餐桌翻檯率乃根據每個營業日概約顧客惠顧次數除以有關餐廳座位數計算。
4. 計算都爹利會館的平均每日收益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時僅計入餐飲服務應佔的收益。都爹利會館的年度收益包括會費應佔收益及都爹利會館為其藝術計劃來自葡萄酒和烈酒供應商的贊助收入。
5. 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始營業。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業。
6. 於2016年12月，我們出售Esquina Tapas Bar全部權益，而Esquina Tapas Bar乃自2015年7月起被收購。
7. 於2017年3月，我們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全部權益，而Fishschool Restaurant乃於2015年10月開業。

下文載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餐廳經營表現分析。

208 Duecento Otto

208 Duecento Otto的每日收益由2014年的約85,970港元減少約14.5%至2015年的約73,474港元，原因是於2015年底208 Duecento Otto附近開設新餐廳而導致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104,911次降至2015年的85,402次。然而，作為管理層優化政策的一部分，208 Duecento Otto實現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97港元增加至313港元。儘管收益下降，208 Duecento Otto的開支仍保持穩定，從而使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8.4%下降至2015年的1.7%。

208 Duecento Otto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474港元減少約10.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779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208 Duecento Otto附近開設新餐廳，導致2016年客流量及每日餐桌翻檯率下降。作為管理層優化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實現每餐平均消費由2015年的313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6年的

337港元。208 Duecento Otto的表現有所改善。此外，208 Duecento Otto的管理層已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如減少員工人數)，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1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百萬港元，並成功將其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

208 Duecento Otto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5,349港元增加2.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7,023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3,050次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5,099次及同期每日餐桌翻檯率略微上升。此外，隨著採取更佳成本控制措施，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3%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7%。

為進一步提高收益及盈利，我們於2017年8月與一家外賣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據此，外賣服務提供商將為包括208 Duecento Otto在內的若干餐廳提供一個餐飲分店，劃出一個廚房予各參與餐廳，以便在餐飲分店供應食品及飲料供取食或外賣。外賣服務提供商將在餐飲分店促銷由208 Duecento Otto製備的食品及飲料，而該外賣服務提供商則按所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向208 Duecento Otto收費。管理層預期該合作將使我們增加曝光率及產生額外收益，同時藉助現有資源實現較低開支。

22 Ships

22 Ships的每日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由於對員工成本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平均員工人數由2014年的25人降至2015年的23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22 Ships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7.0%上升至2015年的約10.3%。

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303港元減少約1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715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初22 Ships附近開設新餐廳，導致2016年客流量及每日餐桌翻檯率下降。由於收益下降，22 Ships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

22 Ships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0,587港元減少5.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8,006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初22 Ships附近開設新餐廳，導致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6,307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4,998次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1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次。然而，由於對員工成本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而令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3人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22 Ships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6%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1%。

都爹利會館

都爹利會館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583港元增加約2.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69港元。儘管都爹利會館的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87,963次略微減少至2015年的87,047次，但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611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669港元使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該上升是因為收益增加及年度折舊費用減少。

都爹利會館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969港元略微增加約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5,763港元。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乃由於(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控制加強；(ii)由於並無提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花紅而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及(i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669港元增至2016年的682港元。

都爹利會館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57,877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70,948港元。有關增加是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660港元增加至719港元，同時每日餐桌翻檯率保持穩定，並被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

日止七個月的50,216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9,714次所抵銷。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4.1%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2%。

Chachawan

Chachawan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345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35港元，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61,696次增加至2015年的67,085次，同時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保持穩定，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4年的約5.4次增加至2015年的約5.6次。然而，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

Chachawan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335港元略微減少約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607港元。然而，Chachawan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主要是由於隨著平均員工人數由2015年的27人減少至2016年的26人我們採取更嚴格的員工成本控制，且並無支付2016年花紅，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

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4,860港元減少約5.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1,759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833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450次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7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2次。由於Chachawan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呈下降趨勢，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收益。該等措施包括自2017年8月中開始的外賣服務及進軍室外餐飲市場。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3.9%略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8%，主要是因為於2017年4月重續租賃合約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Ham & Sherry

Ham & Sherry的每日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Ham & Sherry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4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Ham & Sherry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250港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059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初Ham & Sherry附近開設新餐廳，導致(i)2016年客流量；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下降。董事認為，於該等新餐廳開設幾個月後，Ham & Sherry自2016年中期以來的表現有所改善。儘管該等新餐廳的競爭導致收益減少，但由於成功實施與員工成本有關的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加上改進策略使Ham & Sherry的每人每餐平均消費由2015年的276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289港元，讓我們改善Ham & Sherry的盈利能力。因此，Ham & Sherry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

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6,504港元減少2.9%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5,434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7,169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40次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9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6次。儘管收益持續下滑，但成功實施的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而且改進策略(如增強員工的追加銷售技巧)有效地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95港元。該等措施令我們可進一步將Ham & Sherry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5%提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212港元減少約7.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84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388港元下降至2015年的355港元。然而，Aberdeen Street Social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乃由於2015年該餐廳全年經營，令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73,529次增至2015年的125,804次。

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840港元減少約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151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及市場對餐廳理念認可度不理想。為應對該情況，我們於2016年8月更

改了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餐牌，提供較舒適的用餐體驗，藉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亦在Aberdeen Street Social推行多項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不斷檢討及調整員工人數。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員工人數由2015年的平均55人下降至2016年的46人。此外，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6年並無向餐廳員工提供任何獎金，因此，2016年的員工成本減少約21.9%，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5百萬港元。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6年錄得虧損淨額，而2015年則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流量及每人每餐平均消費均有減少所致。

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95,327港元減少約15.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80,709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如上文所述)。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504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0,268次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9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6次。鑒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出現不斷下滑的趨勢，我們層已實施若干措施，旨在增加收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改變菜式選擇，加入更多較大眾化及經濟實惠的英式開懷食品；(ii)向多家公司及機構提供公司折扣安排；(iii)為線上食品及餐廳指引平台用戶推出獨享體驗菜式；及(iv)定期組織暢飲活動以提升酒吧業務及客戶基礎。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0%進一步倒退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5.1%，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下降，惟受到員工成本下降約14.5%所抵銷，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此乃受我們的嚴格員工成本控制帶動，進一步令員工平均人數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2人，導致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員工成本較2016年同期下降約14.0%。

倘若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7年11月1日停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將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虧損約6.9百萬港元，包括：(i)註銷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6.6百萬港元；及(ii)員工補償約0.3百萬港元。食物及材料可在本集團其他餐廳重新使用，故不會因計算Aberdeen Street Social即時關閉的財務影響而被註銷。因此，董事認為，倘我們即時關閉Aberdeen Street Social，關閉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我們已投入巨額投資，董事認為關閉該餐廳將招致巨額虧損。取而代之，董事近期已成功重續許可協議36個月的固定年期及另外36個月的可變年期。我們亦已與許可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Aberdeen Street Social可按協定價格(包括固定費用加相當於有關活動的餐飲服務業務的預期總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的費用)使用該活動場地the Qube提供餐飲服務活動，而我們認為此舉有利於提升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表現並促進投資回本。許可人亦將促使並確保出租人推介的顧客應僅從Aberdeen Street Social訂購在the Qube消費的所有食品及飲品，惟應付PMQ的預期許可費相等於或超過每項活動800,000港元則除外(許可人僅有責任向客戶推薦Aberdeen Street Social)。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800,000港元作為基準乃經考慮the Qube過往舉辦活動得出的商業決定，該等活動可能為期超過一日，視乎活動類別(如酒會、產品發佈會、展覽等)而定。為澄清而言，800,000港元為場地使用者向PMQ支付的應付租值，並不包括就提供餐飲服務而應付我們的費用(並非本集團所賺取款項)，乃用於釐定應否向Aberdeen Street Social轉介有關活動。鑒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Aberdeen Street Social將於2021年實現投資回本，這在相關許可協議的可變年期內。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繼續經營Aberdeen Street Social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粥粉麵飯

粥粉麵飯於2015年3月開始營業並於2015年4月實現收支平衡。粥粉麵飯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93港元略微增加約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05港元。董事透過調整廚房及侍應生數量以加強成本控制及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以開始送餐服務至2016年底，旨在提升粥粉麵飯的表現。粥粉麵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淨額，但2016年虧損淨額大幅減少約60%。

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0,356港元增加12.0%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4,011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5,359次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8,118次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50港元。每日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配送服務供應商合作令粥粉麵飯對目標顧客的曝光度增加。粥粉麵飯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持續改進並錄得純利，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

Esquina Tapas Bar

我們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投資於Esquina Tapas Bar。Esquina Tapas Bar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326港元減少約3.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977港元，乃由於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約1.1次減少至2016年的約1.0次。為精簡業務並專注於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我們已於2016年12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權益。

Fishschool Restaurant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始營業並於2015年及2016年均錄得虧損淨額。由於該區午膳時段客流量較低，故該餐館不提供午膳。Fishschool Restaurant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12港元減少約2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28港元。其表現下滑乃由於(i)餐廳所處位置客流量不足；及(ii)由於餐廳位於居民區附近，其酒牌須遵守酒牌局施加的銷售時間條件，惟該時間條件短於商業區的餐廳通常所獲授者，導致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每日餐桌翻檯率下降。Fishschool Restaurant於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由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過長且於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後才實現投資回本以及其表現持續欠佳，我們於2017年3月將其出售以限制對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於2017年其出售前的經營期間，每日收益約為26,956港元，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710港元減少約12.2%。2017年該期間的顧客惠顧次數為3,011次，而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為約0.7次。

Mak Mak

Mak Mak於2015年12月開始營業並於2016年3月實現收支平衡。由於Mak Mak於2015年12月開始營業後吸引更多顧客及2015年僅經營13天，Mak Mak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86港元大幅增加約149.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182港元。Mak Mak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因為該餐廳僅於2015年12月中旬開始營業。

我們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8,994港元減少約4.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6,999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港元，儘管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562次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265

次。Mak Mak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純利，乃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清潔及洗衣開支，因為Mak Mak不再向外部供應商外包清潔及洗衣服務）所致。

RHODA

RHODA於2016年6月開始營業並於2016年8月實現收支平衡。於2016年的158個營業日中，RHODA錄得日均收益約59,966港元。

RHODA的每日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8,345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41,531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0次。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被認為是RHODA的成長期且其仍正在建立客戶基礎。由於RHOD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未來的盈利能力，如(i)向多家公司及機構提供公司折扣安排；及(ii)組織各類活動，包括與客席名廚的合作活動或與時尚及音樂有關的活動。

Commissary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業並於2016年12月實現收支平衡。於2016年僅48個營業日中，Commissary錄得日均收益約59,246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Commissary的每日收益約為49,426港元。期內，其顧客惠顧次數為38,101次，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為275港元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為2.4次。由於Commissary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i)於2017年8月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餐牌價格；(ii)增加所在購物商場的招牌展示；(iii)向多家公司及機構提供公司折扣安排；及(iv)向附近戲院顧客提供折扣安排。

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分節。

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餐廳配套顧問服務

利用我們於餐廳經營的專長，自2015年底起，我們正物色以少數股東身份投資於具備餐飲業務的第三方場所的機會。由於我們並不負責該等我們已投資場所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惟我們可能視乎需要向該等場所提供餐廳顧問或後台管理服務。

我們參與投資(持有30%少數權益的股東) Potato Head (HK)，而Potato Head (HK)擁有及經營位於西營盤的綜合性娛樂場所Potato Head設施，其中包括酒吧及餐廳。該休閒生活及娛樂品牌亦在雅加達、巴厘島及新加坡經營。由於Potato Head (HK)表現欠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該項投資的賬面總值分別確認應佔虧損約6.5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Potato Head的進一步詳情：

餐飲場所名稱	地點	場所性質	開業日期	我們的投資
1. Potato Head	西營盤第三街	綜合性娛樂場所， 包括(當中包括) 酒吧及餐廳	2016年 5月26日	30%股權

我們已就上述投資訂立股東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Potato Head的日常經營由Potato Head的控股股東指定的管理團隊掌控管理。我們為Potato Head的餐廳設施提供有關財務控制、財務申報、經營支持、採購及人力資源相關流程的管理服務，目前收取固定月費55,000港元。費用是在公平討論(就我們於Potato Head (HK)投資而言)並參考我們同意提供服務的範圍(以支持建立及經營Potato Head餐廳設施)後磋商協定。

我們亦可能與相關少數權益投資者協議後向我們持有控股權益的餐廳提供餐廳顧問服務。我們已向RHODA (我們持有其85%控股權益) 提供餐廳顧問服務、有關財務控制、財務申報、經營支持、採購及人力資源相關流程的意見及指引，目前收取固定年費76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所有餐廳顧問服務均透過萬峰提供。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5月16日，Top Glorification (「特許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前獲安萬國際特許在英國使用及再授權使用「都爹利會館」商標) 與獨立第三方 (「特許持有人」) 就使用「都爹利會館」商標訂立商標再授權協議 (「再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在倫敦以「都爹利會館」商標名稱經營一間餐廳 (Duddell's London)。

下文載列再授權協議的條款要點：

授權期間	2017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5月15日
授權費用	(i) 初步費用：10,000英鎊，應於簽訂再授權協議時支付；及 (ii) 每月專利權費：餐廳每月收益總額1%。
特許人責任	特許人負責向特許持有人授予非獨家及不可轉讓再授權僅就於英國經營Duddell's London而使用「都爹利會館」商標。
特許持有人責任	特許持有人負責 (其中包括)： (i) 每月遞交收益證書證明應付授權費用金額； (ii) 於各會計期末，特許持有人應按其本身成本及開支促使其收益總額全部記錄由獨立特許會計師審計，並向特許人交付會計師發出的證書 (其中包括)，會計期間收益總額；及

業 務

- (iii) 向特許人於任何刊發或分派展示或使用「都爹利會館」商標的所有建議廣告及其他通訊及材料以供其審閱。

適用地區

特許持有人獲授於英國就有關經營Duddell's London使用「都爹利會館」商標的權利。

終止條款

再授權協議應於若干慣常違約事件時自動終止，包括但不限於(1)特許持有人重大違反再授權協議任何條文；(2)特許持有人未有支付授權費用；或(3)特許持有人未能償債。

於同日，萬峰亦已訂立餐廳顧問及服務協議於2017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5日止期間向上述特許持有人就Duddell's London成立、設計及餐牌設計提供餐廳顧問服務，管理費用為有關Duddell's London每月收益總額2%。

Duddell's London已於2017年11月開業。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提供商標分許可安排以及顧問服務，理由如下：(i)我們有超過七年的餐廳管理經驗；及(ii)我們已在香港及國際確立其聲譽及名望，正如反映於我們餐廳取得的多個米芝蓮評級地位（例如都爹利會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均至少獲得米芝蓮一星殊榮）。

根據擬訂的顧問安排，我們的客戶如有需要，我們有責任根據我們於營運方面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就餐廳經營和管理提供意見。然而，董事強調彼等並無參與制定英國及台灣有關餐廳的餐廳經營和管理決策，故不應被視為參與該等海外餐廳的日常營運。根據顧問合約的條款，我們將可賺取專利權費（就使用我們商標而言）及顧問費（如佔有關餐廳收益的某個百分比），但我們的財務表現與該等餐廳盈虧概無關連。由於我們毋須承擔該等餐廳的資本投資及經營成本，董事認為提供顧問服務對本集團屬有利可圖。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透過提供餐飲及舉辦盛會服務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自各間餐廳的收益（包括會費）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收益	總額	收益	總額	收益	總額	收益	總額	收益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208 Duecento Otto	31,207	18.3	26,745	13.0	24,009	10.3	13,854	10.8	14,209	10.5		
22 Ships	21,398	12.6	21,950	10.6	18,196	7.8	10,775	8.3	10,177	7.5		
都爹利會館	57,255 ^(附註3)	33.6	60,576 ^(附註3)	29.3	61,378 ^(附註3)	26.5	33,892 ^(附註3)	26.3	36,460 ^(附註3)	27.1		
Chachawan	18,912	11.1	20,393	9.9	19,620	8.5	11,685	9.0	10,973	8.1		
Ham & Sherry	13,207	7.7	13,858	6.7	13,198	5.7	7,775	6.0	7,512	5.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28,508	16.7	44,714	21.7	33,727	14.5	20,305	15.8	17,110	12.7		
粥粉麵飯 ^(附註1)	—	—	9,179	4.4	10,982	4.7	6,345	4.9	7,210	5.3		
Esquina Tapas Bar ^(附註2)	—	—	6,095	3.0	11,726	5.0	6,760	5.2	—	—		
Fishschool Restaurant ^(附註5)	—	—	2,710	1.3	9,244	4.0	5,466	4.2	2,372	1.8		
Mak Mak ^(附註1)	—	—	256	0.1	17,976	7.7	10,436	8.1	9,964	7.4		
RHODA ^(附註4)	—	—	—	—	9,475	4.1	1,837	1.4	8,390	6.2		
Commissary ^(附註4)	—	—	—	—	2,844	1.2	—	—	10,478	7.8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29,130	100.0	134,855	100.0		

附註：

1. 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業。
2. 於2016年12月，我們出售於2015年7月購入的Esquina Tapas Bar全部權益。
3. 包括會費應佔收益及來自都爹利會館的葡萄酒和烈酒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4.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業。
5. 於2017年3月，我們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全部權益，而Fishschool Restaurant乃於2015年10月開業。

餐飲及舉辦盛會服務

我們的餐廳是獨立經營的全服務式餐廳，即設有座位並由侍應生提供全套餐桌服務的傳統餐廳。顧客由始至終在桌位受到款待，包括點菜、上菜及付款。在特定餐廳還提供送餐及外賣服務。除了提供餐飲服務外，我們為在我們的餐廳或其他第三方場地舉辦的活動提供舉辦盛會服務。舉辦盛會服務可能包括度身設計餐牌、安排花卉佈置、蛋糕、影音系統、攝影師、演出佈景、裝飾、餐桌佈置及其他行政服務。舉辦的盛會包括產品發佈會、私人派對、週年晚宴及其他企業活動。由於我們籌備餐飲、佈置會場及主持活動行政等產生費用，故我們一般設定食品及飲品最低消費（按最低賓客人數釐定）及支付協定總收費的百分比作為按金。

客戶忠誠計劃

我們認為就每間餐廳的概念設立餐廳的特有會籍計劃，有助及提升在各餐廳的用餐體驗。

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

我們在都爹利會館力求將用餐體驗與藝術品鑒相結合，並已設立會籍計劃，為會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特權，其中包括餐飲積分、消費折扣、優先預定、專用餐桌及邀請參加定期藝術活動。主要會籍類別為單人會籍（會籍年費：10,000港元（新會員）／8,000港元（2013年7月前加入的會員重續）（包括4,000港元的餐飲積分）），雙人會籍（會籍年費：14,000港元（新會員）／11,000港元（2013年7月前加入的會員重續）（包括6,000港元的餐飲積分））及企業／藝術企業會籍（會籍年費：介乎30,000港元（4名獲提名人）至70,000港元（12名獲提名人）（包括會費50%的餐飲積分））。

除上述餐飲積分外，藝術公司會籍（主要面向香港的畫廊及拍賣行）亦將包括與我們的每年一場藝術家講座或放映的計劃合作機會及其他特權。隨著在香港舉辦多次畫廊、藝術博覽會及拍賣會（通常位於中環、金鐘及灣仔地區），我們認為這將令我們處在有利地位可吸引目標客戶（包括總要招待客戶或藝術家的畫廊擁有人或運營商）。然而，鑒於都爹利會館定位為地處香港中央商務區的高檔粵菜餐廳，我們認為公司會籍亦可吸引公司群體到此用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53.3%公司會員為藝術畫廊、拍賣行、藝術展覽運營商或藝術中

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自都爹利會館會籍計劃收取的會費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都爹利會館的牆壁及其他公共區域被用作展覽藝術品，乃由我們的員工根據藝術委員會的建議進行策劃。於往績記錄期，藝術委員會由羅揚傑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組成，乃為都爹利會館無償提供意見。藝術委員會成員就此顧問角色獻出的時間非常有限，而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在香港藝術圈內屬普通正常，羅揚傑先生及Zhao Lingyong先生如此傑出人士擔任類似性質的藝術顧問角色，撥冗投入不多的時間無償付出，乃旨在推廣促進對藝術的鑒賞。由於我們有專責人員主要負責管理藝術計劃及管理與通過公司會籍計劃成立的藝術社區的關係，因此我們並不依賴藝術委員會成員使計劃與都爹利會館餐廳概念保持一致。藝術委員會已於2016年12月31日解散。董事確認，於都爹利會館展示藝術品將繼續由我們的員工策劃，而解散藝術委員會並無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是展覽各種不同藝術家的藝術品或帶有主題的集體作品，每場活動通常持續三至四個月，並亦與各地舉辦的藝術活動合作主辦快閃藝術作品展，該活動的期限較短。有關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員工組織(涉及(其中包括)揀選藝術家及藝術作品、籌備市場推廣材料及刊物、安排交付物流、保險及展覽)，我們可就藝術展覽不時聘任獨立第三方藝術館長籌辦。於我們場所展出的藝術品由我們與之合作的藝術畫廊或私人收藏主或通過我們董事的私人關係網向我們推介的藝術家通過借用的方式提供，且我們通常按與提供作品的藝術擁有人或畫廊所協定的條款承擔作品的運輸、安裝及保險費。我們亦與都爹利會館的公司會員合作提供藝術講座，通常會在下午晚些時間或夜晚早些時間在我們餐廳二樓的部分場地舉行，並提供茶點。我們認為該等活動可提高我們在潛在客戶群的曝光度並可吸引更多客戶光顧都爹利會館。於往績記錄期，所有會費收入(不包括餐飲積分)均用於資助藝術計劃且我們擬繼續在此基礎上運營我們的藝術計劃。

除會員計劃外，都爹利會館已與公司贊助商訂立贊助計劃。此贊助計劃乃為贊助商的業務專門設計，通過都爹利會館藝術計劃的推廣材料及其他聯合推廣活動等方式提高贊助商的品牌曝光度，同時，贊助商每年會提供現金贊助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都爹利會

館有一項與供應商C訂立的贊助計劃(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五大供應商」一段)，據此，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贊助方每年提供(其中包括)800,000港元的贊助費。

現金券

我們部分餐廳會發行及銷售現金券，現金券可在發行餐廳用來兌換食品及飲品。由於現金券(通常有效期為一年)可由持有人兌換，亦可由客戶用作禮品，因此是我們擴大客戶群的實用工具。

餐牌菜式的定價策略

由於我們各餐廳按不同餐牌提供不同類別的美食，故我們並無就餐廳內的菜式採用標準化定價範圍。在為餐牌菜式定價時，我們通常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餐廳的目標利潤率；(ii)食材或飲品成本；及(iii)競爭對手就類似菜式設定的價格。我們為每間餐廳編製年度預算，並設定每月目標食材成本(一般介乎總食物銷售收益的20%至35%)及每月目標飲品成本(一般介乎每間餐廳總飲品銷售額的17%至30%)。每家餐廳的主廚負責將食品及飲品成本控制在協定範圍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2%、25.4%、25.0%及24.5%。

結賬及現金管理

我們顧客主要以信用卡或現金結賬。我們部分餐廳亦向顧客發行及出售現金券。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結算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以下列方式結賬：								
信用卡	132,780	77.9	159,136	77.1	168,142	72.4	95,936	71.1
現金	25,637	15.0	31,808	15.4	45,134	19.4	24,689	18.3
其他 ^(附註)	12,070	7.1	15,532	7.5	19,099	8.2	14,230	10.6
總計：	<u>170,487</u>	<u>100.0</u>	<u>206,476</u>	<u>100.0</u>	<u>232,375</u>	<u>100.0</u>	<u>134,855</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以優惠券、現金券、八達通卡及支票支付且不包括「JIA Group優惠券冊子」。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以所有主要信用卡發卡公司的信用卡結賬。與信用卡公司訂立的結算條款一般為開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內七天。於往績記錄期，該等服務費用介乎約1.6%至3.5%，一般由信用卡發行公司徵收。

現金及現金管理

我們每日處理若干金額的現金。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防止挪用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每間餐廳的員工每日進行現金結餘對賬；(ii)每週將現金存入銀行一至三次；及(iii)將有待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在每間餐廳的保險櫃內。我們的會計部門亦將每日反覆核對我們每間餐廳與銀行每當現金存入銀行時提供的記錄之間的現金結餘。現金乃由總部或相關餐廳指定的僱員收集並存入各餐廳的銀行賬戶。

我們已就存放於我們每間餐廳的現金投購保險。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挪用事件。

會籍及現金券

我們客戶就都爹利會館會籍付款於會籍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會費收入，惟於會籍下授出的餐飲積分應佔部分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來自客戶的墊付會費收入處理，直至獲消費或於有效期(一般為一年)滿後被清除。與之類似，就我們餐廳的特別現金券(一般為一年有效期)收取的款項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來自客戶的墊付會費收入處理，直至獲兌換或於期滿後被作廢。於消費餐飲積分或兌換現金券後，相應預收款項方會確認為收益。任何未於有效期屆滿前獲消費或兌換的餐飲積分或現金券於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逾期預繳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上述安排所產生的會費收入金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逾期預繳收入分別為零、零、約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我們不擬終止任何都爹利會館會籍計劃或我們餐廳的現金券計劃。

市場推廣

廣告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制訂及實施營銷策略、提升顧客忠誠度並推廣我們的餐廳。我們備有一份顧客數據庫，使我們能夠不時通知顧客有關我們的最新消息及我們餐廳的促銷活動。此外，都爹利會館將會提供會籍計劃及主辦藝術活動，我們認為此做法將會增強客戶基礎及促進都爹利會館的顧客忠誠。

由於現在網絡資訊及社交媒體對客戶選擇有重大影響，有效的網上市場推廣有助增加用餐人數。我們各餐廳均有專屬網站，提供食品照片及餐牌的信息，讓客戶了解我們所供應食品的最新消息。我們亦利用社交媒體渠道，例如Twitter、Instagram及Facebook，推廣我們的餐廳。一名獨立第三方外聘市場推廣顧問監察報導我們香港餐廳的各大食品點評網站及社交媒體網站，並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內容。

我們亦將與網上訂餐平台（如Opentable）、網上外賣平台（如Deliveroo）及顧客網絡（如Hooch（於合作餐廳每日向會員提供一份贈飲））合作，以提升我們的餐廳在目標客戶中的曝光度。

餐飲推廣活動

我們不時參與由各個組織舉辦的餐飲推廣活動。我們已為選定的信用卡持有人、俱樂部會員、時裝店會員提供多項全年推廣優惠，例如根據若干條件，在我們一些餐廳享有贈飲、保證或優先訂座或折扣等。我們亦發出「JIA Group優惠券冊子」，當中包括我們餐廳的餐飲供應。餐廳亦會組織客座廚師活動以提升餐廳的知名度。

將開張的新餐廳

我們一般在新餐廳開業日期前約兩個月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邀請傳媒採訪及舉辦試食活動。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3.5%、3.6%、2.9%及2.9%。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於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董事認為，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香港在所述期間舉辦多項大型盛事及展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香港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美酒展及香港國際珠寶商展覽會；及(ii)該等月份的天氣較好。另一方面，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顧客在中國農曆新年傾向選擇傳統中餐；及(ii)顧客於中國農曆新年及暑假外遊。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客戶。根據行業顧問的意見，月家庭收入達25,200港元或以上的顧客為中高等收入水平的顧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的所有餐廳均位於港島，如中環、灣仔、金鐘及淺水灣。根據行業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的餐廳位於商業區、旅遊區及高收入家庭高度集中的居民區，故被認為在行業內更具競爭力。例如，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16年灣仔區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約為40,000港元，較整個香港月家庭收入高出約58.7%。此外，同年中西區月家庭收入中位數約為39,500港元，較整個香港月家庭收入高出約56.7%。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低於5%及30%。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及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飲品配料、餐具及其他配套設備供應商。我們自香港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取得大部分食材。我們亦已聘請外部發牌諮詢公司、蟲害防治公司、翻新、維修及保養服務公司，以及清潔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部分餐廳可能不時與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訂立獨家斟酒協議，通常按年重續，就此我們的餐廳將收取現金贊助及配套產品。對於其他飲品供應商，我們一般按年與供應商協定報價，惟其並不包括任何最低購買承諾。

都爹利會館已與供應商C訂立贊助計劃（請參考本段「五大供應商」分段），據此，供應商C同意按特價向都爹利會館供應葡萄酒和烈酒並向都爹利會館藝術計劃提供現金贊助，但都爹利會館須達到特定銷量目標方可獲得全額現金贊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都爹利會館分別確認來自供應商C的贊助費收入492,000港元、800,000港元、800,000港元及484,000港元。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請參閱本段「五大供應商」分段）的部分葡萄酒產品以寄售方式出售。

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董事或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涉及任何行賄或回佣安排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供應中斷、供應協議提前終止或無法取得足量不可替代食材及飲品的情況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佔我們採購總額計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供應商佔 我們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1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批發商	3,282	7.4	8.0
2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3,157	7.1	5.0
3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3,108	7.0	5.0
4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1,851	4.2	8.0
5	供應商G	水果、蔬菜及肉類批發商	1,550	3.5	5.0
總計：				<u>29.2</u>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供應商佔 我們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3,431	6.5	5.0
2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3,188	6.1	5.0
3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2,127	4.1	8.0
4	供應商D	海鮮批發商	1,979	3.8	5.0
5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	葡萄酒批發商	1,916	3.6	8.0
總計：				<u>24.1</u>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供應商佔 我們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1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3,744	6.4	5.0
2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3,577	6.1	5.0
3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2,862	4.9	8.0
4	供應商E	精美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	2,186	3.8	5.0
5	供應商F	泰國食材及食品批發商	2,038	3.5	3.0
總計：				24.7	

業 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我們向供應商 作出的採購 (千港元)	供應商佔 我們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總額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與本集團 進行業務往來 的概約年期
1	供應商B	水果及蔬菜批發商	2,241	6.8	5.0
2	供應商A	海鮮批發商	2,125	6.4	5.0
3	供應商C	葡萄酒批發商	1,569	4.7	8.0
4	供應商F	泰國食材及產品批發商	1,474	4.5	3.0
5	供應商E	精美食品進口商及分銷商	1,416	4.3	5.0
			總計：	<u>2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除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外，我們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所用來自彼等的原材料及耗材總額分別約12.9百萬港元、12.6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分別約29.2%、24.1%及24.7%。同期，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分別約7.4%、6.5%及6.4%。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為8.8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約26.7%。最大供應商佔我們同期的採購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約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大亞洋酒有限公司應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總額的約7.4%、3.6%、2.1%及1.8%。大亞洋酒有限公司(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間接由龐建貽先生(我們一名股東)及其一名聯繫人分別持有33%及67%。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食品及飲品

有關我們配料的存貨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食品儲存及保存以及存貨控制」分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26.2%、25.4%、25.0%及24.5%。

設備及工具

我們的經營團隊(由營運總監帶領)負責發出設備及工具的訂單及根據我們的餐廳經理及主廚不時的要求更換設備及用具。視乎我們的需要而定，我們的設備及工具可透過本地分銷商於本地或海外市場採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額外設備及工具的採購額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公用事業

煤氣及電力是我們業務的主要發電來源。我們亦分別於Chachawan及RHODA的火爐使用木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包括煤氣、電力及木炭)合共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總額約3.1%、3.2%、3.3%及3.3%。

信貸及付款期

我們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發出發票後30天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天的信貸期。有關餐廳的經理(或食品供應的主廚及副主廚)檢查及核實來自供應商的發票後，方可批准付款。我們的會計團隊亦會檢查及再次確認該付款。在特定情況下，亦需取得營運總監及集團會計經理的批准。在大部分情況下，我們以港元支票結清供應商的發票。

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

採購材料

食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地方分銷商進口或採購食材。食材價格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種類、規格、原產地、品質、季節及本集團與相關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我們存有一份認可食材供應商名單，我們的高級營運總監不時於考慮我們餐廳的主廚及副主廚的意見後修訂該名單。我們對食材供應商的甄選標準包括(i)聲譽；(ii)經營年期；(iii)材料品質；(iv)定價及支付條款；(v)送貨時間表；(vi)過往表現；及(v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食材供應商提供食材。

我們的主廚視乎餐廳不時的需要向食材供應商發出訂單。所有訂購的食材將直接運送至我們的餐廳。主廚及副主廚會檢查食材的品質和數量，然後才確認收貨。所有不符合協定種類和質量的食材將退回供應商，供應商隨後會安排重新送貨。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獨立檢測機構就供應商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進行該等檢查。

巴西肉類醜聞

於2017年3月，部分主要巴西肉類加工企業被指控利用偽造證書售賣腐爛肉類，其中21家巴西加工廠受到巴西政府的調查（「**受調查工廠**」）。於2017年3月21日，食環署發出快速警報，宣佈就巴西出口的肉類品質出現問題，為審慎起見，暫時禁止所有巴西生產的冷藏及冰鮮肉類和禽肉進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有一間餐廳（粥粉麵飯）從巴西採購肉類，特別是雞翅。當我們知悉巴西肉類醜聞後，我們立即停止在粥粉麵飯售賣雞翅。於2017年4月，我們的供應商能按相若成本從法國採購雞翅，因此我們開始在粥粉麵飯重新售賣雞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關巴西肉製品的採購額甚微。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食品安全及質量」一節。

飲品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或酒吧經理(視乎情況而定)負責監察存貨水平，檢查購買價格和最低數量，以及發出飲品訂單。我們的餐廳員工檢查飲品的品質和數量後，才會確認收貨。

我們存有一份認可飲品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查該名單。我們就於各餐廳供應的每種飲品有一間以上認可供應商。除我們餐廳可能與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訂立的獨家斟酒安排外，董事確認，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飲品供應商。

配套設備及餐具

各餐廳的主廚及經理可因應餐廳的需要，向我們的經營團隊(由高級營運總監帶領)提交購置及／或更換配套設備及餐具的要求。對於某些廚房設備，我們將至少向兩間供應商索取報價表，以比較價格、品質及送貨和付款條款。有關餐廳主廚及經理會檢查所訂購的配套設備及餐具是否與所下訂單相符。收到的任何發票均須經有關餐廳的經理核實後方會結清。我們的集團會計經理會每週檢查及再次確認發票的結清。

食品儲存及保存以及存貨控制

食材一般每日運抵我們的餐廳，以保證新鮮。所有食材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和手冊，儲存於溫度和條件適當的容器及儲存設施。就容易變質的食材而言，我們會維持每日消耗所需的最低存貨水平，一般儲存不超過兩日。

我們的主廚、經理及酒吧經理密切監控我們各餐廳的食材和飲品存貨。我們亦存有已丟棄的食材數量的記錄，方便我們進行存貨控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有關食材及飲品配料存貨積壓過多的情況。

食品加工

所有食品加工程序(例如清洗、削切、調味、烹調、上菜及餐具清洗)均由我們各餐廳廚房內的廚工進行，並由主廚、副主廚和經理密切監察。主廚及副主廚負責提供予顧客的食物的質素，並不時評估菜式的色香味，務求進一步改善菜式。

我們在廚工方面實行分工合作，以保證效率和品質。生食和熟食各有獨立的砧板和刀具。所有使用過的食物加工設備必須徹底清潔，方可用於處理其他食物。顧客用餐完畢，所有使用過的餐具均會立即收走、清洗和抹乾。

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

我們已增加香港的餐廳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運營10間餐廳。當決定開設新餐廳時，董事將會根據董事的經驗考慮該餐廳的位置、預期表現及對客流量的估計，以及市場對餐廳用餐概念和菜式的接受程度等因素。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國際知名廚師合作，研創全新用餐概念及體驗。

我們計劃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設CPS餐廳(包括一間餐廳及一間酒廊)，預計樓面面積分別為450平方米及110平方米。就此，興寶已與The Jockey Club CPS Limited(該公司於2016年7月經營中區警署建築群)訂立經營協議。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區警署建築群正在重新開發及活化中，而本集團將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地盤以籌備經營。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業餐廳及酒廊。於開業後，該餐廳將供應中國地方菜，估計設有約80個座位。根據當前市況，我們預期CPS餐廳的顧客

業 務

人均消費將約為300港元。預計該餐廳可於約四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及於約三年內實現投資回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或承擔任何重大成本。與The Jockey Club CPS Limited訂立的經營協議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年期	自入伙紙日期起計三年，並可選擇再續期三年
年度計劃	我們將不遲於開業日期前90天內及每個會計年度開始前至少60天內提交一份建議年度計劃。有關計劃應包括年度業務預測(包括任何促銷及營銷計劃和活動、年度總收入預測及其他合理事宜)
每月出資	每月出資應按總收入乘以規定百分比計算，將按月支付
表現監察	開業日期前至少三個月應提交三年業務計劃及財務規劃

我們計劃開設休閒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開設的休閒餐廳為全服務式餐廳。因此，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餐廳開發」一節所披露我們考慮的因素一般可適用於新休閒餐廳的開發。此外，董事亦考慮休閒餐廳運營有關的因素，如環境的舒適度、易於烹製及享用飲食的設計、餐桌密度及有利提升翻檯率及物色可吸引目標客戶的位置的其他措施。

鑒於(i)我們並無變更其全服務式餐廳的業務重點；及(ii)我們已在現有餐廳組合中擁有休閒餐廳，如粥粉麵飯及Mak Mak，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餐飲業擁有經營休閒餐廳的經驗及知識。

我們亦計劃藉開設新餐廳擴大餐廳網絡及探索在主要旅遊景點及設施開設餐飲連鎖店的可能性。我們於2015年7月收購Esquina Tapas Bar作為我們在香港境外的首次擴充，但其後於2016年12月將其出售以精簡我們的業務並專注於我們在香港的餐廳業務。

為管理我們的擴充規劃，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會草擬有關我們餐廳及投資的詳細執行規劃及資本開支預算，以供董事會於作出任何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投資前批准。

儘管我們計劃利用自有資源或共同投資人的投資開設新餐廳，倘出現適當機會，我們可能尋求通過收購擴充餐廳網絡。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其擴展計劃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餐廳及酒廊和擴大我們餐廳網絡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當中分別9.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此外，我們將繼續加強餐廳的設備、用具及佈置。我們亦將繼續監察及改良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並將安排進行翻新(如需要)。我們預期餐廳產生的額外保養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餐廳開發

下文載列我們開發餐廳的一般程序：

- 構思及選址：通常，餐廳的開發可源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思，隨後物色合適地點，或物色潛在地點，隨後就有關地點提出合適構思。我們亦可能與認定廚師合作提出用餐概念及物色合適的地點(例如22 Ships及Ham & Sherry的情況)。我們在選址過程中會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場所是否適合經營餐廳業務；(ii)場所環境；(iii)是否鄰近競爭對手；(iv)租賃條件及租金；(v)場所大小；(vi)周邊地區；及(vii)潛在客戶群。

22 Ships及Ham & Sherry在同一條街道(即灣仔船街)，毗鄰而立。我們於2012年10月開設22 Ships，供應新派西班牙小吃。22 Ships分別於開業後2個月及18個月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董事注意到船街一帶的客流量，認為從商業上考慮可在附近開設另一間餐廳，因此於2013年制訂開設Ham & Sherry的商業計劃。22 Ships供應新派西班牙小吃，而Ham & Sherry則供應傳統西班牙小吃和多款陳年西班牙火腿。隱藏的「後舖酒吧」備有各款雪利酒和雞尾酒，亦為Ham & Sherry的一大特色。雖然於2015年底和2016年初22 Ships的每日收益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是由於22 Ships附近新開多家餐廳，導致2016年顧客惠顧人數及每日餐桌翻檯

率下降。在該等新開餐廳開業後數月，自2016年中起，22 Ships的表現逐步恢復，且Ham & Sherry亦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因此，董事認為，22 Ships與Ham & Sherry之間並無競食效應，即Ham & Sherry客流量增加導致22 Ships客流量減少或反之亦然的情況。

通常，當構思處於後期階段及已物色合適的地點，董事將會為新餐廳物色及接洽合適的主廚，並確定菜式的價格範圍、目標顧客群及餐牌。

- 與廚師的安排：一般情況下，我們餐廳的廚師是我們的員工或我們支付薪金或顧問費的顧問。偶爾作為獨立安排的情況，取決於我們新餐廳的概念或定位，我們可能會邀請主要廚師作為投資者接納股權，而毋須於餐廳開業前向餐廳注入重額資本，且主要廚師作為投資者可能更有動力為開辦餐廳貢獻其經驗及專長。商業條款一般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而向廚師轉讓或發行股權則可於開業後進行。有關安排亦會將該等廚師作為餐廳擁有人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保持一致，使到餐廳開業以來的表現均關乎其利益。該等廚師可專職為有關餐廳工作或可擁有其他餐廳經營的權益，視乎其與我們協議的角色而定。我們相信此乃餐飲行業的普遍做法，且倘有需要時，我們將能夠物色替代廚師，而不會對餐廳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在Chachawan開業前，我們已同意提供快亞（Chachawan當時的控股公司）10%股權予Adam Lee Cliff先生（彼當時獲聘該餐廳的專職廚師）。Adam Lee Cliff先生自2015年12月將其權益轉讓給我們，而我們已為該餐廳聘請替代主廚。經董事確認，Adam Lee Cliff先生已從本集團自行離職，且董事確認Adam Lee Cliff先生與本集團概無任何分歧。本集團並無因Adam Lee Cliff先生離職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成立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時亦與著名廚師Jason Atherton先生(烹飪總監)合作，各自餐廳控股公司的當時股東已於該等餐廳開業前同意向Jason Atherton先生提供於該等餐廳控股公司的25%股權。有關我們與Jason Atherton先生的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與Jason Atherton先生的關係」一段。

我們亦向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RHODA的行政總廚)提供Pure Love 15%的股權。

- 租約磋商：選定合適地點後，我們開始與業主磋商租約。除磋商租約的條款(例如月租、年期、續期選擇及免租期)外，我們亦會於業主要求時向其提交業務計劃以供批核。視乎業主的的要求，有關業務計劃包括餐廳的建議主題、名稱、設計、圖則及翻新計劃。獲批的業務計劃將構成租約的一部分。

我們一般在租賃到期前約六個月開始磋商餐廳續租。我們將考慮餐廳表現、顧客流量、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以及餐廳位置及現行市場租金來決定是否續租、搬遷餐廳、終止營運或出售餐廳。

- 設計及翻新：我們一般聘請外部室內設計顧問，根據已確定主題及已批准業務計劃(如適用)設計餐廳。翻新工程由外聘承建商負責進行。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設計和翻新工序，有關工序一般需時約1.5至6個月，視乎餐廳規模和是否須要向香港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建築圖則以供審批而定。
- 牌照：我們於進行設計及翻新期間為新餐廳辦理牌照申領手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外部獨立牌照顧問就我們於香港的餐廳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代我們申請所有必要牌照和許可證。有關牌照申領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招聘、培訓及採購：我們於進行設計及翻新期間開始根據新餐廳的已確定主題及用餐環境採購餐具以及招募及培訓員工，惟廚工和侍應生的招聘和培訓於新餐廳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左右開始。新餐廳的主廚和經理為廚工和侍應生提供培訓。主

廚負責向廚工和侍應生提供食物烹製培訓，經理則負責向廚工和侍應生提供服務和經營技巧培訓。就新餐廳而言，我們一般在「試業」前一至兩個星期開始培訓。作為我們員工培訓的一部分，我們於新餐廳開業日期前大約一星期安排新餐廳試業，以確保員工作好準備招待顧客。新餐廳試業期間，我們的董事、員工及他們的家人及朋友會為我們食品、飲品和服務的品質提出意見。

- 市場推廣及新店開張：新餐廳的開業日期主要視乎翻新及牌照申領進展而定。我們通常在新餐廳開業前大約兩個月開始進行市場推廣工作。有關市場推廣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市場推廣－市場推廣－將開張的新餐廳」一段。

菜式開發

我們為新餐廳研創新餐牌和菜式，並不時在旗下餐廳推出季節性及節慶菜式，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亦會因應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各款菜式的人氣、季節性因素及不斷變動的食材成本，不時改良、更新和改善餐廳現有的餐牌和菜式。下文載列我們菜式開發的一般程序：

- 建議書：我們各餐廳的主廚為新增或改良菜式製作建議書，當中載有菜式的基本資料，例如餐廳名稱、主題、食譜、目標價及成本。
- 審批：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考慮有關建議書，並進行試菜。食譜其後會再作調整。餐牌須獲我們執行董事批准。
- 執行：建議書取得批准後，我們會修改餐牌，以及指示及培訓廚工遵照新增或經修改菜式的食譜。主廚會向侍應生講解新菜式或改良菜式的特點。我們亦或會透過各個網上社交媒體平台及在旗下餐廳宣傳新菜式或改良菜式通知顧客。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籌備開設新餐廳將產生重大成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餐廳的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免息股東貸款撥付。上市後，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資金將初步以我們的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一節。

我們董事認為，(i)新開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成長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及(ii)於餐廳(a)每月收益首次足以彌補每月經營成本(不包括攤銷)時，即達到收支平衡；及(b)自其開業後的累計現金流入淨額可彌補成立該等餐廳的初步投資總額(包括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時，即實現投資回本。

根據Ipsos報告，餐廳投資回本期的長短通常受以下各項影響：(i)餐廳規模；(ii)所供應的菜式及經營模式；(iii)經營地點；及(iv)市場推廣策略及開支。一年至四年的投資回本期在香港食品服務業被視為常見。我們的目標為，每間餐廳於兩至四個月達致收支平衡以及小型餐廳(涉及初步投資金額低於10百萬港元，即我們除都爹利會館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外的所有餐廳)於兩至三年左右實現投資回本及大規模餐廳(涉及初步投資金額10百萬港元或以上，如都爹利會館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三年至四年實現投資回本，乃由於我們經營場所的租約(包括選擇續約並考慮到已續約後)為期60個月或以上(除三年期租約的22 Ships、Ham & Sherry、粥粉麵飯及Mak Mak及四年期租約的Commissary外)。倘小型餐廳(即投資額低於10.0百萬港元)的投資回本期超過三年或大型餐廳(即投資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投資回本期超過四年，則其將被認為「過長」。

我們於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的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投資 回本期 (附註2)	投資回本的 預計年份 (附註3)
1. 208 Duecento Otto	2個月	22個月	不適用
2. 22 Ships	2個月	18個月	不適用
3. 都爹利會館	2個月	44個月	不適用
4. Chachawan	4個月	22個月	不適用

業 務

	收支 平衡期 (附註1)	投資 回本期 (附註2)	投資回本的 預計年份 (附註3)
5. Ham & Sherry	4個月	尚未實現	2018年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3個月	尚未實現	2021年
7. 粥粉麵飯	2個月	尚未實現	2020年
8. Mak Mak	3個月	尚未實現	2019年
9. RHODA	3個月	尚未實現	2021年
10. Commissary	2個月	尚未實現	2020年

附註：

1. 從餐廳開業至每月收益首次足以彌補每月經營開支的概約期限。
2. 從餐廳開業至累計現金流入淨額能夠彌補開設餐廳的初始投資總額(包括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的概約期限。
3. 投資回本的預計年份乃按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表現以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或預測EBITDA計算。
4. 在決定是否出售一間餐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投資額、投資回本期、能否物色到潛在買家、出售價格及出售所得潛在損益及出售的整體財務影響。

我們全部10間餐廳均達到收支平衡(一個月至四個月達到收支平衡)。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及Chachawan已實現投資回本(18至22個月內)；而都爹利會館已實現投資回本(44個月內)，均符合上述我們的預期及根據Ipsos報告的食品服務行業標準。

經計及多項因素後，我們於開設餐廳前制訂預算並監察其表現以管理投資回本期。該等因素包括(i)投資規模，通常受餐廳規模、主題及位置影響，不一定直接與收益或利潤率相關，但亦受平均顧客消費、翻枱率及經營開支的影響；(ii)市場反應；(iii)餐廳開業時間，可能受業主交付場所及餐廳牌照發出時間等因素所影響；(iv)酒牌發出時間及酒牌所附銷售時間相關條件均可能影響餐廳銷售酒精飲品所產生收益；及(v)其他針對個別餐廳的經營條件，例如地點。

我們通過定期將實際經營數據與預算比較來監控表現及制定改善策略。我們的改進策略包括定期修訂及變更餐廳餐牌、委聘新行政總廚及客座廚師以及酒吧經理、採取成本節約措施及推出營銷活動以及與配送服務供應商及網上平台合作以獲取午餐配送服務，我們認為這些舉措將提高餐廳的吸引力。倘餐廳出現復甦或盈利跡象，董事將考慮投資回本期是否在租期內並據此釐定出售餐廳是否有利於本集團。然而，倘董事注意到在長期實施改進策略後對餐廳表現並無積極影響，我們可能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改變概念、就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更有利的條款、關閉我們認為持續表現欠佳的餐廳或向識別的潛在買家出售餐廳。董事亦將考慮關閉營業的損失影響，倘損失巨大，董事可能會繼續經營餐廳。

根據我們於香港的每間餐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EBITDA，董事目前預期在香港尚未實現投資回本的六間餐廳中有兩間（即Mak Mak及Commissary）能夠於各自開業日期起約兩至四年內達致投資回本。

對於餘下餐廳（即RHODA、粥粉麵飯、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考慮到這些餐廳收益低於預期且市場接受度不理想，董事現預期這些餐廳分別能夠於各自開業日期起約六至七年（就Aberdeen Street Social而言）、約五至六年（就Ham & Sherry而言）、約四至七年（就粥粉麵飯而言）及約三至五年（就RHODA而言）實現投資回本。由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較長且持續表現不佳，我們於2017年3月將其出售。

下文載列有關該等餐廳的投資回報期及我們為實現投資回報已經或將採取的措施的進一步分析。

投資回報期較長的餐廳

Ham & Sherry

我們預期Ham & Sherry將於2018年實現投資回本。我們一直在努力改善其表現以加速投資回本。

我們已定期更新其餐牌並將推出新營銷活動，如網上促銷、週末／週日特惠、假日主題用餐促銷、後舖酒吧主題派對、雪利酒套餐、外送服務客戶堂食折扣、集團內折扣計劃

等。Ham & Sherry於往績記錄期內已顯現改善跡象且純利率持續增加，董事相信，Ham & Sherry將在2019年10月結束的現有租期內實現投資回本。

Aberdeen Street Social

Aberdeen Street Social至2021年較預期長的投資回本期乃主要由於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表現在其收益下滑及對餐廳概念的市場接受度不理想。除於2016年8月變更該餐廳的餐飲概念外，董事致力改善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表現，方式為定期更新其餐牌(包括價格更易接受及承擔的英式概念食品)及推出不同的營銷活動，如客廚互動、主題季或主題場景(如體育、文化、LGBT)用餐活動、推出葡萄酒或烈酒套餐、網上競賽獎勵、用餐券、藉助其他組織者的會員或訂戶數據庫與其共同組織特別活動、集團內折扣計劃等。經考慮該餐廳表現欠佳及所作重大投資，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關閉或出售該餐廳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及財務影響。管理層已成功與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業主商定更有利條款(如兩個月的免租期及獲委任為在the Qube舉辦活動的指定餐飲服務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Aberdeen Street Social」分節。

粥粉麵飯

就於2015年3月開業的粥粉麵飯而言，我們預計其將於2020年(在租期內)實現投資回本。延長預期投資回本期乃主要由於其位於市區與高密度住宅區以外而使天氣狀況對客戶流量影響高於預期。董事尋求改善粥粉麵飯的表現及縮短投資回本期，方法包括調整廚房及招待員工數量以縮緊成本控制。我們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開始送餐服務至2016年底，且董事已注意到粥粉麵飯自2017年初起經營表現改善。已實施的有效改進策略已令2017年7月31日錄得純利。

RHODA

RHODA於2016年6月開業，預計於2021年實現投資回本。實現投資回本出現延期乃主要是由於每日餐桌翻檯率下降。然而，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被認為是RHODA的成長期且其仍在積累客戶基礎。董事尋求通過以下措施提升RHODA的表現：(i)向多家公司及機構提供公司折扣安排；(ii)組織各類活動，包括與客席名廚的合作活動或與

時尚及音樂有關的活動；(iii)推出午餐餐牌；及(iv)參與食品展覽會等。RHODA的負純利率不斷減少，而董事預計投資回本期將在租期內並將繼續監察RHODA的表現。

Commissary

我們預計Commissary將於2020年實現投資回本。除2017年初推出的多項集團內促銷活動(如外送顧客堂食折扣及集團內折扣計劃)外，我們亦已(i)於2017年8月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餐牌價格；(ii)增加太古廣場的招牌展示；(iii)向多家公司及機構提供公司折扣安排；及(iv)向附近戲院顧客提供折扣安排等。Commissary的負純利率不斷減少，而董事相信Commissary的投資回本期將在當前租期內實現。

投資者謹請注意，我們的餐廳估計投資回本期乃根據過往表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或預測EBITDA計算。只要本集團能夠以上述或其他措施改善收益流，投資回報期則可縮短。投資者亦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一節，當中載列能夠影響我們現有及新餐廳投資回本期及未來表現的風險。有關我們各餐廳的經營表現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一段。

就預期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設的位於中區警署的餐廳及酒廊而言，經考慮估計投資成本、餐廳位置、開業時間、目標定價及投資回本業內標準，我們致力於在開業後約四個月實現收支平衡，約在三年內實現投資回本。

質量控制

我們每間餐廳的營運總監、主廚、餐廳經理、市場推廣顧問及市場推廣團隊每2至4個月舉行會議以討論業務事項，如銷售業績、客戶投訴和意見，及市場推廣計劃，以保持服務標準及客戶的用餐體驗。

食品安全及質量

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程序與我們的食物配製程序有密切關係，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食品及飲品製備程序」一段。我們亦已推行其他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以下所列者：

- 我們於所有廚房均設有洗手盆，並提供洗手液及清潔毛巾。我們訂有嚴格的指引，規定所有廚工處理食物和飲品時必須確保雙手清潔。
- 我們禁止作嘔或有流膿傷口、任何身體外露部位長瘡、流耳膿鼻涕、腸胃炎、發燒、感冒或上呼吸道感染的廚工參與任何食物製備的程序。
- 我們所有廚房於每日下午的午飯時間後及每日結束營業前進行清潔及消毒。
- 我們聘請清潔公司及蟲害防治公司，每月為我們每間餐廳進行一次清潔及蟲害防治。
- 我們為僱員提供質量控制措施的培訓，並持續進行監督及評估。

就我們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食品安全及品質的重大投訴或申索，而我們的餐廳亦並無因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而受到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消費者保護組織進行食品衛生方面的任何調查。

服務質量

我們各餐廳的經理或助理經理每日就服務質量於餐廳內與前線服務員工舉行簡報會。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的表現。我們所有餐廳每晚進行徹底清潔，以確保顧客在舒適而衛生的環境下用餐。我們的營運員工亦會定期視察餐廳，如有需要，會在非營業時間安排進行翻新。

我們的顧客通常(i)即場向餐廳經理；(ii)於社交網絡或食評家的網站或我們的網頁；或(iii)透過電郵提供意見。我們的餐廳經理將及時跟進接獲的投訴。

我們的市場推廣顧問亦會監察主要食評家網站及媒體的報道，以收集顧客對我們餐廳的評價、建議和投訴，以及向營運總監及市場推廣人員匯報有關事項以便作出跟進。

與Jason Atherton先生的關係

Jason Atherton先生為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烹飪總監，並於該等餐廳開業前就其與我們合作建立該等餐廳獲提供各自餐廳控股公司的25%股權（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Jason Atherton先生擔任米芝蓮星級廚師已多年，現在為著名廚師和餐廳東主。其餐飲集團在英國、杜拜、紐約、上海及澳大利亞的餐廳均擁有權益，包括倫敦一間米芝蓮星級餐廳。Jason Atherton先生通過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引薦予黃佩茵女士。在Jason Atherton先生倫敦餐廳成功的激勵下，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其後與其他人士一起通過J C Tapas (Jason Atherton先生獲提供25%股權) 於2011年投資開設Esquina Tapas Bar以及於2012年投資我們開設的22 Ships。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經與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代表J C Tapas其他財務投資者) 公平磋商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 (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一節)，而並無牽涉Jason Atherton先生。我們其後於2016年12月31日向J C Tapas出售Esquina Tapas Bar，以便精簡業務並集中於香港的餐廳業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收益736,000港元。

於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成立後，Jason Atherton先生亦根據其在食品及飲品行業的豐富經驗，為我們提供餐牌設計、配方開發、廚房管理制度及餐飲概念等事宜方面的諮詢服務並收取顧問費，並為相關餐廳介紹適合的行政總廚。Jason Atherton先生並無參與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22 Ships的日常管理和運作，該等餐廳獨立於Jason Atherton先生運營。該等餐廳各自有其自身行政人員／主廚最終負責菜式開發及餐廳所提供餐牌並管理廚房及餐牌項目交付並與餐廳經理(管理服務員及其他樓面員工) 協作。然而，Jason Atherton先生的米芝蓮星級地位及彼與該等餐廳的聯繫一直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有關餐廳推廣及促銷工作的重點。儘管烹飪總監的聲譽能夠有助於吸引顧客追隨，我們亦已注意到，從三間餐廳各自的業績來看，無法保證該等聯繫將確保餐廳立即取得財務成功。

儘管Jason Atherton先生的往績記錄及彼對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概念開發的協助有助於餐廳的營銷宣傳及提升顧客興趣，我們相信，一貫優良的食物及用餐體驗是獨立服務餐廳取得持續業績的基礎。鑒於供應菜式是我們餐廳行政人員／主廚的責任，倘我們與Jason Atherton先生的合作結束，我們相信不會對22 Ships、Ham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日常運營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我們預期任何合作終止（包括Jason Atherton先生於相關餐廳控股公司權益的買斷條款）將如我們過往與Chachawan主廚所處理的一樣由雙方提前處理及協定，而我們將需調整營銷及宣傳策略使我們不再提及Jason Atherton先生於該等餐廳的持續任職。倘Jason Atherton先生不再與有關餐廳關聯，可能存在偏好尋求由知名主廚開發或領導的餐廳的顧客可能選擇不再光顧22 Ships、Aberdeen Street Social或Ham & Sherry的風險，可能導致該等餐廳收益減少及盈利能力降低。然而，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通過於該等餐廳持續供應高品質食物及服務以及不容易複製的氛圍（就Aberdeen Street Social而言，原因為其位於PMQ具歷史感的殖民地房屋）來保持顧客忠誠度。

主要牌照及資格

在香港經營餐廳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包括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如有關餐廳提供酒精飲品）酒牌局發出的酒牌。由於食肆運營涉及污水排放，所以香港的食肆亦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考慮到並無我們的餐廳現有牌照各自有效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錄得暫停有效或撤銷或該期間並無針對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的任何刑事定罪（於2016年8月17日對光熙施加的處罰15,000港元除外，詳情載於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合規－食肆牌照及酒牌」分節），因而我們已符合所有相關牌照規定及取得有關牌照，故法律顧問信納上文所提及牌照屆滿時重續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事由。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適用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持有於香港經營餐廳業務所必要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證書及許可證。我們將預留充分的準備時間開始就各牌照申請續期以確保於其到期前續訂。

我們在香港的餐廳牌照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的餐廳牌照資料：

餐廳名稱	持有牌照的公司	現行牌照有效期(包括首尾兩日)		
		普通食肆牌照	酒牌	水污染管制牌照
1. 粥粉麵飯	建京	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 (附註1)	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8日	自2015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30日
2. Chachawan	君勤	自2017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3日 (附註2)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	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30日
3. Ham & Sherry	嶺瑞	自2017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14日 (附註3)	自2016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6日	自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31日
4. 22 Ships	潤賢	自2017年6月3日至2018年6月2日 (附註4)	自2017年11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	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5. 208 Duecento Otto	Luck Wealthy	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18年11月24日 (附註5)	自2017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19日	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31日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盈控	自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2日 (附註6)	自2017年5月13日至2019年5月12日	自2015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31日
7. 都爹利會館	Top Glorification	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7日 (附註7)	自2016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自2015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31日
8. Mak Mak	光熙	自2017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17日 (附註8)	自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7日	自2015年11月25日至2020年11月30日
9. RHODA	Pure Love	自2018年1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 (附註9)	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	自2016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31日

業 務

現行牌照有效期(包括首尾兩日)

餐廳名稱	持有牌照的公司	現行普通食肆牌照	現行酒牌	現行水污染管制牌照
10. Commissary	帝承	自2017年 5月5日至2018年 5月4日 (附註10)	自2017年11月9日 至2018年11月8日	自2016年11月11日 至2021年11月30日

附註：

1. 粥粉麵飯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及(ii)燒味及滷味。
2. Chachawan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切開的水果；(ii)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及(iii)奶類及奶類飲品。
3. Ham & Sherry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4. 22 Ships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5. 208 Duecento Otto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及(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6. Aberdeen Street Social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i)切開的水果；(ii)用雪糕杓售賣的冰凍甜點；(iii)奶類及奶類飲品；及(iv)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
7. 都爹利會館已獲批註現有的普通食肆牌照，獲准售賣介貝類水產動物。
8. Mak Mak已獲批註現有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9. RHODA已獲批註現有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及(i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
10. Commissary已獲批註現有普通食肆牌照，獲准(i)售賣在處所內榨取的鮮果汁；(ii)利用人工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置於加壓容器內的非瓶裝飲品；(iii)售賣在處所內以拌料／果汁加水沖製的非瓶裝飲品；及(iv)售賣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運歷史中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208 Duecento Otto	最佳食府設計	Elle Decoration Magazine	2010年
	讀者評選大獎－最佳新食府	HK Magazine	2010年
	Dining Awards 2010: New Restaurants Readers' Choice	Time Out Hong Kong	2010年
	Dining Awards 2010: Pizza Almost Famous and Readers' Choice	Time Out Hong Kong	2010年
	五大薄皮披薩	Hong Kong Tatler	2010年
	香港最佳食府設計	Time Out Hong Kong	2011年
	The Foodie Forks: Readers' Choice - Outstanding Reliable Favourite	Foodie Magazine	2014年
都爹利會館	Best of Hong Kong For Drinks Bites of Distinction - Novel concepts category	Travel & Leisure SE Asia 2013 Crave Magazine	2013年 2013年
	The Best Food of the Year - Kumquat puffs	Time Out Hong Kong	2013年
	最佳食府－最佳室內設計	Hong Kong Talter	2014年
	2014年設計大獎－最佳新餐廳(入圍)	Wallpaper*雜誌	2014年
	我最喜愛食肆(粵菜館)	U Magazine	2014年
	十大餐廳獎－中菜館(廣東，非酒店高級餐廳)	WOM Guide	2014年
	米芝蓮一星級 ^(附註1)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4年
	米芝蓮二星級 ^(附註1)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5年

業 務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20大最佳餐廳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米芝蓮二星級 (附註1)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6年
	米芝蓮二星級 (附註1)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7年
	100 Top Tables	南華早報	2017年
	米芝蓮一星級 (附註1)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8年
22 Ships	香港最佳「不設訂座」餐廳之一	CNN Travel	2013年
	香港四間必試食府之一	Travel + Leisure Southeast Asia	2013年
	最佳餐廳－最佳不設訂座餐廳	Hong Kong Tatler	2014年
	Bib Gourmand (附註)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4年
	十大餐廳獎 (西班牙及葡萄牙菜類別)	WOM Guide	2014年
Chachawan	The Foodie Forks: Editor's Choice - Outstanding Reliable Favourite	Foodie Magazine	2014年
	Thai SELECT- Seal of Approval for Thai Cuisine (附註2)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Promotion, Royal Thai Government	2015年
	Bites of Recognition－南亞及東南亞菜類別	Crave Magazine	2016年
Aberdeen Street Social	十大餐廳獎－(英國菜類別)	WOM Guide	2014年
	二十間最佳餐廳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最佳餐廳－最佳雞尾酒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Bites of Distinction－英國及歐洲菜類別	Crave Magazine	2016年
	米芝蓮推薦	《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	2017年
Ham & Sherry	Best New Bar (Honourable Mentions)	Foodie Magazine	2014年
	十大餐廳獎 (西班牙及葡萄牙菜類別)	WOM Guide	2014年

業 務

餐廳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授年份
	The Foodie Forks - Best Mixologist 最佳酒吧食物	Foodie Magazine	2015年
	Bites of Distinction — 西班牙菜類別	The Bar Awards Crave Magazine	2016年 2016年
<i>RHODA</i>	Bites of Distinction — 最佳開業及英國及 歐洲菜類別	Crave Magazine	2016年
	二十間最佳餐廳	Hong Kong Tatler	2017年
	最佳食府－最佳室內設計	Hong Kong Tatler	2017年
	Top 100 Tables	南華早報	2017年

附註：

- (1) 米芝蓮一星殊榮頒予「同類飲食風格中特別優秀的餐廳」，米芝蓮二星殊榮指「值得特別繞路去造訪的餐廳」，而獲授「米芝蓮Bib Gourmand」的餐廳則為「只需300港元以下便可享用優質美食」。
- (2) 泰國精選表明三至四星（與五星或以上星級相比）的優秀程度，授予提供正宗泰國美食的餐廳。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很激烈。在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之間競爭的主要因素是餐廳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其價格及地點。

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初始成本高、牌照申請程序複雜及激烈的市場競爭。

高營運成本（包括租金及勞工成本）、缺乏合資格勞動力及旅遊行業遭遇嚴冬是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主要威脅。

健康飲食選擇及先進技術應用是香港食品服務行業的未來趨勢。

有關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進入門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因此，儘管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內部的競爭未來仍然激烈，但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承受激烈的競爭、克服食品服務行業的威脅及追上未來潮流。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及安全措施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香港業務分別合共有207名、245名、298名、304名及288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為Esquina Tapas Bar工作的工人均由J C Tapas僱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所有權益。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角色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7
行政 (附註1)	15
行政／主廚	13
其他廚師	79
市場推廣／公關／活動統籌	12
餐廳員工 (附註2)	111
廚工／清潔工	51
總計	288

附註：

1. 我們的行政部門包括(i)會計人員；及(ii)營運人員。
2. 我們的餐廳員工包括(i)總經理；(ii)餐廳經理及主管；(iii)酒吧經理及調酒員；及(iv)侍應生。

我們依賴員工為顧客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招聘及挽留充足數目的勝任廚師、餐廳員工及其他輔助僱員的能力。我們重視與員工建立和諧的關係。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持續與廚師及其他前線員工溝通，使彼等充分了解我們業務營運不時的最新發展。我們亦鼓勵員工分享彼此的想法，以及交流彼等對我們業務策略及發展的看法。我們董事相信，透過創造互相支持的工作環境，我們現已並將可以挽留我們的人才，同時加強員工歸屬感。

與行業規範一致，當出現臨時的員工短缺或有特別活動或旺季時，我們須不時聘請兼職員工。兼職員工一般分配進行低技能要求的基本工作。

招聘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經驗、技能和資格、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需要，且一般透過人力資源代理、廣告及推薦招聘。我們的新聘職員須通過為期三個月的試用期，其後，如主管對彼等於試用期間的表現感到滿意，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培訓

我們的主廚一般負責提供有關食品加工和廚房運作的培訓，而我們的餐廳經理一般負責提供有關餐飲服務的培訓。新入職員工會獲提供在職培訓。

挽留僱員

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對人才的角逐十分激烈。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和職業發展機會。我們力求按員工的貢獻獎勵以及晉升員工。我們每年對全職僱員進行檢討，並根據其表現調整薪金及給予酌情花紅。於調整僱員的薪酬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市場狀況及同等工作職位的現行市價。我們也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及讓餐廳員工攤分顧客給予的小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僱員的全部薪金及福利)分別約為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益的35.1%、35.4%、34.2%及37.4%。

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該條例實施後為加入我們的香港全體僱員設有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按僱員的基本工資百分比作出供款。自2014年6月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月每名僱員1,250港元改為1,500港元。我們按1,500港元或有關月工資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要作同額供款。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嘉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予作出的貢獻。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並無出現任何罷工，且我們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亦無遭提出任何與僱員受傷有關且金額超過100,000港元的重大保險索償，惟有2016年發生的一宗工傷事故例外，此事故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節下文「僱員及安全措施－工作安全」分節。我們並未為員工成立任何工會。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為遵守香港相關機關頒佈的安全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我們已於旗下餐廳及辦公室制定及推行多項工作場所安全措施及指引。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已投購保險，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一切工傷的充分保障。為便於我們的安全審查，我們設有內部工傷記錄。我們董事認為，有關措施有助減少工作場所工傷的次數及嚴重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工作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3宗僱員工傷記錄。董事確認，我們已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呈報所有這些工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每宗受傷向受傷僱員支付的賠償不多於100,000港元，惟有2016年發生的一宗賠償金額為121,980港元的事故則屬例外。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置任何物業及於香港租賃17處物業。除下表第11項所列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物業詳情：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香港					
1.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4樓 (不包括4樓平台)	餐廳 (都爹利會館)	694.75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2.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4樓平台部分	戶外座位 (都爹利會館)	183.46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基本牌照費
3.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3樓及 4樓公用電梯大堂	裝修連接都 爹利會館的 入口走廊 (都爹利會館)	60.63	2017年11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基本牌照費
4.	香港荷李活道206號閣樓及地下低層	餐廳 (Chachawan)	101.16	2017年4月22日至 2022年4月21日	基本租金
5.	香港灣仔船街1-7號實業大廈 地下3號舖及其天井以及4號舖	雞尾酒吧 (Ham & Sherry)	131.87	2016年10月8日至 2019年10月7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以較高者為準)
6.	香港中環鴨巴甸街35號PMQ元創方 JPC地下低層及地下	餐廳 (Aberdeen Street Social)	437.91	2013年12月1日至 2017年11月30日， 及2017年12月1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並可再選擇續期36個月	基本牌照費或營業額 牌照費(以較高者為準)
7.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1樓113號舖(前稱地下低層)	餐廳 (粥粉麵飯)	155.03	2018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租金及營業額 租金合計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8.	香港大王東街2-4號明仁里3-4號 皇后大道東156-164號安興大廈1樓C室	儲存	29.85	2015年7月6日至 2018年7月5日	基本租金
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號、60A、62、 64及66號、船街18號 J Senses商場部分地下6號舖	餐廳及酒吧 (22 Ships)	87.98	2015年7月16日至 2018年7月15日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0.	香港荷李活道233號荷李活 商業中心地下低層1單位	儲存 (208 Duecento Otto)	18.21	2017年8月19日至 2019年8月18日	基本租金
11.	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 22樓5號辦公室的指定部分	辦公室	219.24	2015年9月7日至 2018年9月6日	基本租金
12.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中庭2樓217A舖	餐廳 (Mak Mak)	171.05	2015年10月15日至 2018年10月31日， 並可選擇再重續三年	基本租金或營業額 租金 (以較高者為準)
13.	香港柴灣新安街4號 冠榮中心11樓C單位	店舖及零售 相關儲存	188.22	2016年10月15日至 2018年10月14日	基本租金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14.	香港太平山街21-27號荷李活道 208-214號太平大廈地下A舖 (包括其露天場地及天井) 及 1樓A舖 (包括其露天場地) 及B舖部分	餐廳 (208 Duecento Otto)	358.74	2015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並可選擇再重續三年	基本租金
15.	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 地下1號舖部分 (稱為1A號舖)	餐廳 (RHODA)	192.31	2016年3月17日至 2019年3月16日， 並可選擇再重續三年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16.	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4樓405號舖	餐廳 (Commissary)	214.10	2016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基本租金及 營業額租金合計
17.	香港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 建築群50座地庫及二樓部分 及15座地下部分	餐廳及酒廊 (CPS)	560	自開業日期起 為期三年， 並可選擇再重續三年	營業額租金

業 務

序號	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期	租金類別
18.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 28號The Pulse地庫 2樓4號儲藏室	倉存 (粥粉麵飯)	8.08	自2018年1月1日起 為期三年，並與 以上項目(7)所載 租賃協議一同終止	基本許可費

附註：

- 根據有關上述項目1的分租協議及有關上述項目2及3的再授權協議，Top Glorification的負債以Top Glorification擁有及位於上述項目1、2及3所涵蓋的租賃授權物業的所有物業及資產的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以及其相關權利作為擔保。
- 項目2、3、6及17的協議不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項目1的租約(年期超過三年)為分租約，出租人為Tangs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而業主未曾將主租約登記。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未登記租約對後來就相同物業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買家或承按人作一切意圖及目的而言絕對無效。正如法律顧問指出，由於任何買家在與業主訂立買賣協議前很可能會視察租賃物業，屆時彼等應會知悉存在分租賃，並會核查分租戶是否及何時向業主騰空物業，故上述情況十分罕見。因此，很難斷言彼等作為真誠買家會因未登記事項而驅逐租戶。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提呈，與未登記事項有關的業務風險甚低。正如法律顧問指出，《土地註冊條例》並無強迫登記有關文件，而未登記租約不會導致租約／分租約對於Tangs Department Stores Limited失效或不可執行。有鑑於此，由於根據《土地註冊條例》並無法律責任登記影響土地的有關書面文據，法律顧問認為，該未登記事項並不構成違法行為，因此並非不合規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董事可獲得資料，董事並無察覺到是項物業有任何潛在的買賣。有關未登記租約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有一項有關都爹利會館租賃並未登記，或須遷出」一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總額分別約12.1%、11.8%、13.6%及14.2%。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我們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於2015年1月1日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除下文所載我們已設法糾正或處理的不合規事件(於下文詳述)外，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並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除於2016年8月向光熙判處的罰款已於2016年9月結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就不合規事件罰款計提撥備，原因是(i)本集團並無因重大不合規事件接獲任何檢控通知書；及(ii)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除載於下文「1.食肆牌照及酒牌－(c)在沒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向顧客售酒」分節的不合規外，過往違反已喪失檢控時效。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1. <u>食肆牌照及酒牌</u>			
(a) 違反食物業條例第31(1)條在無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情況下經營餐廳：	粥粉麵飯於我們獲外聘牌照顧問告知食環署確認頒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所有條件已獲滿足後開業。暫准普通食肆牌照頒發生效日期為餐廳開業當天後數日。	據法律顧問告知，在沒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餐廳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若證明持續干犯，則每日罰款900港元。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自上次違反發生後已逾6個月，故有關違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已喪失檢控時效。	我們的行政經理及一名指定員工負責監察發牌進度及各餐廳開業日期，以確保在新餐廳開業前已取得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我們不會在並無取得對於香港經營餐廳而言屬重要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即食環署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及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情況下開始經營任何新餐廳。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粥粉麵飯	於2015年 3月5日的1日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b) 於轉換暫准普通食肆牌照至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之間的時間段內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1(1)條繼續經營若干餐廳：	一般情況下，當符合若干基本要求後，會發給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各政府部門僅在發給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後（及總是於餐廳已經開始營業後）方開始實質審查或檢查。當我們與我們的牌照顧問致力儘快符合相關當局規定，有關程序涉及非我們控制範圍內致使延遲由暫准轉換為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實質第三方投入工作，如不同政府當局定期調查、授權人士或業主發出證書或報告所需時間，以及所需額外樓宇工程以符合相關政府當局規定交替所需時間。	法律顧問表示，在沒有有效食肆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餐廳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監禁六個月，若證明持續干犯，則每日罰款900港元。法律顧問亦表示，由於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RHODA上次違反發生已逾6個月，故有關違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已喪失檢控時效。	我們將(i)加強與外聘牌照顧問、承包商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發牌過程的各方的溝通，以確保及時處理政府機關提出的問題；(ii)保留所有與相關政府機關的書信，以在未來有任何糾紛及／或起訴時保留我們的法律權利；及(iii)倘經外聘牌照顧問確認後預期其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到期至頒發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之間的時間段過長，暫停餐廳營業。
Aberdeen Street Social	不合規期間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22日的22日		
Mak Mak	2016年6月15日至2016年7月17日的33日	於2016年8月17日，光熙（擁有及經營Mak Mak）接獲傳票，指稱其在沒有食品牌照的情況下從事食品業務。光熙認罪並被罰款15,000.00港元。罰款於2016年9月15日繳清，且法律顧問表示，光熙及其董事不會因傳票而承擔更多潛在責任。	
RHODA	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22日的7日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c) 在沒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向顧客 售酒	就酒牌局發出酒牌予餐廳，餐廳必須已 獲發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或非暫准普通食 肆牌照。有關Aberdeen Street Social、 Mak Mak及RHODA的上述違反，由暫准 轉換至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延遲又導 致進一步拖延辦理及發出酒牌。	在沒有有效酒牌的情況下向顧客售酒 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違反 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最高可被罰 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法律 顧問表示，鑒於有關當局其後已重續 或授出相關牌照，遭檢控及監禁的可 能性甚微。法律顧問表示，在遭任何 檢控及定罪的情況下，經考慮類似性 質的過往判例，每次檢控12,000港元 的罰款屬合理估計。有關罰款不會對 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 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 因該等違反被檢控。	我們的行政經理及一名指定員工負責監 察發牌進度。倘預期待得有效酒牌的時 間間隔較長，我們將暫停於餐廳銷售消 費酒品。
餐廳名稱	不合規期間		
Aberdeen Street Social	2015年1月1日 至2015年1月29日 的29日		
Mak Mak	2016年6月15日 至2016年7月20日 的36日		
RHODA	2016年12月16日 至2016年12月21日 的6日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2. <u>水污染管制牌照</u> 我們部分餐廳 (即粥粉麵飯、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都爹利會館) 並未持有水污染管制牌照，以將工商業污水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地下水道或公用排水渠，違反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	我們的外聘牌照顧問並無告知我們，水污染管制牌照為我們各餐廳開始經營前的先決條件。	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條最高處罰為監禁六個月，如屬初犯，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在第二次或以後再犯的情況下，最高罰款400,000港元，及在持續干犯的情況下，每日最高罰款10,000港元。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餐廳自上次違反發生已逾6個月，故有關違反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6條已喪失檢控時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該等違反而遭檢控。	我們在香港的所有餐廳已獲發水污染管制牌照。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3. 強積金 於2015年9月前，我們未有就為兼職員工（按日或按小時受僱）所作的強積金供款為彼等登記參與其強積金計劃，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A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任何違反而遭檢控。當時涉及1,444名兼職員工，而僱主部分的強積金供款總差額約0.58百萬港元。	我們的人力資源員工誤以為強積金規定並不適用於按日或按小時僱用的兼職員工。	據法律顧問告知，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A條，每次違反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第一次定罪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其後任何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我們盡最大努力透過聯繫受託銀行及為所有該等兼職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我們已為1,368名兼職員工繳納強積金供款，但因缺少餘下76名兼職員工的最新資料，無法為該等員工繳納強積金供款），糾正有關違規行為，且於2015年9月，我們已就此不合規情況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匿名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聘用210名兼職員工，並已為所有兼職員工作出強積金供款。 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將定期聯絡受託銀行，確保人力資源團隊知悉強積金安排的最新合規要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進一步的違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包括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 財務責任在內的法律後果	補救措施
		據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網站所刊載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就過往若干類似判例處以的平均罰款及我們已於其後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兼職員工人數，估計罰款將為約12.3百萬港元，但鑒於違反並非故意且已很大程度上向受託銀行作出強積金供款，遭檢控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即使有任何檢控及定罪，判處最長刑期及／或監禁的可能性甚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上述任何違反而遭檢控。	
		法律顧問亦告知鑒於本集團其後已支付供款及受託人銀行有責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135條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報告，考慮到糾正措施已於2015年9月進行且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最遲應於2015年10初前得知有關不合規，故上述不合規已喪失檢控時效。據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已喪失檢控時效。	

彌償保證契據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同意按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任何違規引起的任何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一段。

內部控制措施

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於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經考慮馬施雲所提出的建議（於本節下文「馬施雲的檢討」一段披露）後，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為持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

1. 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已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以及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i)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ii) 本公司合規主任兼執行董事溫雪儀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金麟先生。有關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法律合規委員會應：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有效性，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有關監管合規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計劃是否充足；
- 協助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能，包括(i)制訂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就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和常規；及(iv)檢討對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將予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接收和處理任何由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的實際或疑似或潛在不合規事宜，並(如視為有需要)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有關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建議；及
- 檢討本集團為避免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納的持續措施的有效性，並在外部專業人士(包括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外部牌照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不時的協助下，就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提供最新資料。

2. 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水污染管制牌照合規要求

我們已在手冊中清楚列明按時申請及續領必要的牌照的所有內部程序並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有關要求。我們的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將確保我們所有餐廳於開始營業前取得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遵行該等發牌規定：(i)建立內部合規指引，當中載列各餐廳的具體合規時限，無論是涉及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的續期或是暫准普通食肆牌照、酒牌或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換牌；(ii)指定員工監察與相關政府部門的進程及通信文件；(iii)經計及各餐廳租賃協議所載的任何限制後，就任何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未在某一時限內取得，建立向法律合規委員的報告機制；(iv)倘法律合規委員會認為需要，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及牌照顧問就發牌規定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並知會董事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有關發牌規定的任何變動及更新；(v)倘經外聘牌照顧問確認後嚴重違反暫准或非暫准普通食肆牌

照、酒牌或水污染管制牌照的條件或預期其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到期至頒發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之間的時間段過長，暫停餐廳營業；及(vi)董事及／或法律合規委員會參與由相關部門不時舉辦有關合規事項的培訓。

3. 強積金的有關合規要求

於2015年10月19日，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會計員工參加由一名稅務顧問及一間信託銀行分別提供的培訓課程，內容為有關須持續履行按時作出強積金供款的責任。人力資源經理將負責就強積金合規事宜對人力資源團隊進行更新，並於發現任何相關不合規情況時向法律合規委員會及董事報告。

4. 上市後合規要求

- 於2017年3月24日，我們的董事參加了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講授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聘創陞融資自上市後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將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及
- 於2018年1月23日，我們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是(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和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例。

馬施雲的檢討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馬施雲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仔細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在馬施雲進行檢討及評估後，本集團已實施馬施雲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提出上文所提及有關不合規事件的所有建議。

就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法律合規」分節所述不合規事件而言，馬施雲已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設計提供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上述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根據馬施雲的建議已採納及將採納的主要措施載於本節「內部控制措施－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馬施雲已就此進行內部控制專家檢討，而該內部控制專家檢討結果顯示，其並無注意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有關上文所提及不合規項目的重大漏洞或重大不足的任何陳述。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5.02及11.07條下我們執行董事的適切性，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切性，此乃由於考慮到(i)據外部發牌顧問告知，受發牌不合規事宜規限的相關餐廳已及時達成各自牌照申請的主要條件，僅剩下向相關部門辦理行政程序，故預計在發出非暫准普通食肆牌照前不會延誤很長時間；(ii)於暫准牌照轉換至非暫准牌照期間未能暫停經營相關餐廳及銷售酒品乃因發出非暫准牌照前發生意料之外的延誤所致，而董事確實認為相關餐廳已即時符合相關牌照條件下的主要條件，因此該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本身的任何不誠實行為，亦無對彼等的誠信或能力造成任何疑問；(iii)已制訂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行情況，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iv)據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不合規事件遭檢控的可能性極低；(v)不合規事件就發牌相關事宜而言在餐飲業乃屬常見情況；及(vi)執行董事就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變動作出承諾。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樣認為，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足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恰當並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B)環境保護」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重大方面遵守香港適用的環境法律及規例。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排污費、廢物收集及處理開支及油缸清潔開支(均為我們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的成本)微不足道。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成本將微不足道。

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各間餐廳均按不同的自有品牌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在香港、新加坡及英國註冊13個、一個及一個商標，現由或擬由本集團使用。我們將於必要時考慮註冊我們將用作營運及擴張的商標。

於2014年，我們了解到中國上海的一間泰國餐廳採用了與我們的餐廳Chachawan相同的名稱及標誌。緊隨我們得知有關事項後，我們於多個媒體平台澄清我們的Chachawan與該間位於中國上海的餐廳沒有任何聯屬關係。有關涉事餐廳其後不再使用Chachawan的名稱及標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事項於中國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商標而收到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有關任何該侵犯的任何未了結或面臨的申索，且我們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所擁有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有關我們商標及域名註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

本集團：(i)就有關我們營運的物業、設備、存貨或業務中斷投購火險、責任險或其他財產保險；及(ii)就人身傷害及職業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的營運，且與香港的標準行業慣例相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保險開支分別約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上文「僱員及安全措施－挽留僱員」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作出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於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繼續，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條文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獲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年度交易總額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且下列各項交易的年度交易額均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下列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則，悉數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辦公室租賃協議

Big Team(作為租戶)與Golders Way Company Limited(「Golders Way」)(作為業主)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的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Golders Way同意將位於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的指定部分(「物業甲」)出租予Big Team，自2015年9月7日起直至2018年9月6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為期三年，月租為75,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地租、差餉及物業稅，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並經過雙方考慮到當時的市值租金及與物業甲同區及等級類似的物業的估計租金升幅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本集團亦有權使用物業甲內的接待處及會議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確認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300,000港元、900,000港元及525,000港元。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支付的年租將分別約為900,000港元及70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Golders 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及黃佩茵女士的父親黃添勝先生分別最終擁有50%權益。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Golders Way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綜合購買協議

Top Glorification (作為買家) 與Cigarro Limited (「Cigarro」，作為供應商) 訂立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綜合購買協議 (「綜合購買協議」)，自2015年10月7日起直至2018年10月6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為期三年，據此，Cigarro同意向Top Glorification供應雪茄、煙草及香煙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參考市場上採取寄售安排的類似產品的當時現行市價不時經過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綜合購買協議項下年度交易總額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Cigarro購買商品的總額分別約為64,000港元、43,000港元、38,000港元及15,000港元。

Cigarr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及沛峻亞洲 (由黃佩茵女士及黃佩茵女士的父親黃添勝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分別最終擁有及控制50%及50%。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Cigar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JA服務協議

往績記錄期，Jason Atherton先生 (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與本集團訂立年度服務協議 (「JA服務協議」)，就Ham & Sherry、22 Ships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業務營運事宜向我們提供顧問服務，年度顧問費總額為50,000英鎊，有關事宜包括餐牌設計；就新菜譜、新廚房管理體系及餐飲概念提供建議；及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顧問服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向附屬公司該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的顧問服務費分別約為661,000港元、582,000港元、530,000港元及289,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JA服務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按大致上相同條款重續，並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重續的JA服務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Jason Atherton先生的年度顧問費總額預期約為50,000英鎊（相等於約540,000港元）。

由於Jason Atherton先生持有潤賢、嶺瑞及盈控各自己發行股本的25%，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Jason Atherton先生之間的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Nathan僱傭合約

於2016年5月30日，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與Pure Love訂立僱傭合約（「Nathan僱傭合約」），以月薪85,000港元擔任RHODA的行政總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付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釐定花紅）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釐定花紅）約為1,002,000港元，而Nathan僱傭合約將繼續，直到根據其條款終止。

由於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持有Pure Love 15%的已發行股本，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訂立的有關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附註1及2)	461,710,000	53.69%
Giant Mind	409,670,000	47.64%

附註：

- 409,670,000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Giant Mind回購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擁有，且52,040,000股股份由黃佩茵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透過其於沛峻亞洲的股權，間接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香港及台灣市場的綜合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2））的66,787,235股股份擁有權益。

相關少數股東

羅潔怡女士、Resto Holdings、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相關少數股東」）各自均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相關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依賴黃佩茵女士於餐廳業務的專長代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協助管理相關餐廳。該等股東已書面確認自Top Glorification、Duddell's (HK)、潤賢、嶺瑞、盈控及快亞註冊成立起，一致遵守黃佩茵女士有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決策，以及彼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有權投決定票。有關「投票安排」並不相當於向黃佩茵女士正式及不可撤回放棄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各自股東／董事投票權利，惟旨在使黃佩茵女士根據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職務履行職責。這作為歷史真確性的反映及書面非宗教式誓詞，即被動投資者委託黃佩茵女士作為管理人代表彼等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並提供(其中包括)斷定黃佩茵女士有能力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每間相關餐廳的證據支持等指標。

相關少數股東各自亦已書面確認自彼等成為Big Team及本公司股東當日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彼等一致遵照及將會遵照黃佩茵女士有關Big Team及本公司所有管理事宜的所有決定，以及彼對董事會(如適用)及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投決定票。鑒於上述理由，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相關少數股東連同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曾及將會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為止。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相關少數股東的身份及股權(惟其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Resto Holdings ^(附註2及4)	16,510,000	1.92%
龐建貽先生 ^(附註4)	22,010,000	2.56%
胡建邦先生 ^(附註4)	11,010,000	1.28%
諸承譽先生 ^(附註4)	11,010,000	1.28%
Zhao Lingyong先生 ^(附註4)	11,010,000	1.28%
孫道弘先生 ^(附註4)	16,510,000	1.92%
Yellow Remnant ^(附註1及4)	34,140,000	3.97%
Yeow Yin Peh女士 ^(附註4)	2,090,000	0.24%
Hong Ching Seng先生 ^(附註4)	2,090,000	0.24%
Loi Yan Yi女士 ^(附註4)	2,090,000	0.24%
羅潔怡女士 ^(附註3及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 Remnant由郭錫恩及胡如珊分別擁有50%及50%。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sto Holdings由Altaya Group Limited(由龐建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擁有33%及Sinomate Limited(Sino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BMO Trustee Asia Limited(作為龐建貽先生父親的利益的受託人)持有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456,220,000股股份將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分別擁有89.8%及10.2%。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Giant Mind應發售46,55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認購。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Giant Mind就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有102股普通股所需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持有。
4. 所有相關少數股東於緊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包括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

除若干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除法律合規委員會外，各委員會由絕大部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的作用則為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監督遵守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1.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我們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與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簽署的僱傭合約，已於2017年3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按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市場租金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租賃辦公室處所。然而，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所述，我們獨立物色餐廳物業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餐廳物業。

本集團的經營牌照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並擁有我們所需的充足資金、設備和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我們所聘請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執行一切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營銷及採購，且僅在董事會設定的權限及範圍內作出經營決策。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由黃佩茵女士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因此，本公司於上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以及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一節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餐廳業務的權益

Classified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及龐建貽先生各自於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持有包括Classified集團在內的公司)擁有15.25%的股權。Classified集團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香港的12間餐廳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亦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集團旗下餐廳的詳情如下：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餚
1.	Classified ^(附註1)	(i)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08號地下1號 (ii) 香港灣仔永豐街31號地下 (ii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樓313店 (iv) 新界西貢沙咀街5號地舖及中層樓	Classified Limited	供應大眾西餐的 歐式連鎖餐廳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餚
		(v) 香港大坑蓮花宮西街1-9號中華大廈 地下A、B及C舖		
		(vi) 香港跑馬地毓秀街13號金毓大廈地下B舖		
		(vii) 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 赤柱廣場地下G08A號舖		
		(viii)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樓1號舖		
		(ix)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 The Pulse 1樓107號舖		
		(x)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345號 The Upton地下1B號舖		
		(xi)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一部分 (附註2)		
2.	The Pawn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A- 66號1樓7號舖、2樓11號舖及3樓天台	The Pawn Limited (前稱Gempont Limited及 Gopopo Limited)	供應英式菜餚的 「美食酒吧」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有兩間由Classified集團以外實體經營的特許經營「Classified」餐廳。
2. 此「Classified」餐廳只開放予某一特定投資銀行的員工。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相互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之間存在有限競爭

本集團與Classified集團均從事餐廳業務，因此廣義上來說彼此相互競爭，在所有其他餐飲業務爭奪用餐顧客。然而，我們相信兩間集團之間餐廳的業務競爭有限，乃由於各集團僅為飲食業眾多參與者之一，且於龐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有限。視乎用餐顧客的消費能力、對菜式或飲食要求及用餐環境及用餐地點的喜好，我們亦認為潛在用餐顧客在各情況下較大可能從可達到給定用餐標準的餐廳中作出選擇。

本集團及Classified集團在羅揚傑先生並非黃佩茵女士配偶之時創辦，相互之間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兩個集團經營的餐飲設施的目標客戶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的業務存在有限競爭：

Classified集團

本集團

創立及成立餐廳

Classified集團由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創立。羅揚傑先生於2011年9月成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黃佩茵女士於2009年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以及獨立於羅揚傑先生的自其他投資者取得的資源創立本集團。

黃佩茵女士已向我們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Classified集團或其餐廳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投資。

除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透過泛沃)參與都爹利會館外，Classified集團的創始人概無投資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餐廳。龐建貽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為持有約2.56%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而羅揚傑先生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羅揚傑先生出售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Classified集團

本集團

龐建貽先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為擁有約2.56%股權的股東)及羅揚傑先生均無權力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或發展。

業務模式

Classified集團主要經營11間餐廳連鎖店。該等餐廳自2006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起逐步發展而來。該餐廳連鎖店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經營及推廣，亦經營「The Pawn」(於2008年設立及於2014年裝修後重新開業)。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Luck Wealthy出資成立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開業)。自成立起，我們僅經營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該等餐廳均按不同品牌獨立經營及推廣。

菜餚、餐牌及主題

「Classified」連鎖餐廳在休閒佈置下供應大眾西餐，在整個連鎖下配設標準餐牌及餐廳裝飾。

我們餐廳按不同餐牌及主題提供包羅萬象的美食，有西班牙菜、中國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配設獨具一格的餐牌、主題及裝飾。

位於灣仔的「The Pawn」按「美食酒吧」主題提供英國菜餚。

董事認為，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與本集團的餐廳面向尋求不同用餐體驗的客戶。例如，在休閒佈置下供應一般西餐(如「Classified」餐廳所供應)的連鎖餐廳，不會吸引到欲在提供獨立全服務式的餐廳享受一頓特色餐飲的顧客。我們唯一一家提供英式美食的餐廳為Aberdeen Street Social，並提供高級餐飲，而「The Pawn」並無提供該類餐飲。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Classified集團

位置

Classified集團12間餐廳中，四間所處地區（即於西貢、大坑、跑馬地及赤柱的「Classified」餐廳）為本集團並無業務的位置。

Classified集團亦：

- (a) 於中環擁有三間「Classified」餐廳；
- (b) 於灣仔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及「The Pawn」；
- (c) 於上環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
- (d) 於淺水灣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及
- (e) 於西營盤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

全部餐廳（除「The Pawn」屬於英式「美食酒吧」外）均屬於「Classified」品牌，其於輕鬆環境提供一般西式膳食。

本集團

「Commissary」位於金鐘，而Classified集團並無業務的位置。

本集團亦於中環、灣仔、上環、淺水灣及西營盤擁有餐廳。然而，如下文所載，該等餐廳各自提供不同烹調風格，並與於同區經營的相關Classified集團餐廳提供不同餐飲體驗：

- (a) 於中環，「都爹利會館」及「Mak Mak」為分別在型格環境提供中菜及泰國菜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
- (b) 於灣仔，「22 Ships」及「Ham and Sherry」為主要提供西班牙獨有烹調風格西班牙小食的西班牙小食酒吧；
- (c) 於上環，「208 Duecento Otto」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為分別提供意大利菜及薄餅以及現代英國菜的全服務式餐廳，而「Chachawan」為提供泰國菜的全服務式餐廳；
- (d) 於淺水灣，「粥粉麵飯」提供廣東食品；及
- (e) 於西營盤，「RHODA」為一間提供以亞洲食材烹製的現代西餐的高端市場獨立全服務式餐廳，2016年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616港元。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管理及營運獨立

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或員工概無參與Classifie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的管理或營運。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財政職能亦完全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

羅揚傑先生曾(i)擔任於都爹利會館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即安萬國際、泛沃及Top Glorification)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15日；(ii)擔任Duddell's (HK)的董事，直至2015年5月6日；及(iii)擔任君勤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26日。然而，在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彼概無在該等公司或與之相關的餐廳擔任管理或營運職務。

財務獨立

我們不會向Classified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援，Classified集團亦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鑒於本集團與Classified集團自成立起在業務上具有有限競爭，在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相互獨立，且有不同投資者於本集團持有權益，董事認為尋求兩個集團合併並不可取或適當，彼等亦不打算於任何時間將兩個集團進行合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餐廳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持我們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統稱「契諾人」)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各契諾人已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

- (i) 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股東(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聯營、聯盟、合作、合夥與香港(「**受限制地區**」)的全服務式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包括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投票贊成)；
- (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供應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
- (i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或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
- (iv) 將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可能知悉的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料用作與受限制地區的全服務餐廳業務競爭；

各契諾人已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與或可能與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則契諾人須或須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獲取有關商機(「**優先權**」)，而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將不會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提供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當前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後，才可獲批准。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以上承諾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或參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從事或參與受限制地區的任何受限制活動的非上市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5%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倘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絕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iii) 羅揚傑先生不時於Classified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其於Classified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為免生疑問，包括Classified集團的營運及任何日後擴張)。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才會實現；及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
 - (ii) 契諾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日期，
- 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處理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或刊發的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為何未有承接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向其轉介的業務機會)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iii)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除此之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亦要求，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vi) 本公司已委聘創陞融資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附註)	461,710,000	53.69%
Giant Mind (附註)	409,670,000	47.64%
J C Tapas	45,520,000	5.30%
羅潔怡女士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Giant Mind全資擁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409,670,000股股份將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分別擁有89.8%及10.2%。作為股份發售的一部分，Giant Mind應發售46,55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以供銷售及認購。出售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Giant Mind就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有102股普通股所需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持有。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黃佩茵女士	39歲	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	2009年7月 (附註1)	2015年 8月21日
溫雪儀女士	43歲	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及監管合規	2011年5月3日 (附註2)	2015年 8月21日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 1月23日

附註：

- 彼自2009年10月1日起一直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其間彼大部分時間效力於本集團，其角色及職責主要關於管理Jia Boutique Hotels旗下餐廳、有關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當時的第一家且唯一一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的籌備工作以及開發本集團的後續餐廳。其僱傭合約已轉至萬峰，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 彼自2011年5月3日起一直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其間彼大部分時間效力於本集團，其角色及職責主要關於管理Jia Boutique Hotels旗下餐廳、管理本集團當時的第一家且唯一一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以及開發本集團的後續餐廳。其僱傭合約已轉至萬峰，自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梁玉麟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兼 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法律合規委員會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 1月23日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18年1月23日	2018年 1月23日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39歲，為創辦人兼控股股東。彼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亦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

黃佩茵女士於2000年3月畢業於西澳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對酒店管理經驗豐富，自2000年起已從事酒店業。彼為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 (現稱為JIA Hong Kong Operations Limited) 的創辦人之一，而Irving Management Limited自2004年及2007年起分別經營香港及上海的JIA Boutique Hotels。彼亦於2006年及2008年分別在新加坡的一幢殖民地風格的黑白色房屋內創辦一間花園餐廳(稱作Graze) 以及一間室內外餐廳(稱作Kha)。黃佩茵女士於2006年獲香港城市青年商會頒發「2006年創意創業大賞」。於2008年，彼亦名列彭博商業周刊「2008年亞洲最佳青年企業家」，於2013年，名列南華早報旗下《Women of Our Time》，並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獲《WOM Guide》及《Hong Kong Tatler》授予「Restaurateur of the Year」。彼於2015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智傲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2) 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為以下曾於香港註冊成立但已撤銷註冊及(如適用)於緊接其解散前終止業務的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業務性質
Sea To Sk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2年 6月14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Cigair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從未開始營業
Cigarr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5年 9月2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W Tien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6年 3月24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博騰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Cigarro (Asia) Limited ^{附註}	香港	2007年 6月29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沛峻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1月6日	撤銷註冊	漆料清除
JIA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2月17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JIA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	2012年 7月6日	撤銷註冊	並無業務經營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如(a)有關公司全部股東同意有關撤銷註冊；(b)有關公司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或緊接申請前逾三個月中止經營業務或中止經營；及(c)有關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可申請撤銷註冊。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彼為下列已註銷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除名日期	程序性質	除名前 業務性質
Adept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2008年3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siasoft IBIS Project Pte Ltd	新加坡	2003年5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urallix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8月3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Asixhost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8月3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Casalux Pte Ltd	新加坡	2010年6月4日	除名 (附註)	無業務活動
Cognixion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2008年3月5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E-Ele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14年11月20日	除名 (附註)	餐飲
Epicure Pte Ltd	新加坡	2016年10月4日	除名 (附註)	餐飲
Gameone Online Entertainment (S) Pte. Ltd.	新加坡	2009年2月12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Quadtrix Pte Ltd	新加坡	2004年1月10日	除名 (附註)	資訊科技

附註：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第344A條，公司可向新加坡會計及公司管理局（「會計及公司管理局」）申請將其名稱於新加坡公司名冊上除名。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無進行業務及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包括(a)公司並無資產及負債（目前及未來）、(b)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律程序（於新加坡境內及境外）、(c)公司已取得其過半數股東申請除名的書面同意，及(d)公司並無欠付任何政府機構的未償還債項（包括新加坡稅務局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有關中央公積金的僱主供款）），則會計及公司管理局可批准其申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佩茵女士確認(i)所有上述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上述公司除名為根據上述基準應向會計及公司管理局就有關公司提出申請而作出，(iii)彼並不知悉由於該等公司解散及除名而已經或可能提出針對彼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彼擔任董事的該等公司遭解散，及(v)概無任何人士申請將上述公司重新列入新加坡公司名冊內。

彼の配偶羅揚傑先生亦於香港從事餐廳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溫雪儀女士，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營運總監兼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彼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管合規。

彼於1996年7月從香港科技學院獲取酒店及餐飲業管理高級文憑。彼在餐飲業有約18年經驗。由1996年11月至2011年4月，彼曾任職於Gaia集團。彼於1996年11月至2001年2月任職於Va Bene Ristorante。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擔任Gaia Ristorante的經理助理，其最後職位為Gaia集團的業務經理。彼於Gaia集團工作時主要負責採購、員工招聘、管理人員及員工培訓、餐牌設計以及香港8間餐廳及中國上海2間餐廳的日常運作。彼於2017年亦獲APAC Insider評為「2017年度香港酒店業最具影響力女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4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香港的德意志銀行，於2002年5月至2005年9月於新加坡德意志銀行擔任副行長。Chanmugam先生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總部位於東京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副總裁。彼於2007年10月至2013年5月調至香港，最後任職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董事總經理。Chanmugam先生於2014年8月成立Elezeno Capital Limited並擔任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Chanmugam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5年3月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梁玉麟先生，5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彼於金融市場擁有20年以上高級管理經驗。彼為Venture Smart Asia Limited的副主席。彼曾擔任高誠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分別擔任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航行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德意志銀行董事，NatWest Securities Asia Limited財務主管及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區域財務總監。從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8，現被稱為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彼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自1989年10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8年11月起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監察及提供獨立判斷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彼於金融業有10年以上經驗。彼自2003年12月起任職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且現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聯席董事。彼自2003年12月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彼於1995年4月從英國Pepperdin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彼為下列撤銷註冊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Water Intelligent Treatment System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08年 1月11日	撤銷註冊	投資控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確認(i)上述該公司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且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彼並無就上述公司遭索償；及(ii)彼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彼擔任董事的該公司遭解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其他關係；(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本公司除外）；(iii)概無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任何事件；及(iv)概無關於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段所披露有關黃佩茵女士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均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 委任日期
朱思輝先生	38歲	營運總監	負責制定企業發展 策略，執行業務及 營運的管理及行政， 及監管合規	2016年1月	2017年3月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日期	現有職位 委任日期
曾燕媚女士	56歲	行政經理及法律 合規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辦公室 管理及行政	2001年10月 (附註)	2015年1月 (附註)
湯俊傑先生	46歲	集團會計經理	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 會計部門	2014年8月 (附註)	2014年8月 (附註)
陳家正先生	43歲	高級項目經理	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 及裝修項目	2008年11月 (附註)	2015年2月 (附註)
陳麗娜女士	51歲	人力資源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 人力資源	2011年6月 (附註)	2011年6月 (附註)
嚴秀屏女士	35歲	公司秘書	負責監察本公司 秘書事宜	2015年10月26日	2015年10月26日

附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自有關日期起一直按上述指定職責參與管理本集團及我們的餐廳。當時，彼等各自由Jia Boutique Hotels或沛峻亞洲聘用，該等公司均為由黃佩茵女士間接或直接持有其50%股權的公司。自2017年3月1日起彼等的僱傭合約已轉移至萬峰。

朱思輝先生，38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彼負責制定企業發展策略，執行業務及營運的管理及行政，及監管合規。

朱先生於1999年12月從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Queensland)取得商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並在宴會及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起任職於澳大利亞布裡斯班福朋喜來登酒店(Sheraton Brisbane Hotel)，此後自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獲英國倫敦The Park Lane Hotel(現稱公園巷喜來登大酒店(Sheraton Grand London Park Lane Hotel))聘請為餐飲經理。彼自2011年2月至2012年5月曾在香港加入香港萬麗海景酒店擔任餐飲副經理一職。自2012年5月至2015年1月，彼曾在香港擔任香港天際萬豪酒店的餐飲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彼擔任都爹利會館的總經理。

曾燕媚女士，56歲，為我們的行政經理兼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辦公室管理及行政。彼擁有30年以上秘書工作經驗，包括在貿易／物流公司提供秘書支援。彼於1982年6月至2001年9月曾任職於Citizen Watches (H.K.) Ltd.、Update Electronics、Reliance Agency Ltd.、Capital Asia Trading Co Ltd及Orbotech Pacific Ltd.，分別擔任職員、秘書或行政助理。此外，彼亦曾於沛峻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

彼於1982年5月從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專業及商務青年部獲取商業秘書學文憑，並通過香港浸會學院持續教育部提供的辦公室實務及秘書實習課程，分別於1986年4月及1986年8月獲取優秀成績及良好成績。

湯俊傑先生，46歲，為我們的集團會計經理。彼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的會計部門。

彼擁有20年以上會計經驗。彼於1991年10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職於Riviera Garden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Emporium Department Store & Supermarket (Kwai Fong) Ltd.、Poly Mark Development Ltd.、Versus Limited、Success Master Limited，分別擔任會計員、高級會計員、助理會計師及主任助理。彼於2006年5月至2007年11月亦於Regal Collections Limited擔任會計主管及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1月於Jimei Group擔任會計師。彼於2006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從英國博爾頓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陳家正先生，43歲，為我們的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管理餐廳的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

彼擁有10年以上室內裝修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及1997年4月至1998年4月分別於Hing Lee Construction Co. Ltd.及Arnlee Engineering Ltd.擔任建築服務工程師助理。彼於2001年12月至2004年3月及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亦分別於Muticara Design Limited及JIA Boutique Hotels擔任項目經理。在其受僱於JIA Boutique Hotels的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間，彼負責項目團隊管理、現場管理、維護管理、室內裝修工程及成本控制。此外，彼於2005年6月至2008年10月加入AFSO擔任項目經理。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於2003年11月取得屋宇設備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獲取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陳麗娜女士，51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彼負責管理人力資源。

彼擁有逾12年辦公室行政經驗。彼於2003年11月至2011年5月於JIA Boutique Hotels擔任訂房及行政經理。彼於1990年6月畢業於美國西雅圖大學並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35歲，於2015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2007年12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自2010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累積逾9年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核數師事務所、一間金融機構及多間上市公司。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擔任公司秘書，及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於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於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6）擔任公司秘書。

彼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家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概無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合規主任

溫雪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の資歷及經驗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執行董事」一段。

授權代表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我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刊發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或當創陞融資的委任終止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經雙方同意可續期。

董事會常規

倘無發生特別事件，董事會常規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於有關會議上，董事進行（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的經營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第5.29條及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及C.3.7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主席為梁玉麟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並就財務申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B.1.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佩茵女士、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主席為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閱及評估彼等的表現，以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A.5.1段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A.5.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佩茵女士、梁玉麟先生及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主席為黃佩茵女士。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法律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以協助監督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以及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溫雪儀女士、黃佩茵女士及梁玉麟先生。溫雪儀女士目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關於我們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職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一節。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列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黃佩茵女士管理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且本集團業務正在急速擴展，故董事會相信以黃佩茵女士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同時屬於黃佩茵女士有利於本集團業務前景、管理及經營，乃由於這將會(i)加強彼對本集團的領導，及(ii)有效及高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條文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董事知悉於上市後，我們預期將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會謹慎考慮任何有關偏差，及於相關期間內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提供有關偏離理由。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各自的基本薪金及可享有酌情花紅。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黃佩茵女士	864,000
溫雪儀女士	780,00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按相關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離任以及董事罷免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已支付酬金

自2014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2月28日，執行董事受僱於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並由該公司支付薪酬。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直接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計劃供款、酌情或按表現釐定花紅)，包括成為我們的董事前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酬金。估計本集團於上市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約0.8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按表現釐定花紅)分別約4.0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上文所提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及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或任何上文所提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待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我們擬於上市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根據可資比較市場水平以及彼等的表現及資歷採納薪酬政策。

僱員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在香港有30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有關僱員及職員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經甄選類別的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及董事）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5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00
691,5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915,000
168,45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84,500
<u>860,000,000</u>	股股份總計	<u>8,6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或其他章節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董事除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不會令董事根據發行授權而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 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舉行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單一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合併及拆細我們的股本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我們未發行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本公司可能以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及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2.1.2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2.1.3更改股本」分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各情況下均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受到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因素)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旗下餐廳屢獲獎項，提供的美食包羅萬象，包括不同品牌及主題的中菜、西班牙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自我們的首間餐廳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5月開業以來，我們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在香港餐廳市場建立了良好聲譽，並確立了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10間獨立全服務式餐廳。我們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中開設一間新餐廳，命名為CPS餐廳。有關我們餐廳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一節。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134.9百萬港元，相應期間的純利或虧損淨額分別為溢利約4.3百萬港元，以及虧損約4.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在籌備上市時，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進行了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中更為全面詳述的重組，其中包括以下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Giant Mind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向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擁有的相關股東貸款。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

財 務 資 料

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股份及9,745股股份。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下列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及安萬國際各自的100%股權以及嶺瑞、盈控及潤賢各自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作為代價，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股份及10,648股股份。於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Big Team、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的直接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份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控股股東收購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控股股東收購一股More Earn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Big Team股東孫道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More Earn股份轉讓、發行及配發後，More Earn成為Big Team的間接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認購人已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財 務 資 料

根據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在Big Team股東與Big Team之間配置本公司股權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家族信託安排

下文載列黃佩茵女士於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由黃佩茵女士的家族成員以信託持有)：

序號	受託人	受益人	權益	信託期間
1.	Wong Pik Ching女士 (附註1)	黃佩茵女士	泛沃1,125股股份	2013年4月22日至 2015年6月26日
2.	Wong Pik Ching女士 (附註1)	黃佩茵女士	Incredible Resources 400股股份	2013年5月13日至 2015年6月18日
3.	Jia Holdings Limited (由黃添勝先生 ^(附註2) 與黃佩茵女士 各自擁有50%權益)	黃佩茵女士	Jia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所有 Luck Wealthy股份	2009年7月3日至 2015年4月23日
4.	羅揚傑先生 ^(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安萬國際1股股份	2012年3月29日至 2015年6月29日
5.	羅揚傑先生 ^(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Incredible Resources 300股股份	2013年5月13日至 2015年6月18日
6.	羅揚傑先生 ^(附註3、4)	黃佩茵女士	君勤100股股份	2013年5月9日至 2015年6月29日

附註：

1. Wong Pik Ching女士為黃佩茵女士的母親。
2. 黃添勝先生為黃佩茵女士的父親。
3. 羅揚傑先生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4. 羅揚傑先生為泛沃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11月30日至2013年4月21日)，並於2012年3月6日至2012年7月19日為多優的持股50%股東(於2012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30日擁有潤賢約53.33%股權權益)，當時該等公司並無實質資產及負債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經營。有關權益於相關公司被揀選為相關餐廳權益的控股工具時分別以面值代價轉讓予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

考慮到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黃佩茵女士於往績記錄期之初直至重組持有Luck Wealthy及君勤的全部實際權益、泛沃的41.25%實際權益(即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及控制其5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的受控制法團的合併權益)(其後於2015年7月29日增加至48.75%)以及陞彩的50%實際權益(其後於2015年6月18日增加至約76.6%)。相關受託人於往績記錄期已按名義代價向黃佩茵女士(或受控制實體)轉讓相關股份的法定權益。

由於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並無簽立同時信託文件，故相關受託人其後已簽立信託確實聲明書及作出法定聲明以確認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存在。據法律顧問所告知，

- 作為香港法律事宜，明示信託於財產授予人有意訂立受託人與受益人關係(可以口頭或書面完成)時產生。因此，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可透過口頭而非簽立任何同時信託文件而設立；
- 上述其後信託確實聲明書及法定聲明，在並無偽造、欺詐或重大具體違反下，均獲香港法庭接納為信託存在的證據，而法定聲明則與經宣誓的主問證據擁有同等證據價值或分量；及
- 鑒於所提供法定聲明及相關權益由受託人按面值轉讓予黃佩茵女士，在並無偽造、欺詐或重大具體違反下，其他方聯想到上述六項家族信託安排並不存在的可能性甚微，且概無質疑、玷污或懷疑有關信託存在的其後信託確實聲明書及法定聲明的證據價值或分量。

財 務 資 料

黃佩茵女士對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於往績記錄期直至重組，黃佩茵女士並無於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及泛沃持有主要股權。黃佩茵女士及其他股東於2015年7月29日（緊接Big Team收購該等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本作為重組一部分前）持有該等公司的實際權益載列如下：

相關附屬公司	黃佩茵女士受控 實體的直接權益	其他股東權益	黃佩茵女士 實際權益
泛沃（由Top Glorification 及Duddell's (HK) 全資擁有）	48.75% (附註1)	羅潔怡女士 21.25% 龐建貽先生 (附註1) 10.0% Resto Holdings 7.5% 胡建邦先生 5% 諸承譽先生 5% Zhao Lingyong先生 5% 孫道弘先生 7.5%	48.75% (附註1)
潤賢／嶺瑞／盈控	40% (附註2)	Yellow Remnant 15% J C Tapas 20% Jason Atherton先生 25%	40% (附註2)
陞彩（由快亞擁有90%）	76.6% (附註3)	Yeow Yin Peh女士 7.8% Hong Ching Seng先生 7.8% Loi Yan Yi女士 7.8%	76.6% (附註3)

附註：

- 30%權益由安萬國際持有，當中龐建貽先生持有33.33%的實益權益、黃佩茵女士持有66.67%的實益權益，而緊接Peel Yana女士於2015年7月29日向黃佩茵女士轉讓7.5%權益前黃佩茵女士實益擁有11.25%的權益。黃佩茵女士連同安萬國際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為泛沃的最大單一股東。
- 40%權益由多優持有，當中由黃佩茵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全資擁有。多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為潤賢、嶺瑞及盈控的最大單一股東。
- 有關權益由Incredible Resources持有。於2015年1月1日，Incredible Resources持有陞彩50%權益。其權益於2015年6月18日向其發行新股份後增加至76.6%。黃佩茵女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實益擁有Incredible Resources的全部權益，而Incredible Resources於往績記錄期內為陞彩的最大單一股東。

財務資料

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該等公司乃基於下列基準：

- (i) 於往績記錄期，黃佩茵女士直接或間接為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
- (ii) 黃佩茵女士於現時及過去所有關鍵時間為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東，負責相關附屬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黃佩茵女士的職責為提供策略及執行領導。

就快亞、潤賢、嶺瑞及盈控而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黃佩茵女士於現時及過去為該等公司的唯一股東，並於董事會層面（即該等公司的管治團體）對該等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黃佩茵女士透過安萬國際（為黃佩茵女士的受控實體以及經營都爹利會館的主要管理人）控制泛沃，以及相關少數股東全體一致跟隨黃佩茵女士的決策及決定票（見下文(iii)）；及

- (iii) 上文所提及其他股東（J C Tapas及Jason Atherton先生除外）各自均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相關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依賴黃佩茵女士於餐廳業務的專長代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協助管理相關餐廳。該等股東已書面確認自Top Glorification、Duddell's (HK)、潤賢、嶺瑞、盈控及快亞註冊成立起，一致遵循黃佩茵女士有關該等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決策，以及彼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有權投決定票。有關「投票安排」並不相當於向黃佩茵女士正式及不可撤回放棄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各自股東或董事投票權利，惟旨在使黃佩茵女士根據其職務履行職責。這作為歷史事實的反映及書面證明，即被動投資者委託黃佩茵女士作為管理人代表彼等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並提供（其中包括）斷定黃佩茵女士有能力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每間相關餐廳的證據支持等指標。該「投票安排」實際賦予黃佩茵女士權力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18所載主宰董事會成員選舉的提名過程。

根據上文全部所載，顯示易見黃佩茵女士擁有單方面指示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餐廳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餐廳均由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憑藉作為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有能力於董事會層面

財 務 資 料

(即該等公司的管治團體)對公司行使絕對控制權及／或透過彼控制的實體及／或上文所載投票安排方式而被視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考慮到黃佩茵女士於重組前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乃由於彼繼續為控股股東(上市後透過其控制實體控制本公司股權約53.69%)，以及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繼續在符合本公司及全部股東整體利益下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故重組不會導致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獨家保薦人贊同董事意見，倘黃佩茵女士與相關少數股東之間並無訂立投票安排，則持有都爹利會館、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及Chachawan的相關公司將於黃佩茵女士無法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時採用權益法入賬為聯營公司，且該等公司的業績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考慮到本公司的上市資格於重組前排除在外。

相關少數股東的投票安排

相關少數股東各自亦已書面確認自彼等成為Big Team及本公司股東當日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彼等一致遵照黃佩茵女士有關該等公司所有管理事宜的所有決定，以及彼對Big Team及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如適用)及股東大會所有決議案投決定票。鑒於上述理由，僅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相關少數股東連同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曾及將會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直至緊接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前之時為止。

本集團合併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我們因重組而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受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財 務 資 料

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依據的基準，乃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該等因素及以下討論的因素。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5百萬港元。計及可供本集團動用而未動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由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因此，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及我們目標客戶的消費力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以不同品牌經營數間餐廳，而本集團的目標客戶為中高收入的客戶。我們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在可預見未來將繼續來自具有中高消費力的客戶。作為一個餐廳集團，本集團業務極易受到會影響客戶消費力的經濟衰退和政治與社會動盪的衝擊。根據Ipsos報告，據觀察，由於2016年經濟放緩，香港顧客的飲食習慣逐漸轉向人均消費相對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因此，這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將一直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在不利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下，我們的餐廳未必能按董事預期的方式營運。

市場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大型及多元化的連鎖餐廳集團及個別餐廳經營者以及從事同類產品生產的食品製造商的劇烈競爭。在香港，提供相似菜式的餐廳多不勝數，而我們在所提供食物的口味、質素及價格、客戶服務、場地氣氛以及整體用餐體驗各方面進行競爭。我們部分

財 務 資 料

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大的顧客群、較好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以及較佳的財務狀況、營銷策略及公共關係資源。在與其他競爭對手及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時，倘我們在菜式質素、服務水平及／或定價方面不具競爭力，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

董事認為，新開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發展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開設新餐廳的影響。

以下所載為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都爹利會館、Chachawan及Ham & Sherry (統稱「**整個期間經營餐廳**」) 的財務資料，全部整個期間經營餐廳均為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營的餐廳，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其餘餐廳 (即Aberdeen Street Social、粥粉麵飯、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Mak Mak、RHODA及Commissary，統稱「**部分期間經營餐廳**」) 相比更能作為評估我們餐廳財務表現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5	5	5	5	5
收益總額 (千港元)	141,979	143,522	136,401	77,982	79,331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83.3%	69.5%	58.7%	60.4%	58.8%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數目：					
餐廳數目	1	5	7	6	6
收益總額 (千港元)	28,508	62,954	95,974	51,148	55,524
對我們收益總額的貢獻	16.7%	30.5%	41.3%	39.6%	41.2%
以下兩者純利率：					
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5.6%	4.9%	7.0%	5.6%	7.0%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	(11.1%)	(1.4%)	(8.1%)	(8.6%)	(8.4%)

財 務 資 料

如上表所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增1.1%，保持穩定，這表示208 Duecento Otto的收益減少，由於2015年底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104,911人減少至2015年的85,402人，惟被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收益增長所抵銷，原因為都爹利會館每名顧客平均每月每餐消費由2014年的611港元增至2015年的669港元及Chachawan的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61,696人增加至2015年的67,085人。

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自2015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Esquina Tapas Bar收購事項。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主要由於在上述收益減少以及208 Duecento Otto開支於該等年度保持穩定的推動下，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8.4%減少至2015年的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9%。減少主要是由於附近餐廳的競爭，致使全部整個期間經營餐廳(都爹利會館除外)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減少。儘管收益減少，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時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我們三間餐廳(即208 Duecento Otto、Chachawan及Ham & Sherry)的整體純利率，抵銷收益減少對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整體純利率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期間經營餐廳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2.4%。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收購且其後於2016年12月出售)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惟部分被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收益減少所抵銷，原因是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及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不理想，導致由2015年的淨溢利狀況變為2016年的虧損淨額狀況。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收益保持穩定，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略增1.7%。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純利率亦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增長，乃由於本集團實施有效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截至2017年7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七個月，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及純利率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均保持穩定，期間部分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小幅提升8.6%及虧損淨額有所降低。

雖然開始經營後全部部分期間經營餐廳已達到收支平衡，但尚未實現投資回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該等餐廳合共亦錄得虧損淨額。根據Ipsos報告，一間餐廳的投資回本期長通常受到(i)餐廳規模；(ii)所提供菜品及經營模式；(iii)經營位置；及(iv)營銷策略及開支的影響。

我們經參考實際經營數據定期更新餐廳預算使我們監督表現及制定改進策略。倘長時間實施改進策略後董事未發現其對餐廳表現的任何積極影響，我們將考慮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變更概念、就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更有利的條款或關閉我們認為表現持續遜色且預期投資回本期延長的餐廳。由於投資回本期延長及表現持續差強人意，本集團已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一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將受到開設新餐廳的重大影響，尤其是開設新餐廳過程中產生的重大成本及新開設餐廳需要一段發展期，方可產生穩定的收入，以及達到收支平衡及實現投資回本。我們的管理層將參考實際經營數據繼續定期更新餐廳預算，使我們監督表現並於有需要時制定改進策略。

食品及飲品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盈利能力大致取決於我們預測及應付食材及飲品配料採購成本變動的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即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約26.2%、25.4%、25.0%及24.5%。

食品及飲品供應情況（在種類、品種及品質方面）及價格可能波動及變化不定，並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匯率及供應情況，每一項因素均可能影響食品及飲品成本或造成供應

財務資料

中斷。我們供應商亦可能受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上漲、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及彼等轉嫁給客戶的其他開支所影響，這可能會導致供應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大部分食材及飲品配料。外幣兌港元日後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以港元計值的海外進口食材及飲品配料價格相應上升。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未必能預測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變動及透過採購行為、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未來的餐牌價格做出應對，或者我們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給客戶，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香港最低工資要求已增加並可能繼續增加我們未來的員工成本。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員工工資水平於過往數年一直攀升。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的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32.5港元。自2017年5月1日，法定最低工資已提升至每小時34.5港元。儘管我們的整體工資遠高於法定最低工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法定最低工資不會進一步上調至高於我們的整體工資水平。由於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提價以將員工成本的該等潛在增幅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於香港分別合共有207名、245名、298名及304名全職僱員。於往績記錄期，任職於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員工均由J C Tapas僱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出售Esquina Tapas Bar全部權益。有關我們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及安全措施」一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35.1%、35.4%、

34.2%及37.4%。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將因業務的預期擴展而有所增加。未能按期望的員工成本水平吸引有經驗的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供選擇的具吸引力地點、租金開支成本及續訂租賃物業現有租約的能力

我們的香港餐廳位於或鄰近商業商務區、旅遊區或高收入住戶高度集中的居民區，包括淺水灣、上環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灣仔船街及莊士敦道、金鐘太古廣場、中環置地廣場及都爹利街及西營盤干諾道西。於具吸引力的地點開設我們的餐廳對推廣我們的品牌非常重要並對我們接觸目標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審慎及精心挑選餐廳地點，故符合條件的物業通常有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我們需要遷址或計劃開設新餐廳時，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餐廳物色並以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合適的場所。在該情況下，我們遷址或擴展的計劃可能會延遲或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我們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中經營，故我們受零售及商業租賃市場的市況變化所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賃付款分別約為18.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6%、10.2%、11.2%及12.2%。根據現有的租賃協議，我們就我們的餐廳應付的租金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該等根據營業額租金的調整機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應付租金顯著增加，並使我們更難以提前準確地就租金開支作出預算。倘我們無法將應付租金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餐廳的租賃協議有不同租期。餐廳的部分租賃協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續約的選擇權及／或只給予業主通過六或九個月事先通知提早終止的權利(不論年期)。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現有條款續訂有關租賃協議或以可資比較或商業上可行的條款在相若地點租賃場地。香港無法預知的租金上升可能有礙我們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及條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我們可能須按稍遜條款重續有關租約並因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倘我們無法續訂現有

財務資料

租約或收到提早終止通知並需要在租約到期後將餐廳遷址，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地點以經營相關餐廳的業務。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會中斷，並可能因遷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撇銷固定資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在具吸引力的地點獲得租約亦可能對我們銷售、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得以續訂或延長租約，我們的租金開支或會大幅增加，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須作出重大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列的合併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在所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中，對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屬最為關鍵者包括(a)於聯營公司的投資；(b)收益確認；(c)有形資產減值虧損；(d)稅項；及(e)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董事確認，過往作出的相關估計或相關假設與於往績記錄期實際業績大致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將來將持續評估我們的假設及估計。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財務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70,487	206,476	232,375	129,130	134,855
其他收入	416	548	1,745	770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	720	(16)	(17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4,582)	(52,501)	(58,184)	(32,446)	(33,095)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31,698)	(17,493)	(19,186)
公用事業開支	(5,258)	(6,651)	(7,718)	(4,354)	(4,4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6,788)	(3,682)	(3,899)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33,431)	(18,877)	(14,419)
融資成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313)	(155)	(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上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所得稅開支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253)	(129)	285	—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					
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8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253)	253	285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管理層會使用有關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剔除我們不認為屬於實際業務表現評估指標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會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從而讓其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並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以及與同業公司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相關年度／期間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及經調整純利率（淨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加：非經常性項目－上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虧損淨額）	<u>4,298</u>	<u>5,158</u>	<u>(4,955)</u>	<u>(4,549)</u>	<u>(59)</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 （淨虧損率）	2.5%	2.5%	(2.1%)	(3.5%)	(0.04%)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業）全年營運；(ii)自2015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Esquina Tapas Bar收購事項；及(iii) 22 Ships及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有所提升產生額外溢利所致。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96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亦由2015年的約2.5%降至2016年的經調整淨虧損率約2.1%。下降主要是由於(i)整個期間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減少導致年內固定成本高於收益；(ii)兩間新餐廳於2016年開始營運導致其初始成立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附註：

1. 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業。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業，而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業。
2. Esquina Tapas Bar乃自2015年7月起被收購，及於2016年12月被出售。
3.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業，並於2017年3月被出售。
4. 收益包括會費應佔收益以及來自都爹利會館的葡萄酒及烈酒供應商的贊助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0.5百萬港元、206.5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以及134.9百萬港元。我們確認收益總額由2014年至2015年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約21.1%，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經營)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自2015年7月1日起收購Esquina Tapas Bar。

我們確認收益總額由2015年至2016年進一步增加約25.9百萬港元或約12.5%，主要是由於以下事項帶來的額外收益：(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業)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收購且其後於2016年12月出售)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惟部分被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約為134.9百萬港元，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收益總額約129.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 RHODA (於2016年6月開業) 整個期間經營；及(ii)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惟被(iii) 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3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及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根據Ipsos報告，據觀察，由於2016年香港經濟放緩，香港顧客的飲食習慣逐漸轉向人均消費相對較低的快餐店及休閒餐廳。除都爹利會館之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整個期間經營餐廳的財務表現普遍有所下降。

個別餐廳的收益及純利率

208 Duecento Otto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31.2百萬港元減少約14.4%至2015年的約26.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底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104,911人減少至2015年的85,402人，惟被作為管理層改進策略的一部分，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97港元提高至313港元所抵銷。儘管收益持續減少，208 Duecento Otto的開支保持穩定，因而208 Duecento Otto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8.4%減少至2015年的1.7%。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進一步減少約10.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底及2016年初208 Duecento Otto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85,402人減少至2016年的71,273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2.30次下降至2016年的1.91次。作為管理層改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設法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313港元提高至2016年的337港元。另一方面，由於管理層控制成本更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8 Duecento Otto將純利率提高至約6.5%，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7%。

我們自208 Duecento Otto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約2.2%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4.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43,050人增加至45,099人所致。而且，隨著管理層實施更佳成本控制，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3%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

為進一步提高收益及盈利，我們於2017年8月與一家外賣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據此，外賣服務提供商將為包括208 Duecento Otto在內的若干餐廳提供一個餐飲分店，劃出一個廚房予各參與餐廳，以便在餐飲分店供應食品及飲料供取食或外賣。外賣服務提供商將在餐飲分店促銷由208 Duecento Otto製備的食品及飲料。作為回報，該外賣服務提供商則按所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向208 Duecento Otto收費。我們的管理層預期該合作將使我們增加曝光率及產生額外收益，同時藉助現有資源實現較低開支。

22 Ships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保持穩定。然而，純利率由2014年的約7.0%增加至2015年的約10.3%。該增加的理由主要為對員工成本實施有效成本控制以及平均人數由2014年的25人減少至2015年的23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減少約7.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港元。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減少約17.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22 Ships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53,250人減少至2016年的44,599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3.66次下降至2016年的3.05次。22 Ships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此乃收益減少所致。

我們自22 Ships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0.8百萬港元略減約5.6%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0.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22 Ships所在位置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6,307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4,998人，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09次下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95次。然而，22 Ships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6%上升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1%，主要由於管理層對員工成本實施更佳成本控制以及平均人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3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人，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約9.1%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

都爹利會館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3百萬港元增長約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611港元增至2015年的669港元，而被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87,963人略減至2015年的87,047人所抵銷。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此乃由於年內(i)收益增加；及(ii)折舊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6百萬港元略增約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87,047人增至2016年的88,021人及顧客人均消費由669港元增至682港元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此乃由於(i)收益增加；(ii)更好控制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及(i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未計提花紅撥備而令產生的員工成本減少，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8百萬港元減少約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7百萬港元。

我們自都爹利會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3.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長約7.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顧客人均消費由660港元增至719港元以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而被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0,216人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9,714人所抵銷。都爹利會館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1%增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2%，此乃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Chachawan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9百萬港元增長約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61,696人增至2015年的67,085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穩定；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4年的5.37次增至2015年的5.62次。然而，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此乃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略減約3.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7,085人減至2016年的66,468人；(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304港元減至2016年的295港元；及(i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5.62次降至2016年的5.50次。然而，Chachawan的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更加嚴格的員工成本控制及平均人數由2015年的27人減至2016年的26人且2016年並無提供員工花紅，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20.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自Chachawan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7百萬港元略減約6.0%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833人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450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67次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21次。由於注意到Chachawan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呈下降趨勢，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措施提高所產生的收益，該等措施包括自2017年8月中開始的外賣服務及進軍室外餐飲市場。Chachawan的純利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3.9%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1.8%，主要是由於2017年4月重續租賃合約開始後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Ham & Sherry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略增約5.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49,931人增至2015年的50,208人；及(ii)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4年的265港元增至2015年的276港元。儘管收益增加，但Ham & Sherry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略減約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初Ham & Sherry附近區域開設新餐廳，致使(i)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50,208人減至2016年的45,679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2.10次降至2016年的1.71次。董事認為，自該等新餐廳開業幾個月後，Ham & Sherry的表現自2016年中期開始有所改善。儘管收益下降，但成功的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約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改進策略使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276港元提高至2016年的289港元，讓我們改善Ham & Sherry的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而截至2015年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自Ham & Sherry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8百萬港元略減約3.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7,169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40人；及(ii)每日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88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

日止七個月的1.64次。儘管收益持續下滑，但成功實施的員工成本控制措施帶動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約10.7%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而且改進策略(包括增強員工的追加銷售技巧)將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6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95港元，這使我們將Ham & Sherry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進一步提高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百萬港元增加約56.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全年經營，顧客惠顧次數由2014年的73,529人增至2015年的125,804人。全年經營後，Aberdeen Street Social亦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轉變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7百萬港元減少約2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及市場對餐廳概念的接受度未達到理想狀態，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125,804人減至2016年的111,615人，而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3.14次降至2016年的2.77次。我們於2016年8月更改了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餐牌，提供較舒適的用餐體驗，藉以吸引更多客戶，該餐廳表現自2016年底開始有所好轉。我們於2016年錄得Aberdeen Street Social虧損淨額，而2015年錄得純利，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客惠顧次數減少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下降所致。

由於餐廳所在位置客流量不足(如上文所述)，我們自Aberdeen Street Social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減少約15.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7.1百萬港元。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7,504人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60,268人以及餐桌翻檯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8次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8次。鑒於Aberdeen Street Social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出現不斷

下滑的趨勢，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旨在增加未來收益，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改變菜式選擇，加入更多較大眾化及經濟實惠的英式開懷食品；(ii)與多家公司及機構訂立公司折扣安排；(iii)為線上食品及餐廳指引平台用戶推出獨享體驗菜式；及(iv)定期組織暢飲活動以提升酒吧業務及客戶基礎。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淨虧損率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0%進一步倒退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下降，惟受到員工成本下降約14.5%所抵銷，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此乃受我們嚴格員工成本控制帶動。

考慮到本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董事認為關閉Aberdeen Street Social將招致巨額虧損。取而代之，董事近期已成功重續許可協議36個月的固定年期及另外36個月的可變年期。我們亦已與許可人訂立一項安排，據此Aberdeen Street Social可按協定價格(包括固定費用加相當於有關活動的餐飲服務業務的預期總銷售額的某一百分比的費用)使用該活動場地(the Qube)提供餐飲服務活動，而我們認為此舉有利於提升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表現並促進投資回本。許可人亦將促使並確保出租人推介的顧客應僅從Aberdeen Street Social訂購在the Qube消費的所有食品及飲品，惟應付PMQ的預期許可費相等於或超過每項活動800,000港元則除外(許可人僅有責任向客戶推薦Aberdeen Street Social)。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以800,000港元作為基準乃經考慮the Qube過往舉辦活動得出的商業決定，而該等活動可能為期超過一日，視乎活動類別(如酒會、產品發佈會、展覽等)而定。為澄清而言，800,000港元為場地使用者向PMQ支付的應付租值，並不包括就提供餐飲服務而應付我們的費用(並非本集團所賺取款項)，乃用於釐定應否向Aberdeen Street Social轉介有關活動。鑒於我們可利用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現有資源，預期續期安排將提高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整體純利率。

粥粉麵飯

我們自粥粉麵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9.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8,877人增至2016年的77,727人，而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133港元增至2016年的141港元。董事力圖透過調整廚工及侍應生人數加強成本控制及於2016年底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通外賣服務來改善粥粉麵飯的表現。粥粉麵飯於2015年及2016年均錄得虧損淨額，但虧損淨額大幅下降60%。

財務資料

我們自粥粉麵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4.3%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5,359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8,118次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5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配送服務供應商合作令粥粉麵飯對目標顧客的曝光度增加。粥粉麵飯持續改進，並令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溢利狀況。

Esquina Tapas Bar

我們於2015年7月收購Esquina Tapas Bar。我們自Esquina Tapas Bar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91.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營運所致，期內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10,660人增加至2016年的19,522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亦由2015年的572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601港元。為精簡業務並專注於我們的香港餐廳業務，我們於2016年12月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全部權益。

Fishschool Restaurant

Fishschool Restaurant於2015年10月開業，於2015年及2016年均錄得虧損淨額。我們自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其中顧客惠顧次數由2015年的6,321人增至2016年的24,593人。其表現乃由於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導致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2015年的429港元減至2016年的376港元，而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由2015年的1.77次降至2016年的1.46次。Fishschool Restaurant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持續錄得虧損淨額。由於Fishschool Restaurant投資回本期過長且於租賃協議租期屆滿後才實現投資回本以及其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於2017年3月將其出售。於2017年其出售前的經營期間，Fishschool Restaurant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該期間的顧客惠顧次數為3,011人，而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為0.67次。

Mak Mak

我們自Mak Mak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百萬港元，乃由於2016年全年經營，且Mak Mak僅於2015年12月新開業，經營歷史僅13天。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Mak Mak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0.4百萬港元略微減少約3.8%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0.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85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254港元，儘管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6,562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9,265人。Mak Mak從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虧損淨額狀況轉變為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純利，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減少清潔及洗衣開支，因為Mak Mak不再向第三方外包清潔及洗衣服務）所致。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的收益及盈利，我們已提出多項改善策略，包括(i)推出外賣促銷活動；(ii)舉辦餐酒搭配活動；(iii)增加Mak Mak所在購物商場的招牌展示；及(iv)向多家公司、酒店及組織提供折扣以招攬其網絡中的高消費顧客。

RHODA

RHODA於2016年6月開業。年內的顧客惠顧次數為16,246人，顧客每餐人均消費583港元，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為1.25次。

我們自RHODA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3.7倍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RHODA（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整個期間營運，期內顧客惠顧次數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3,548人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14,221人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18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59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對RHODA而言仍為成長期且其仍正在建立客戶基礎。由於RHODA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日後的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與多家公司及組織的折扣安排；及(ii)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與特邀名廚合作舉辦的活動或與時尚和音樂有關的活動。

Commissary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業。年內的顧客惠顧次數為9,388人，顧客每餐人均消費303港元，而每日餐桌翻檯率為2.61次。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Commissary產生的收益約為10.5百萬港元。期內，其顧客惠顧次數為38,101次，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為275港元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為2.40次。由於Commissary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提高日後的盈利能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17年8月改變菜式選擇及調整餐牌價格；(ii)增加Commissary所在購物商場的招牌展示；(iii)與多家公司及組織的折扣安排；及(iv)對附近一間戲院顧客的折扣安排。

各類菜式的收益及純利率

我們的餐廳於往績記錄期提供兩類菜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菜式類型分類的收益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百分比以及各類菜式的純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總額 純利率			總額 純利率			總額 純利率			總額 純利率			總額 純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收益	百分比	(淨虧損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審核)														
歐洲 (附註1)	94,320	55.3	1.0	116,072	56.2	4.0	122,419	52.7	(3.8)	66,772	51.7	(3.5)	70,248	52.1	(4.4)
亞洲 (附註2)	76,167	44.7	4.9	90,404	43.8	1.5	109,956	47.3	5.7	62,358	48.3	3.8	64,607	47.9	6.1
總計	170,487	100.0		206,476	100.0		232,375	100.0		129,130	100.0		134,855	100.0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及 Commissary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我們歐洲餐廳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1.0%升至2015年的4.0%，主要是由於全年營運令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淨虧損率11.1%改善至2015年的純利率5.6%。我們亞洲餐廳的純利率由2014年的4.9%降至2015年的1.5%，主要是由於分別於2015年3月及12月開始經營粥粉麵飯及Mak Mak，使得初步開業產生較高開支而營業額較低。

我們的歐洲餐廳由2015年錄得4.0%純利率轉為2016年錄得虧損淨額。有關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整個期間經營歐洲餐廳的收益減少(包括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財務資料

& Sherry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該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佔歐洲餐廳收益的70%以上），乃因2016年香港經濟放緩，每餐人均消費相對較低；(ii) 2016年兩間新餐廳開始經營，使得初步開業產生較高開支而營業額較低；及(iii)因餐廳地點缺少顧客流量導致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平均每日餐桌翻檯率均減少，Fishschool產生虧損淨額，惟被208 Duecento Otto及Ham & Sherry的管理層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所抵銷。

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就歐洲餐廳錄得虧損淨額。淨虧損率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5%擴大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4.4%。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Commissary於2017年11月開業，而其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虧損淨額，以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的虧損淨額增加，惟被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及Ham & Sherry的期內純利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亞洲餐廳錄得純利率分別約4.9%、1.5%、5.7%及6.1%。有關純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i)都爹利會館的收益及純利率增加，於往績記錄期為亞洲餐廳貢獻高於50%的收益，此乃由於顧客惠顧次數增加及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每日餐桌翻檯率穩定；及(ii)管理層對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實施更佳成本控制措施。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在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並於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我們董事認為，3月、5月、11月及12月錄得較高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香港在該等期間舉辦大型活動及展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及香港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國際美酒展及香港國際珠寶廠商展覽會；及(ii)有關月份的天氣較佳。另一方面，1月、2月、7月及8月錄得較低每月收益主要由於(i)顧客在農曆新年傾向選擇傳統中菜；及(ii)我們的顧客於農曆新年及暑假外遊。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餐廳顧問服務收入、藝術贊助收入、活動服務收入、管理服務收入、許可費收入、清除會員積分以及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1.7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益總額的0.2%、0.2%、0.7%及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是由於2016年自Maggie & Rose集團（我們於2017年9月出售）及Potato Head (HK)收取的新餐廳顧問服務收入約0.7百萬港元及清除會員積分所致。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收入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主要是由於(i)許可費收入約0.1百萬港元，與經營Duddell's London再授權安排有關；及(ii)於2016年上半年開始的餐廳顧問服務收入增加約0.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商標許可協議」一節。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以及出售業務收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收益4,000港元、2,000港元、0.7百萬港元及虧損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將新加坡的餐廳業務出售予J C Tapas而產生的出售業務收益0.7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虧損主要指因出售Concept Wise的全部股權而產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0.1百萬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我們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指經營我們獨立全服務式餐廳的食材及飲品配料成本。我們採購的主要食材包括新鮮海鮮、新鮮蔬菜、水果、鮮肉及冷凍食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的金額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52.5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33.1百萬港元，約佔我們收益總額26.2%、25.4%、25.0%及24.5%。因此，食材價格對我們的溢利有重大影響。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比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所下降是由於我們就旗下餐廳採購飲品獲授的各種折扣所致。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款菜式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佔我們收益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所用 原材料及 消耗品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所用 原材料 及消耗品	收益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歐洲 (附註1)	25,849	94,320	27.4	30,047	116,072	25.8	32,511	122,419	26.6	17,696	66,772	26.5	18,150	70,248	25.8
亞洲 (附註2)	18,733	76,167	24.5	22,454	90,404	24.9	25,673	109,956	23.4	14,750	62,358	23.7	14,945	64,607	23.1
總計	44,582	170,487	26.2	52,501	206,476	25.4	58,184	232,375	25.0	32,446	129,130	25.1	33,095	134,855	24.5

附註：

- 208 Duecento Otto、22 Ships、Ham & Sherry、Aberdeen Street Social、Esquina Tapas Bar、Fishschool Restaurant、RHODA及Commissory分類為歐洲餐廳。
- 都爹利會館、Chachawan、粥粉麵飯及Mak Mak分類為亞洲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香港的當地供應商、進口商及分銷商採購大部分食材及飲品配料。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長期合約或針對潛在的食品及飲品成本價格波動實施其他金融風險管理策略。我們將持續監控並以下列方式應對食材價格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更換供應商以獲取更合理價格及／或(ii)更改我們的餐牌。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營運容易受食材及飲品配料等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增加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及年內溢利／虧損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然而，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員工成本

餐廳營運屬高度服務性且勞動密集。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分別約59.8百萬港元、73.0百萬港元、79.5百萬港元及50.5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35.1%、35.4%、34.2%及37.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	—	—	—	—	5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78	75,792	43,319	47,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3,722	1,673	2,013
總計	<u>59,847</u>	<u>73,000</u>	<u>79,514</u>	<u>44,992</u>	<u>50,529</u>

附註：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已付／應付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執行董事亦獲一間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聘用及支付酬金，而就彼等向本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彼等分配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已於2017年3月1日前轉移至本集團。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8百萬港元增加約13.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5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全年營運；(ii)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7月獲收購)全年營運；及(iii)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六名管理層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九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營運僱員受僱於沛峻亞洲或Jia Boutique Hotels(即黃佩茵女士間接或直接持有50%股權的公司)。彼等的酬金乃以付予有關關聯公司的管理費的形式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15年及2016年，該等員工的薪金總額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約7.6百萬港元，當中約0.8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確認為本集團員工成本而餘額約4.4百萬港元及約7.0百萬港元則分別構成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的一部分(見本節下文「其他經營開支－管理服務費」分節)。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於2017年3月1日之前轉至本集團，因此，與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而管理服務費減少，有關僱員調動僅導致開支的分類不同但對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經計及相關管理層僱員後，員工成本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管理服務費	3,880	4,864	7,923	4,718	1,182
	<u>63,727</u>	<u>77,864</u>	<u>87,437</u>	<u>49,710</u>	<u>51,711</u>

根據Ipsos報告，由2010年至2016年香港的中式及非中式餐廳工人的平均工資分別按5.6%及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預期我們的員工成本亦因我們預期擴展業務而不斷增加。

財 務 資 料

有關員工成本對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辦公室及餐廳場所均為租賃物業。我們餐廳的現有租賃協議的租金類型為(i)基本租金；(ii)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或(iii)基本租金和營業額租金的總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20.6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31.7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12.1%、11.8%、13.6%及14.2%。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及(iii) 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7.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獲收購)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亦由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19.2百萬港元。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RHODA (於2016年6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及(ii) Commissary於2016年11月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有關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構成的假設性波動影響，亦請參閱本節「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分節。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及電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折舊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5.7%、5.4%、5.9%及6.4%。折舊費用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四間餐廳及於2016年新開業兩間餐廳。

公用事業開支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業務營運所需電力、煤氣、煤炭及供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3.1%、3.2%、3.3%及3.3%。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Aberdeen Street Social (於2014年5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開始營運；及(iii) 收購Esquina Tapas Bar，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我們的公用事業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港元。公用事業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 粥粉麵飯、Fishschool Restaurant及Mak Mak (分別於2015年3月、10月及12月開始營運) 全年營運；(ii) Esquina Tapas Bar (於2015年7月獲收購) 全年營運；及(iii) RHODA及Commissary分別於2016年6月及11月開始營運。

財務資料

廣告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向提供市場推廣策略解決方案的獨立市場推廣顧問公司支付顧問費、廣告開支、娛樂開支及印刷宣傳材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總額3.5%、3.6%、2.9%及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都爹利會館的額外廣告及推廣；及(ii)粥粉麵飯及Fishschool Restaurant分別於2015年3月及10月新開業的廣告。自2016年起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內包廣告及推廣職能。

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審核費用	233	1.2	800	3.2	800	2.4	462	2.4	502	3.5
清潔及洗衣開支	2,967	15.3	4,400	17.8	5,882	17.7	3,527	18.7	3,185	22.0
顧問費	696	3.6	779	3.1	1,383	4.1	705	3.7	403	2.8
信用卡佣金	3,024	15.6	3,648	14.7	3,992	11.9	2,218	11.8	2,266	15.7
裝飾	749	3.9	889	3.6	992	3.0	519	2.8	474	3.3
保險	1,262	6.5	1,202	4.8	1,396	4.2	791	4.2	840	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35	1.7	919	3.7	1,084	3.2	731	3.9	501	3.5
管理服務費	3,880	20.0	4,864	19.6	7,923	23.7	4,718	25.0	1,182	8.2
招聘成本	472	2.4	327	1.3	465	1.4	284	1.5	190	1.3
維修及保養	1,245	6.4	1,943	7.8	2,875	8.6	1,441	7.6	1,839	12.8
差旅費	71	0.4	434	1.7	645	1.9	391	2.1	272	1.9
營運物資	3,147	16.3	2,946	11.8	3,589	10.7	1,855	9.8	1,829	12.7
其他	1,286	6.7	1,717	6.9	2,405	7.2	1,235	6.5	936	6.5
總計	19,367	100	24,868	100	33,431	100	18,877	100	14,419	100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24.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分別約11.4%、12.1%、14.4%及10.7%。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乃進一步討論如下：

清潔及洗衣開支

於餐廳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產生清潔及洗衣開支。該等開支為往績記錄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佔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5.3%、17.8%、17.7%及22.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清潔及洗衣開支錄得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

信用卡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大多數客戶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賬單，我們須向多間信用卡發行公司支付按該等客戶賬單1.6%至3.5%計算的服務費用。有關費用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5.6%、14.7%、11.9%及15.7%。隨著我們於2015年新開業及／或收購的四間餐廳及於2016年新開業的兩間餐廳而擴充餐廳網絡，有關服務費用不斷增加的趨勢與收益增加一致。

管理服務費

支付予關聯公司（即沛峻亞洲及Jia Boutique Hotels，為黃佩茵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50%權益的公司）的管理服務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其他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20.0%、19.6%、23.7%及8.2%。這主要指該等關聯公司根據營運中餐廳數量及所需經理級別僱員數量償付的員工成本及配套成本。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六名管理層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我們四名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經理、集團會計經理、高級項目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九名市場推廣僱員及兩名運營僱員受僱於該等關聯公司。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就彼等向其直接僱主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款項進行分配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i)彼等投入大部分時間服務本集團；及(ii)經董事確認，執行董事並未分別記錄於本集團、沛峻亞洲及Jia Boutique Hotels的工作時間。彼等的僱傭合約全部於2017年3月1日之前轉移至本集團，

財 務 資 料

屆時彼等將投入全部時間服務本集團，因此，2017年的管理服務費大幅下降而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有關僱員調動僅導致開支的分類不同但對本集團的整體成本結構並無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公司向關聯公司所支付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經董事確認，管理服務費能完全支付管理層僱員的員工成本，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即除管理服務費支付的部分外，管理層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並無自關聯公司收取額外薪金)。

營運物資

營運物資主要指餐廳及廚房用品、玻璃杯及餐具以及員工制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維持穩定，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16.3%、11.8%、10.7%及12.7%。

其他

其他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的文具及辦公室用品、交通費及保安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維持穩定，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6.7%、6.9%、7.2%及6.5%。

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

如「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客戶忠誠計劃－都爹利會館會籍及藝術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藝術委員會成員不時無償提供意見。藝術委員會成員就顧問角色花費非常有限的時間，而我們認為有關情況在香港藝術圈內屬普通正常，傑出人士擔任類似性質的藝術顧問角色，撥冗投入不多的時間無償付出，乃旨在推廣促進對藝術的鑒賞。

董事並不認為藝術委員會成員提供有關無償顧問服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2010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构成將予記錄入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開支，亦不認為少報任何開支致使對我們整體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及公平性造成重大影響。藝術委員會於2016年12月31日解散，而我們的董事確認都爹利會館的藝術品展覽將繼續由我們員工承辦。

廚師承購若干餐廳附屬公司的股權

如「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與廚師的安排」一節所披露，一般而言，我們的餐廳廚師為我們支付薪酬或顧問費用的僱員或顧問。過往，於餐廳開業前，我們會邀請部分關鍵廚師作為投資者以面值現金代價承購股權。該等關鍵廚師股東享有該等餐廳非廚師股東的相同股東權利，惟彼等毋須於該等餐廳以股東貸款形式餐廳作出進一步大額資金。商業條款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董事相信有關股權發行／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內記錄任何開支，理由為：

- (1) 廚師獲邀請以投資者身份(在本集團旁)承購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毋須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確認損益；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而股本工具發行或轉讓時，相關餐廳附屬公司處於初步經營或開業前階段以及虧損中或賺取微利以及並無太多資產及負債。實質上，本集團與廚師協定投資創業實體。因此，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將會為微不足道。

反之，我們有關股份認購作出的出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間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應收Potato Head (HK)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由於Potato Head (HK)表現不佳，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本集團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零。

當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因此，本集團認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非經常性項目。

稅項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為所得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除香港及新加坡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責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於香港及新加坡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16.5%及17%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對非經常性及不可扣減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7%、26.2%、68.4%及105.3%。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部分餐廳的虧損淨額狀況所致。由於我們的餐廳由個別公司持有，故虧損餐廳的稅項虧損無法被盈利餐廳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作出一切所需納稅申報，並已支付到期的所有稅項負債，且我們與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糾紛或問題。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指非控股股東於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淨業績中的權益。

上市開支

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包銷佣金連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40.1百萬港元，其中3.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36.9百萬港元，其中約9.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並將於上市後自股權中扣除。餘下金額27.8百萬港元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9.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分別約3.2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預期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扣除。我們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以及可能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並可能或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上市後，我們的經營所在地主要位於香港，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通過結合關聯方墊款、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資金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大部分以港元持有。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為支付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食材及飲品、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不同來源以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已取得本金總額2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17.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一分節。我們擬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1.0百萬港元定期貸款的一部分。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股份發售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我們過往的資本開支主要與開設新餐廳有關。有關本集團過往及規劃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16,725	7,232	2,777	(4,635)	28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6,913)	(14,124)	(26,281)	(17,300)	(6,23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14,443	9,081	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6,465	(5,233)	(9,061)	(12,854)	(2,45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16,687	16,687	7,62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16.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乃綜合以下各項所致：(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產生約零、9.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i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分別約15.3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主要因折舊支出分別約9.8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所致；(iii)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2014年及2015年的營運資金淨增加約為4.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2015年及2016年上市遞延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使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營運資金淨減少分別約0.9百萬港元、8.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及(iv)相應年度已付所得稅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6百萬港元，當中為以下的合併結果(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約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約2.9百萬港元；(ii)營運資金淨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下跌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而2016年並無撥備員工花紅；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0.3百萬港元，乃綜合以下各項所致：(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產生約7.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ii)除稅前及就非現金項目調整後的溢利約3.3百萬港元，主要因折舊支出約8.6百萬港元所致；(iii)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導致營運資金淨增加約為1.0百萬港元以及主要因上市遞延開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因而使營運資金淨減少約1.9百萬港元；及(iv)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付所得稅約為2.2百萬港元。

財 務 資 料

儘管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較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波動影響，故我們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將會進一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為供說明，下表呈列往績記錄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活動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經扣除上市開支）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財務成本	—	—	313	15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的 (收益)虧損	—	—	(736)	—	1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非控股股東就新加坡業務持有的 營運資金淨額	—	(788)	(459)	(2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11,740	4,890	3,287
加：上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17,390	16,328	7,809	10,526

財務資料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可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A條項下最低現金流量要求。

雖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呈減少趨勢，但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以下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本集團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8百萬港元；
- 我們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發售股份的包銷佣金、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就股份發售估計的上市開支後）約13.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及
- 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金額為8.0百萬港元。

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上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16.9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相應年度／期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6.9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聯營公司墊款約6.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6.7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乃主要是由於(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分別約7.5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零；(ii)關聯公司墊款分別約10.8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及(iii)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籌集的新銀行貸款分別16.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 2014年及2015年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分別約6.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v)向關聯公司還款分別約4.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

財 務 資 料

元；及(vi) 2016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償還銀行借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及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 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257	3,745	4,120	3,890	4,3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14	7,623	8,273	9,868	15,4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35	308	30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1	—	104	4,036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6,500	77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 投資」）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2,984	2,98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89	389
可收回稅項	197	—	654	1,161	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0	16,687	7,642	5,172	5,807
	<u>31,032</u>	<u>35,528</u>	<u>30,312</u>	<u>27,885</u>	<u>30,76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9,931	29,658	24,993	21,374	23,0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494	164	206	596	69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
應付稅項	898	2,289	2,725	2,615	1,449
銀行借款	—	—	8,500	4,782	4,782
銀行透支	—	—	16	—	—
	<u>66,994</u>	<u>34,126</u>	<u>39,033</u>	<u>29,367</u>	<u>29,97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5,962)</u>	<u>1,402</u>	<u>(8,721)</u>	<u>(1,482)</u>	<u>785</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確認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並於2014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確認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35.5百萬港元、30.3百萬港元及27.9百萬港元，其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即黃佩茵女士)款項、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67.0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39.0百萬港元及29.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黃佩茵女士款項及應付稅項。

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32.7百萬港元，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融資，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於2014年，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免息股東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亦錄得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2.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各自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重組完成前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各自附屬公司的當時直接控股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45,000港元、33,606,000港元及12,779,000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以交換Big Team發行予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之股份。因此，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

儘管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但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7百萬港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減少及向一間聯營公司Potato Head (HK)墊付現金6.5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取得本金總額為17.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的流動部分8.5百萬港元用作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分節。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及上文所述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4.7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7.2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重組銀行融資，據此，循環貸款變更為定期貸款後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v)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及(v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0.8百萬港元，而2017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所致；經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總額29.0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0百萬港元。該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上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償還部分定期貸款10百萬港元。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股份發售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根據我們現時的現金狀況及所產生經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為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附註1)	0.5	1.0	0.8	0.9
速動比率(附註2)	0.4	0.9	0.7	0.8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5、1.0、0.8及0.9倍，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分別約為0.4、0.9、0.7及0.8倍。我們的速動比率通常接近我們的流動比率，原因是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僅佔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少於15.0%。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倍，主要歸因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各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股東貸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令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1.0倍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0.8倍，主要歸因於(i)有抵押銀行借款降低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1百萬港元，其流動部分8.5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以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1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總額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略增至2017年7月31日的0.9倍。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6百萬港元；(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2.6百萬港元；及(iii)主要因重組我們銀行融資中循環貸款部分6百萬港元至定期貸款而令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約3.7百萬港元，令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我們速動比率的趨勢與流動比率的趨勢相似。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狀況的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及分析，請參閱本節下文「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分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設備及工具。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9.0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及35.9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呈上升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用於我們分別於有關期間新成立的一間、三間及兩間餐廳。

財 務 資 料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46.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35.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ii)出售附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Fishschool Restaurant約3.4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的折舊開支約8.6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由餐廳業務的食材及飲品及酒類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	431	699	890	627
飲品及酒類	2,826	3,046	3,230	3,263
總計	3,257	3,745	4,120	3,89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20.3	24.3	24.7	25.7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期初與年／期末存貨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分別365、365、366日及212日計算。

財 務 資 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11間及10間餐廳。我們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擴張導致飲品及葡萄酒的緩衝庫存水平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存貨約2.9百萬港元或74.5%其後已被動用。考慮到存貨未動用部分指一般較食材消耗速度為慢而保質期較長的飲料及酒精產品，故董事認為存貨陳舊及存貨持有成本風險將為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1,405	2,456	1,8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7,092	15,681	16,486	18,427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大部分顧客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信用卡發卡公司的款項。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票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七日內。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11間及10間餐廳。貿易應收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張，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收益的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1,936	1,681
31至60日 (附註1)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附註1)	—	142	71	—
超過90日 (附註1)	6	—	220	57
總計	<u>1,255</u>	<u>1,405</u>	<u>2,456</u>	<u>1,821</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2)	<u>1.9</u>	<u>2.4</u>	<u>3.0</u>	<u>3.4</u>

附註：

1. 我們賬齡超過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盛會服務。
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收益總額再乘以365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12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算。

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被認為相對穩定，原因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由顧客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我們認為，由於信用卡公司立即付款，該等款項可獲收回。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壞賬及呆賬撥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8百萬港元或100%其後已獲結算。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i)我們根據其訂立的各份租賃協議就我們所租賃物業支付的按金；(ii)公用事業按金(例如電、水和煤氣供應)、管理費及空調費；(iii)遞延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iv)保險預付款項；及(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為餐廳經營目的而預付予餐廳經理及主廚師的現金有關)。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詳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按金	4,311	7,922	9,095	8,740
其他按金	1,652	2,224	2,722	3,225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904	907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3,765	5,5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總額	<u>7,092</u>	<u>15,681</u>	<u>16,486</u>	<u>18,42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按金金額(包括租金按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11.8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按金金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1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我們的若干餐廳於續期租賃協議後提升月租。按金金額略增至2017年7月31日約12.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租金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約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及(ii)其他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約3.2百萬港元的合併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主要指關於上市、預付保費及其他開支的遞延開支。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約3.5百萬港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減少約1.2

財 務 資 料

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本集團已支付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40.1百萬港元中的約14.6百萬港元，其中約1.9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入賬列作遞延開支。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約為5.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增加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上市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4.2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0	7,974	11,325	9,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41	21,684	13,668	12,367
	<u>19,931</u>	<u>29,658</u>	<u>24,993</u>	<u>21,374</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為餐廳採購的食材及飲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後30日或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拖欠貿易應付款項的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該增長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由2014年經營6間餐廳擴展至2016年經營11間餐廳。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的全部股權。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7,060	5,687
31至60日	1	444	4,258	3,132
61至90日	16	17	2	184
超過90日	134	62	5	4
總計	<u>6,590</u>	<u>7,974</u>	<u>11,325</u>	<u>9,007</u>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44.9</u>	<u>50.6</u>	<u>60.7</u>	<u>65.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期內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再乘以365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366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12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9日、50.6日、60.7日及65.1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逾97%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於60日內，並與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於(i)發票發出後30日；或(ii)相關月份完結後30日的一般付款期相符。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按月就本集團於上一個月進行採購而向本集團發出月結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約9.0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獲結算。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金、應付租金、上市開支撥備及其他經營項目的應付款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13.3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相關成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992	2,204
餐廳翻新應付款項	428	2,173	3,880	—
其他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計費用	8,000	14,353	8,796	10,163
總計	<u>13,341</u>	<u>21,684</u>	<u>13,668</u>	<u>12,367</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14年至2015年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6.2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促使新成立及／或收購四間餐廳)。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減少約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因結算上市開支而令應計上市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及(ii) 2016年並無應計花紅導致應計員工相關成本減少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7年7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2.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計員工相關成本增加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計提花紅撥備約1.1百萬港元）；(ii)餐廳翻新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零（原因是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開設新餐廳及並無產生有關開支）；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應計上市開支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5.3百萬港元）；並被2017年結算新成立的Commissary產生的翻新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拖欠支付任何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

撥備

我們就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的修復工程作出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有關撥備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當中概無入賬列為有關撥備的流動部分。我們的董事按照彼等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撥備。我們的撥備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新成立及／或收購餐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經營6間、10間及11間餐廳。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撥備略減約0.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7年3月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所致。

財 務 資 料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應收及應付關聯方(包括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30	—	35	308
應收黃佩茵女士款項	101	—	104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3	5,483	6,500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	1,990	2,984	2,98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	389
	<u>2,744</u>	<u>7,473</u>	<u>9,623</u>	<u>7,794</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325	164	153	109
— 非貿易性質	12,169	—	53	487
應付黃佩茵女士款項	1,003	—	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u>46,165</u>	<u>2,179</u>	<u>2,799</u>	<u>596</u>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就按代價2.6百萬港元收購Luck Wealthy (經營208 Duecento Otto的附屬公司) 40%股份而向我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非控股股東代表我們其中一間餐廳就營運目的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其產生自Hidden Glory及J C Tapas之間就經營Esquina Tapas Bar而訂立的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所收購的業務」分節。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就出售Esquina Tapas Bar業務的應收代價6.5百萬港元。該款項隨後於2017年1月結算，因此該款項於2017年7月31日大幅減少約6.4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指貸款予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一間家庭私人會所及餐廳設施。應收(i)一間關聯公司、(ii)黃佩茵女士、(iii)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iv)一間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v)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7年7月31日未償還及非貿易性質的應收該等關聯方款項將隨後於上市前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零、53,000港元及0.5百萬港元，以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3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提供資金，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數結清。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指應付Fishschool Restaurant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主要指非控股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提供的股東貸款。由於該款項屬貸款性質，故有關款項並未予以資本化。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Fishschool非控股股東的有關貸款於出售Fishschool Restaurant時終止確認為本集團的負債。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信貸期為30天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其主要指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就購買酒類產品的尚未支付結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非貿易性質款項構成彼等於有關餐廳的部分投資，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別約為32.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零。

僅供說明之用，倘於往績記錄期就該等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2.5%(即適用於一間香港銀行向我們提供的定期貸款的息率(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披露，現為4%)的息率向本集團收取名義利息，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名義利息費用將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81,000港元、106,000港元及19,000港元。

財 務 資 料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及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擔保：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性質	12,169	—	53	487	48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003	—	3	—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668	2,015	2,590	—	—
	<u>45,840</u>	<u>2,015</u>	<u>2,646</u>	<u>487</u>	<u>487</u>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借款	—	—	14,125	17,667	15,948
銀行透支	—	—	16	—	—
	<u>—</u>	<u>—</u>	<u>14,141</u>	<u>17,667</u>	<u>15,948</u>
	<u>45,840</u>	<u>2,015</u>	<u>16,787</u>	<u>18,154</u>	<u>16,435</u>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7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45.8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16.8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該等借款（不包括有抵押及擔保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為無抵押、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主要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虧欠相關關聯方（作為貸款人）的當時股東貸款。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融資」一段。

財 務 資 料

我們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載有慣常承諾、保證及契諾。除另有披露者外，銀行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將對我們日後額外舉債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承諾、保證及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支付任何借款。

銀行融資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兩家銀行取得下列銀行融資：

	訂約利率(%)	到期日	融資總額 千港元	未動用融資 千港元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2020年3月18日	10,000	—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首次提取日期 起47個月	6,000	—
定期貸款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每年2.5%或銀行資金成本 (以較高者為準)	首次提取日期 起47個月	6,000	6,000
定期貸款	港元最優惠利率減每年 2.75%或銀行可能不時釐定的 其他利率	各月提取日期 起4年	5,000	—
透支	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銀行可能 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率	—	1,000	1,000
透支	每日結餘最優惠貸款利率	—	1,000	1,000
			29,000	8,000

財務資料

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銀行存款及黃佩茵女士的個人擔保(其擔保預計於上市後解除)，及／或本公司及／或部分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出擔保。黃佩茵女士已向一家銀行承諾維持不少於50%的帝承控股權益(預期於上市後解除)。黃佩茵女士亦向另一家銀行承諾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40%的本集團實益股權及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且仍擔任主席及維持對本集團管理的控制權，且與此後承諾有關的總融資金額為23.0百萬港元，包括一筆將於2020年3月18日到期的定期貸款融資、兩筆於首次提取之日起47個月到期的其他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透支融資。於2017年11月30日，該融資的未償還結餘約為11.3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取得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在取得新銀行融資或重續銀行融資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於股份發售後短期內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法律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銀行融資」一段所載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27,666	20,8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22,191	20,883
總計	<u>38,265</u>	<u>55,780</u>	<u>49,857</u>	<u>41,767</u>

財 務 資 料

上表的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就餐廳、倉庫及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租賃及租金的商定年期為一至約五年。各業主與我們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訂權，可由我們酌情再續期兩年或三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各餐廳按預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由於無法可靠釐定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故上表並無計入相關或然租金而僅計入最低租賃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開支的或然租金款項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2017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已取得本金總額29.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為8.0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融資」分節。於2017年11月30日的銀行借款未償還金額為15.9百萬港元，其中流動部分為4.8百萬港元。上文所載銀行融資由黃佩茵女士（其擔保預計於上市後解除）、本公司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免責聲明

除以上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獲授權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獲授權將予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然責任的重大契諾。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於過去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在香港開設新餐廳及在新加坡收購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與(i)為香港及新加坡餐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7.4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及(ii)於2015年透過收購Esquina Tapas Bar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未來數年的計劃開支將包括開設香港的餐廳及將其升級。我們的董事預期，計劃資本開支最初將以我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及我們不時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設備及工具，以及營運業務的所需電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所有營運地點均為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租賃物業」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收購所收購的業務

概覽

自2015年7月1日起，Hidden Glory向J C Tapas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連同與Esquina Tapas Bar相關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合約及記錄、應收款項及商譽的利益，但不包括於2015年7月1日前該業務的退稅權利及J C Tapas於該業務聘用的僱員，代價957,64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3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9月23日由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按於收購Esquina Tapas Bar生效日期彼等各自於Hidden Glory的股權比例注資約2.7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結清（作為提供予Hidden Glory的貸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等貸款其後更替予Big Team，並於2015年12月獲J C Tapas及黃佩茵女士免除。

收購Esquina Tapas Bar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Esquina Tapas Bar為一間歐式餐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餐飲服務錄得的收益約為6.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為Esquina Tapas Bar的主要開支。其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指經營所用的食材及飲品成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1.8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26.7%。其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6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38.6%。其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費用及信用卡佣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約佔收益總額的13.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除稅前溢利約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Esquina Tapas Bar於2015年4月月中至2015年8月月初間並無主廚。

於2015年6月30日，Esquina Tapas Bar錄得資產淨值0.6百萬港元。其淨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	842.4	44.8	69.6	84.9
負債權益比率 ⁽²⁾ (%)	532.1	13.5	52.2	70.5

附註：

-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或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撥備。
- (2)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年或期末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後的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842.4%、44.8%、69.6%及84.9%。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842.4%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8%，主要是由於(i)2015年重組產生儲備約48.3百萬港元；及(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30.7百萬港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44.8%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9.6%，並進一步升至約84.9%，主要是由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購買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借款增至約14.1百萬港元，以及2017年7月31日主要用作現有餐廳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增至約17.7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債務權益比率約532.1%、13.5%、52.2%及70.5%。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532.1%大幅下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5%，主要是由於重組產生儲備約48.3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3.5%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2.2%，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用於購買新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借款總額增至約14.1百萬港元。我們的債務權益比率進一步升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70.5%，主要是由於主要用作現有餐廳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4.1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7月31日的約17.7百萬港元。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分別向其非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宣派及派付股息625,000港元及1,875,00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潤賢向其非控股股東及Big Team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2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集團實體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領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政策或股息分派比率。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及其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由於該等因素及股息派付乃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董事會保留權利變更其有關股息派付的計劃，故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務請投資者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業務的主要經營成本(即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敏感度分析乃參照有關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假設的過往變動，以及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進行。

假性波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溢利 ／虧損 ^(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年 內溢利 ^(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4,458)	1,034	(3,722)	576
	5%	(2,229)	3,263	(1,861)	2,437
	-5%	2,229	7,221	1,861	6,159
	-10%	4,458	9,950	3,722	8,020
員工成本	6%	(3,591)	1,901	(2,998)	1,300
	-6%	3,591	9,083	2,998	7,29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823)	4,669	(687)	3,611
	-4%	823	6,315	687	4,9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 溢利 ^(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年內 溢利 ^(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10%	(5,250)	1,740	(4,384)	774
	5%	(2,625)	4,365	(2,192)	2,966
	-5%	2,625	9,615	2,192	7,350
	-10%	5,250	12,240	4,384	9,542
員工成本	6%	(4,380)	2,610	(3,657)	1,501
	-6%	4,380	11,370	3,657	8,81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973)	6,017	(812)	4,346
	-4%	973	7,963	812	5,970

財 務 資 料

假性波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年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年內(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5,818)	(8,761)	(4,858)	(9,813)
	5%	(2,909)	(5,852)	(2,429)	(7,384)
	-5%	2,909	(34)	2,429	(2,526)
	-10%	5,818	2,875	4,858	(97)
員工成本	6%	(4,771)	(7,714)	(3,984)	(8,939)
	-6%	4,771	1,828	3,984	(97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1,268)	(4,211)	(1,059)	(6,014)
	-4%	1,268	(1,675)	1,059	(3,896)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溢利／虧損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除稅前(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期內溢利／ 虧損(減少)／ 增加 (千港元)	經調整 期內(虧損) 溢利(附註)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	(3,310)	(2,202)	(2,764)	(2,823)
	5%	(1,655)	(547)	(1,382)	(1,441)
	-5%	1,655	2,763	1,382	1,323
	-10%	3,310	4,418	2,764	2,705
員工成本	6%	(3,032)	(1,924)	(2,532)	(2,591)
	-6%	3,032	4,140	2,532	2,47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4%	(767)	341	(640)	(699)
	-4%	767	1,875	640	581

附註：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年／期內溢利或虧損有重大財務影響，故對經調整年／期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上市開支)的假設財務影響僅供說明之用。

財務資料

收支平衡分析

為僅供說明，下表概述(i)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ii)員工成本；(iii)折舊；(iv)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v)公用事業開支；(v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v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對經調整溢利(虧損)(不包括年／期內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不包括上市開支)的合併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的收支平衡	3.1%	3.1%	(2.6)%	(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的收支平衡	9.9%	9.2%	7.5%	8.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銀行結餘以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付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因市場利率變動所致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應收關聯公司、黃佩茵女士、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根據對手方的以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令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降低，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屬適當。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最早須支付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財 務 資 料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利率得出。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	—	13,632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	—	12,494	12,49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1,003	1,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	—	32,668	32,668
		<u>45,991</u>	<u>13,806</u>	<u>—</u>	<u>—</u>	<u>59,797</u>	<u>59,7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	—	24,977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	—	164	164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	—	2,015	2,015
		<u>2,538</u>	<u>24,618</u>	<u>—</u>	<u>—</u>	<u>27,156</u>	<u>27,156</u>

財 務 資 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1至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5	16,940	—	—	21,205	21,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	152	—	—	206	20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590	—	—	—	2,590	2,59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3.0	6,000	683	2,025	5,821	14,529	14,125
銀行透支	13.0	16	—	—	—	16	16
		<u>12,928</u>	<u>17,775</u>	<u>2,025</u>	<u>5,821</u>	<u>38,549</u>	<u>38,145</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3,320	15,394	—	—	18,714	18,7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7	109	—	—	596	596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9	—	1,757	3,463	13,288	18,508	17,667
		<u>3,807</u>	<u>17,260</u>	<u>3,463</u>	<u>13,288</u>	<u>37,818</u>	<u>36,977</u>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文計入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內的款項可予變動。

財 務 資 料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6,000,000港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按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我們的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實際利率	三個月內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報告 期末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	44	6,024	—	6,068	6,000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 要求償還	少於 3個月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27	6,227	6,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44	—	7,044	7,044
		7,044	6,227	13,271	13,271

財 務 資 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9	1,599	1,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780	—	14,780	14,780
		<u>14,780</u>	<u>1,599</u>	<u>16,379</u>	<u>16,379</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79	5,27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653	—	20,653	20,653
		<u>20,653</u>	<u>5,279</u>	<u>25,932</u>	<u>25,932</u>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及總數860,000,000股股份已於該年內發行，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已計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 ⁽¹⁾	不超過5.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²⁾	不超過0.01港元

附註：

- (1) 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假設合共8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內已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 務 資 料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7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36,611	35,149	71,760	0.08

附註：

-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提呈168,45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168,450,000股新股份的股份發售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自2017年8月1日已產生及將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6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債務－銀行融資」一節所披露有關黃佩茵女士的特定股權及對管理的控制權的承諾的銀行融資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披露規定而須作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7年7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開支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已造成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7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10間餐廳。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鞏固我們在香港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地位，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提升股東價值。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業務策略實現業務目標：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國際知名廚師合作，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用餐體驗。董事擬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CPS餐廳。就此，興寶已與The Jockey Club CPS Limited (該公司經營中區警署建築群) 於2016年7月訂立經營協議。

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新餐廳及酒廊的樓面面積預計分別約450平方米及110平方米。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區警署建築群目前正在重新開發及活化中，而本集團將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地盤以籌備經營。籌備工作完成後，我們預期於2018年上半年結束前開始經營該餐廳及酒廊，其將供應中國地方菜，估計設有80個座位。我們預計CPS餐廳的每名顧客平均消費將約為300港元，且根據當前市況，該餐廳預期於約四個月內達到收支平衡，並將於三年內獲得投資回本。

我們亦計劃藉開辦新餐廳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探索在主要旅遊景點及設施開辦餐飲連鎖店的可能性。該等餐廳位置(倘設立)將主要把遊客及旅客作為目標客戶。由於餐廳的面積及規模將很大程度上與Chachawan相若，董事估計該新餐廳的投資成本及投資回本期長度將與Chachawan相似。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度開設一家新餐廳，其將供應歡樂時光酒吧及適合共聚分享食品，平均消費為210港元，針對年輕及專業人士食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物色合適地點(將不會與我們的現有餐廳競爭)且並無訂立相關開發的任何正式計劃。董事在日後亦會考慮我們現有品牌或新餐飲概念下的其他餐廳。考慮到地理上距離及餐飲概念／菜式，故我們預期新餐廳將不會與我們的現有餐廳競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餐廳及酒廊和擴大我們餐廳網絡的總投資成本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9.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Ipsos報告，餐廳投資回本期的長短通常受以下各項影響：(i)餐廳規模；(ii)所供應的菜式及經營模式；(iii)經營地點；及(iv)市場推廣策略及開支。一年至四年的投資回本期在香港食品服務業被視為常見。

我們預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開設或將會開設的新餐廳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的平均時間將視乎投資成本金額而定。投資金額越高(越低)，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所需時間則越長(越短)。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除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外，董事相信，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亦對我們提供無與倫比的用餐體驗的服務亦相當重要。為保持競爭力，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我們已就餐廳產生維修及保養成本分別約1.2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下表為現有餐廳翻新及保養工作的預期時間表及預期將動用成本的概約金額(視乎所產生實際翻新成本而可能變動，並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餐廳	金額 (百萬港元)	預期時間表
208 Duecento Otto	3.1	2018年3月
22 Ships	0.4	2018年4月
都爹利會館	2.6	2018年7月
Chachawan	1.5	2018年8月
Ham & Sherry	0.2	2018年9月
Aberdeen Street Social	0.2	2018年9月

於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改進我們餐廳的設備、用具及布置。我們亦將繼續監察及改良現有餐廳的室內設計，並將安排進行翻新(如需要)。我們預期餐廳產生的額外保養開支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定期貸款及降低債項水平

我們計劃通過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還1.0百萬港元的部分定期貸款降低債項水平。本金額為1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的年利率或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的利率計息及將於2020年3月18日到期，並已應用於新餐廳的翻新。董事認為，償還部分定期貸款並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實施計劃

為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實施計劃。謹此提醒投資者注意，實施計劃及其預定落實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分節所述基準及假設釐定。該等基準及假設乃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不可預測因素所規限，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本集團業務計劃將會按照估計時限落實及本集團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由於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改變等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不同。

董事擬開展下列實施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在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開辦CPS餐廳及擴充餐廳網絡 5.0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3.5

償還定期貸款 1.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 2.7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0.1

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創全新餐飲概念及餐廳

- 開設新餐廳及擴大餐廳網絡 —

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 更換設備及用具 —

為管理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會草擬有關我們每間餐廳及每項投資的詳細執行計劃及資本開支預算，以供董事會於承擔租賃及其他重大投資前批准。倘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或引入餐廳的共同投資者。對於我們的現有餐廳，我們預期為每間餐廳專門招聘總廚及員工。就開設各餐廳而言，我們將繼續利用餐廳的外聘牌照及設計顧問的專門知識，確保每間現有及新餐廳均妥善配備。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列一般假設為依據：

- 香港在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並無任何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 我們將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應付於有關業務目標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現行法例及規例(不論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財務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並無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將會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發生重大中斷，或導致其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的效力並無變動；及
- 我們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及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資本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我們相信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願意與擁有上市地位的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我們亦相信上市地位在提高透明度下可讓本集團現有銀行放心。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定期財務匯報規定有助銀行更有效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而預期令任何日後額外銀行借款的批核過程更暢順。較容易取得銀行融資讓我們更靈活地管理我們業務的現金流量，後者受到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等等因素的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及股份發售將為我們日後進行企業融資活動開闢接觸資本市場的途徑，協助我們進行未來業務發展及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且更廣闊的股東基礎潛在引致股份交易更流通的市場。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將由本公司承擔，惟售股股東銷售銷售股份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承擔。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董事估計我們將收取的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及包銷佣金)將約為13.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內，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
	2018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研創全新餐飲				
概念及餐廳	5.0	2.7	7.7	56.5%
為現有餐廳進行保養	3.5	0.1	3.6	26.5%
償還定期貸款	1.0	—	1.0	7.0%
一般營運資金	1.0	0.3	1.3	10.0%
總計：	10.5	3.1	13.6	100.0%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有關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按發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自銷售股份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10.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獲得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執行本節上文「實施計劃」分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撥付資金。投資者務須注意，基於各種因素，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不一定能按照上述時限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於落實相關業務計劃前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資金。

倘董事決定將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大幅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或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佈公告。

香港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21,5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2月8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向本公司(代表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

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外的其他各方) 發出書面通知後擁有絕對權利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或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 (「**有關文件**」) 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於任何上述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意向或預期的表達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就整體而言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包銷商施加者除外)(視乎情況而定)，而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
- (iv) (A)任何有關保證人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B)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提供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如適用)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彌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或

(viii) 任何人士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包銷商除外) 已撤回或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 (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 (視情況而定)) 以及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所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香港、台灣、英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 (「有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 (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 (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全國或國際間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 (包括但不限於MERS、H1N1流感、H5N1及H7N9)、事故) 或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 (無論有否宣戰) 或危機爆發或升級；
- (ii) 當地、全國、地區性、國際性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市場或匯兌監管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 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事宜或狀況；
- (ii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 (在各情況下) 在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或頒佈影響該等地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iv) 美國或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 或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法規)；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導致風險的事態發展；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售股股東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viii) 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使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法律行動；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
- (x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 (視適用者而定) 發售股份；
- (xiii) 本招股章程 (及／或就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 (xiv) 除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 (及／或就認購新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的補充或修訂本；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xv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xv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遭受或出現任何中斷、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
- (B) 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股份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股份發售或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所述條款及擬採用的方式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能；或
- (D) 已經或將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擬採用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則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八時正前（香港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承諾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以及Giant Mind及黃佩茵女士(作為緊隨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進一步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在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前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提呈、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其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進行者除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或其所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達致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前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者)。

*Giant Mind*及黃佩茵女士所作的承諾

*Giant Mind*及黃佩茵女士(即緊隨上市後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在獲獨家保薦人事前書面同意前且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理人或為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提呈、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上市日期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 (iii) 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b) 倘緊隨有關轉讓或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30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的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前述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前述限制將不適用於為取得真誠商業貸款而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作的禁售證券質押或押記；
- (c) 直至第二個禁售期屆滿，倘其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建議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進行上文(a)(i)、(ii)或(iii)段根據上述例外情況所指定任何交易的意向，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行動並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 (d)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3.17及13.19條的規定，促使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由其或由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Giant Mind及黃佩茵女士均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第二個禁售期屆滿之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於其質押或押記任何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時，即時就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交所；及
- (B) 於其接獲任何有關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有關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於證券中的權益將被銷售、轉讓或出售的任何指示時（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即時就任何有關指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 Giant Mind及黃佩茵女士均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

公開發售包銷商) 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獲悉(A)或(B)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及其後盡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事宜作出公開披露。

相關少數股東(羅潔怡女士除外)所作的承諾

相關少數股東(羅潔怡女士除外，其於Giant Mind的10.2%權益將由Giant Mind購回且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不再為Giant Mind的股東)均已按本招股章程「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分段所述其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所作承諾的相同條款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

嘉嘉國際及J C Tapas所作的承諾

嘉嘉國際及J C Tapas均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會及促使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及所載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不可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組成本公司的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標的(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允許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及相關少數股東(除羅潔怡女士外，其於Giant Mind的10.2%權益將由Giant Mind購回且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將不再為Giant Mind的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准許的情況外，其不會及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股權時所提述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不包括Giant Mind將出售的銷售股份；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及其他控股股東(即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及相關少數股東(羅潔怡女士除外))將共同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另行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上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進一步承諾，其不會及促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i) 彼或其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權利或豁免，抵押或押記有關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上文(a)及(b)段所指明相關期間內任何時間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彼或其若如上文(i)段所述抵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有關股份數目，彼或其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所述任何事宜(如有)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規定立即刊發載有上述事宜詳情的公佈。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受限於若干條件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且配售包銷商預期收取就包銷的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10.0%的佣金，其中彼等須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將由本公司(就股份發售中將發行的新股份而言)及售股股東(就配售中銷售的銷售股份而言)承擔。

應付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基於發售價為0.30港元總計估計為40.1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其中36.9百萬港元已經或將由本公司承擔，而3.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2.5百萬港元。根據獨家保薦人的表現，本公司於上市後亦或會向獨家保薦人支付最多500,000港元的酌情花紅。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及／或獎勵費。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分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截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包 銷

除彼等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人士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確保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21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93,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6,950,000股新股份及46,55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2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各自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分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調低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基於有意認購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後認為合適，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有關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股份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待有關通告發出後，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定論。倘調低發售股份數目，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公開發售與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且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戶口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股份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1,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5,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上文「公開發售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的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21,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4,500,000股、86,000,000股及107,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申請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所有包銷商行事)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獨家賬簿管理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的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93,5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46,950,000股新股份及46,55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可按本節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予以調整。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在香港按發售價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及根據「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

該等分配旨在透過分派股份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51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至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1)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樓2002室

(2)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翼
16樓1601-1603室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
20樓A-C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就公開發售而言)：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 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佳民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2月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就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為行事之各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其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於申請時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018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2月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營業日)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而股份發售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以本節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8年2月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佳民集團有限公司及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92頁所載的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編製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刊發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

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知悉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所支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29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於編製時乃基於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 (「Big Team」)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Big Team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6	170,487	206,476	232,375	129,130	134,855
其他收入	8	416	548	1,745	770	1,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	2	720	(16)	(17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4,582)	(52,501)	(58,184)	(32,446)	(33,095)
員工成本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折舊	14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0,586)	(24,326)	(31,698)	(17,493)	(19,186)
日常開支		(5,258)	(6,651)	(7,718)	(4,354)	(4,4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5,933)	(7,502)	(6,788)	(3,682)	(3,899)
其他經營開支		(19,367)	(24,868)	(33,431)	(18,877)	(14,419)
融資成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	(313)	(155)	(2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6,467)	(3,930)	(433)
上市開支		—	(9,750)	(4,588)	(2,919)	(7,2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所得稅開支	11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年／期內溢利(虧損)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3)	(129)	285	—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8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253)	253	285	—
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033)	(8,245)	(6,651)	(6,989)
— 非控股權益		1,551	2,441	(1,298)	(817)	(309)
		4,298	(4,592)	(9,543)	(7,468)	(7,298)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2,747	(7,240)	(7,992)	(6,366)	(6,989)
— 非控股權益		1,551	2,395	(1,298)	(817)	(309)
		4,298	(4,845)	(9,290)	(7,183)	(7,298)

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959	44,585	46,621	35,911
可供出售投資	15	—	2	2	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84	1,148	1,558	2,007
按金	18	5,433	9,463	10,669	10,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3,008	5,508
		<u>45,476</u>	<u>55,198</u>	<u>61,858</u>	<u>53,8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57	3,745	4,120	3,8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2,914	7,623	8,273	9,8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	2,630	—	35	308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1	101	—	104	4,03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13	5,483	6,500	77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21	—	1,990	2,984	2,9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	—	—	—	389
可收回稅項		197	—	654	1,1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21,920	16,687	7,642	5,172
		<u>31,032</u>	<u>35,528</u>	<u>30,312</u>	<u>27,885</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9,931	29,658	24,993	21,3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12,494	164	206	59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21	1,003	—	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1	32,668	2,015	2,590	—
銀行借款	23	—	—	8,500	4,782
銀行透支	19	—	—	16	—
應付稅項		898	2,289	2,725	2,615
		66,994	34,126	39,033	29,36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35,962)	1,402	(8,721)	(1,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14	56,600	53,137	52,3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	—	5,625	12,885
撥備	24	2,313	3,251	3,514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17	137	65	4	9
		2,450	3,316	9,143	16,239
資產淨值		7,064	53,284	43,994	36,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	390	390	390
儲備		8,041	52,953	45,035	36,22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01	53,343	45,425	36,611
非控股權益		(1,037)	(59)	(1,431)	(524)
權益總額		7,064	53,284	43,994	36,087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461	1,912	4,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	51	51
		<u>3,461</u>	<u>1,963</u>	<u>4,2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6,227	1,59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7,044	14,780	20,653
		<u>13,271</u>	<u>16,379</u>	<u>25,932</u>
流動負債淨額		<u>(9,810)</u>	<u>(14,416)</u>	<u>(21,6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	—	—
累計虧損		<u>(9,810)</u>	<u>(14,416)</u>	<u>(21,6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810)</u>	<u>(14,416)</u>	<u>(21,68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於2014年1月1日	59	—	1,017	1,138	2,214	551	2,7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747	2,747	1,551	4,29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31)	—	—	2,573	—	2,573	(2,573)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31)	1	—	566	—	567	(566)	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	—	4,156	3,885	8,101	(1,037)	7,064
年內(虧損)溢利	—	—	—	(7,033)	(7,033)	2,441	(4,59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07)	—	—	(207)	(46)	(25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207)	—	(7,033)	(7,240)	2,395	(4,845)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330	—	48,000	—	48,330	—	48,33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12	—	12	(11)	1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1)	—	(46)	629	—	583	(513)	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附註31)	—	—	(32)	—	(32)	(268)	(300)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625)	(625)
免除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	3,589	—	3,589	—	3,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390	(253)	56,354	(3,148)	53,343	(59)	53,2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年內虧損	—	—	—	(8,245)	(8,245)	(1,298)	(9,5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29)	—	—	(129)	—	(129)
出售海外業務後將換算儲備 重新分類至損益	—	382	—	—	382	—	382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253	—	(8,245)	(7,992)	(1,298)	(9,290)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74	—	74	(74)	—
於2016年12月31日	390	—	56,428	(11,393)	45,425	(1,431)	43,994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89)	(6,989)	(309)	(7,298)
集團實體免除應收More Earn (定義見附註2)款項	—	—	(1,825)	—	(1,825)	1,825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409)	(40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200)	(200)
於2017年7月31日	390	—	54,603	(18,382)	36,611	(524)	36,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390	(253)	56,354	(3,148)	53,343	(59)	53,284
期內虧損	—	—	—	(6,651)	(6,651)	(817)	(7,46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85	—	—	285	—	28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285	—	(6,651)	(6,366)	(817)	(7,183)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31)	—	—	74	—	74	(74)	—
於2016年7月31日	390	32	56,428	(9,799)	47,051	(950)	46,101

附註：

- (a) 其他儲備指以下各項的總額：1)已收代價與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的差額；2)已付代價與視為收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份額的差額；3)一名控股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視作注資)；4)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主要包括Big Team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及各附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貸款結餘為48,330,000港元)而發行股份；5)透過免除應付當時股東款項3,589,000港元而視作股東注資；及6)集團實體免除給予More Earn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More Earn資產淨值增加1,825,000港元。
- (b) 據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向若干廚師發行／轉讓股權不會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歷史財務資料記錄為 貴集團任何開支，理由為：
- (1) 廚師獲邀請以投資者身份與 貴集團一併承購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毋須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確認損益；及
 - (2) 有關該等餐廳附屬公司股權的商業條款由訂約方於相關餐廳開業前協定，而股本工具發行或轉讓時，相關餐廳附屬公司處於初步經營或開業前階段，錄得虧損或賺取微利以及並無太多資產及負債。實質上， 貴集團與廚師協定投資創業實體。因此，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適用，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平值影響將會為微不足道。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42	11,188	13,670	7,537	8,611
融資成本	—	—	313	155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的					
(收益) 虧損	—	—	(736)	—	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6,467	3,930	433
非控股股東就新加坡業務					
持有的營運資金淨額	—	(788)	(459)	(24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334	7,640	11,740	4,890	3,287
存貨(增加)減少	(1,545)	(416)	(417)	(69)	1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82)	(8,162)	(2,178)	(1,684)	(1,87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514	8,745	(3,663)	(5,757)	9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3	(161)	(11)	26	(44)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39	102	(104)	(3)	66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					
款項減少(增加)	16	(136)	112	(22)	(27)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7,549	7,612	5,479	(2,619)	2,511
已付所得稅	(824)	(380)	(2,702)	(2,016)	(2,22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6,725	7,232	2,777	(4,635)	283
投資活動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8)	(3,000)	(2,5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33)	(35)	(3)	(273)
關聯公司還款	—	2,719	—	—	—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	—	—	1,002
向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	—	—	—	(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出售業務所收代價	—	—	—	—	6,4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3)	(14,818)	(15,777)	(9,373)	(5,165)
向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注資及墊款	—	(1,992)	(994)	(994)	—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6,467)	(3,930)	(82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13)	(14,124)	(26,281)	(17,300)	(6,23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313)	(155)	(274)
新籌集銀行借款	—	—	16,000	10,000	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1,875)	(833)	(1,458)
關聯公司墊款	10,805	8,889	9,980	6,394	1,730
向關聯公司還款	(3,956)	(8,279)	(9,927)	(6,325)	(1,296)
一名控股股東墊款	967	965	1,000	—	—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	(1,944)	(997)	—	(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7,467	3,673	575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6,000)	(720)	—	—	—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向一間關聯公司墊款	(2,630)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	(300)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625)	—	—	(2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53	1,659	14,443	9,081	3,4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65	(5,233)	(9,061)	(12,854)	(2,45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55	21,920	16,687	16,687	7,62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920	16,687	7,642	3,833	5,172
銀行透支	—	—	(16)	—	—
	21,920	16,687	7,626	3,833	5,17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貴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Giant Mind」）。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予以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餐廳及為貴集團餐廳提供會籍服務。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項下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一致。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5年6月18日，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於同日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Giant Mind。
- (ii)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自一間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公司及泛沃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泛沃」）的非控股股東收購泛沃的100%股權連同泛沃欠付的股東貸款，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6,160股及9,745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收購後，泛沃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自黃佩茵女士所控制的公司及被收購方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如有）同時收購陞彩發展有限公司（「陞彩」）、Springlike Limited（「Springlike」）、建京有限公司（「建京」）、Hidden Glory Limited（「Hidden

Glory))、君勤有限公司(「君勤」)及安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安萬國際」)各100%股權以及嶺瑞有限公司(「嶺瑞」)、盈控有限公司(「盈控」)及潤賢有限公司(「潤賢」)各75%股權連同該等被收購方各自欠付的股東貸款(如有)，代價為Big Team分別發行及配發合共23,446股及10,648股股份予Giant Mind及非控股股東。Big Team完成上述收購後，陞彩、Springlike、建京、Hidden Glory、君勤、安萬國際、嶺瑞、盈控及潤賢成為Big Team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iv) 於2015年8月4日，透過萬峰環球有限公司(「萬峰」)以現金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予Big Team，Big Team認購萬峰的100%股權。於上述股份發行及配發後，萬峰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15年9月18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自黃佩茵女士收購光熙投資有限公司(「光熙」)、Concept Wise Global Limited(「Concept Wise」)、Season Luck Limited(「Season Luck」)、Fair Dollar Ventures Limited(「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 Limited(「Dazzle Long」)各自的10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1美元、1美元、1美元、1美元及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7.8港元、7.8港元、7.8港元及7.8港元)。該等收購完成後，光熙、Concept Wise、Season Luck、Fair Dollar及Dazzle Long成為Big Team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自黃佩茵女士收購More Earn Limited(「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為1港元。於同日，More Earn分別向Concept Wise、Big Team股東孫道弘先生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發行及配發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發行及配發More Earn股份後，More Earn成為由Big Team間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vii)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貴公司的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在Big Team股東與Big Team之間配置貴公司股權完成的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的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由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黃佩茵女士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中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於2017年7月31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及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同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 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部分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當天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

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於2017年9月11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出售 貴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但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基於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將不會對貴集團未來於財務報表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付款目前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7月31日，如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41,76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就所有該等租賃可能導致確認重大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重大的負債，除非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然而，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貴集團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帶來重大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把其特徵計入在內，貴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有關特徵。在本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除外，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合併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其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在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之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

出售一項業務／附屬公司

倘 貴集團出售一項業務／附屬公司，則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並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加資產賬面值的總額，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之前就該項業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所有金額予以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業務／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計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股權工具，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不會確認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會考慮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之業績。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為作權益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規限。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扣除折扣後應收的款項。

如下文所述，在能可靠計量收益金額時；當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時且 貴集團各項活動已達成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益。

餐飲、餐廳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會員年費及贊助收入分別於訂購期及贊助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許可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內容按實際基準確認。許可費收入乃參考獲許可方根據許可安排產生的總收益釐定。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

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收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或分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該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乃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有關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固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對象、聯營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被視為證券已經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數增加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如屬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如屬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如屬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基礎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與貴公司僅在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與貴公司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收取租賃優惠以訂立經營租賃，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總優惠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乃現時應付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貴集團與貴公司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對銷可動用的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的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預期採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與 貴公司預期於各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頗長時間才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需要清償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

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如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貴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資產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支出時，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並將會考慮貴集團餐廳的租約條款(包括任何重續權)。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而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短，則貴集團管理層會提高折舊支出。貴集團管理層亦會將技術已過時的項目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經濟可使用年期。

此外，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管理層會作出減值評估。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時，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8,959,000港元、44,585,000港元、46,621,000港元及35,91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餐廳經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包括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來自第三方供應商於 貴集團餐廳推廣彼等產品帶來與餐廳有關的贊助收入及來自外來客戶於 貴集團餐廳享受特權服務的會費收入)。 貴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	168,205	204,698	231,093	128,402	134,056
贊助收入	825	800	800	467	534
會費收入	1,457	978	482	261	265
	<u>170,487</u>	<u>206,476</u>	<u>232,375</u>	<u>129,130</u>	<u>134,855</u>

貴集團的營運僅來自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按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新加坡。 貴集團基於客戶位置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詳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70,487	200,380	220,649	122,370	134,855
新加坡	—	6,096	11,726	6,760	—
	<u>170,487</u>	<u>206,476</u>	<u>232,375</u>	<u>129,130</u>	<u>134,855</u>

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投資)詳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4,392	53,056	57,290	46,291
新加坡	—	992	—	—
	<u>44,392</u>	<u>54,048</u>	<u>57,290</u>	<u>46,29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益佔各年／期內 貴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上。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於2015年8月2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梁玉麟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間，概無已付／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彼等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僱員的服務酬金)，乃由於 貴公司執行董事亦獲一間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聘用及支付酬金，而就彼等向 貴集團及其他關聯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彼等分配付款並不切實可行。

自2017年3月1日，貴集團已與兩名執行董事訂立僱傭合約，而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就彼等管理貴集團事務相關服務已付／應付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黃佩茵女士 千港元	溫雪儀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240	325	5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8	16
	<u>248</u>	<u>333</u>	<u>581</u>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應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公司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未經審核)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部為非董事僱員。彼等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	3,583	3,891	4,058	2,367	2,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60	72	42	55
酬情花紅(附註)	390	460	—	—	—
	<u>4,008</u>	<u>4,411</u>	<u>4,130</u>	<u>2,409</u>	<u>2,258</u>

附註：該花紅經參考個人表現按酌情基準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下列範圍之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5	5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信用卡佣金回贈	20	26	21	12	17
葡萄酒及雪茄寄售收入	102	100	67	37	48
藝術贊助收入	43	257	—	—	—
保險賠償	193	3	—	—	—
活動服務收入	—	120	132	85	164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745	320	650
會員積分沒收	—	—	485	261	105
許可費收入	—	—	—	—	100
其他	58	42	295	55	224
	<u>416</u>	<u>548</u>	<u>1,745</u>	<u>770</u>	<u>1,308</u>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	2	—	—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16)	(16)	—
出售業務的收益(附註29(a))	—	—	73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29(b))	—	—	—	—	(100)
	<u>4</u>	<u>2</u>	<u>720</u>	<u>(16)</u>	<u>(172)</u>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233	800	800	467	467
董事薪酬(附註7)	—	—	—	—	58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86	69,778	75,792	43,319	47,9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1	3,222	3,722	1,673	2,013
員工成本總額	59,847	73,000	79,514	44,992	50,529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4,143	17,539	25,104	14,061	15,948
或然租金(附註)	3,877	3,455	978	565	459
	18,020	20,994	26,082	14,626	16,407

附註：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入預定百分比二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305	1,957	2,490	1,155	1,6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0)	11	(7)	(7)	—
	1,295	1,968	2,483	1,148	1,61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7)	(101)	(136)	(471)	(181)	(444)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2	(2,760)	(7,531)	(6,501)	(6,1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計算的稅項	906	(455)	(1,243)	(1,073)	(1,0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6	2,020	1,223	730	1,86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30)	(135)	(2)	—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02	1,122	674	443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	(117)	(15)	(3)	(2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的稅務影響	—	—	1,067	648	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一間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的稅務影響	(10)	11	(7)	(7)	—
其他	2	1	—	—	—
年/期內稅項支出	(80)	—	—	—	—
	1,194	1,832	2,012	967	1,167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7。

12. 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潤賢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50港元，其中向其非控股股東派付625,000港元，而向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派付1,875,000港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潤賢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16港元，其中200,000港元派付予其非控股股東，600,000港元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Big Team。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集團實體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並無就本報告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因為經考慮 貴集團的集團重組及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載入該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7,306	6,449	8,939	914	43,608
添置	10,896	1,733	4,332	479	17,440
於2014年12月31日	38,202	8,182	13,271	1,393	61,048
添置	8,524	1,918	4,747	346	15,535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6)	831	210	251	40	1,332
匯兌調整	(99)	(33)	(50)	(7)	(189)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58	10,277	18,219	1,772	77,726
添置	10,460	1,387	3,976	437	16,260
出售	—	(21)	(34)	—	(55)
出售業務	(2,114)	(664)	(1,046)	(168)	(3,992)
匯兌調整	(41)	(15)	(24)	(4)	(84)
於2016年12月31日	55,763	10,964	21,091	2,037	89,855
添置	462	352	340	131	1,285
出售附屬公司	(3,016)	(242)	(1,256)	(41)	(4,555)
於2017年7月31日	53,209	11,074	20,175	2,127	86,585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6,827	2,036	2,968	416	12,247
年內撥備	4,922	1,488	3,156	276	9,842
於2014年12月31日	11,749	3,524	6,124	692	22,089
年內撥備	6,181	1,561	2,962	484	11,188
匯兌調整	(68)	(23)	(39)	(6)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17,862	5,062	9,047	1,170	33,141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撥備	7,761	1,776	3,688	445	13,670
於出售時對銷	—	(16)	(23)	—	(39)
出售業務	(1,779)	(594)	(947)	(152)	(3,472)
匯兌調整	(26)	(14)	(22)	(4)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23,818	6,214	11,743	1,459	43,234
期內撥備	5,089	1,108	2,186	228	8,611
出售附屬公司	(589)	(71)	(491)	(20)	(1,171)
於2017年7月31日	28,318	7,251	13,438	1,667	50,67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6,453	4,658	7,147	701	38,959
於2015年12月31日	29,596	5,215	9,172	602	44,585
於2016年12月31日	31,945	4,750	9,348	578	46,621
於2017年7月31日	24,891	3,823	6,737	460	35,9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間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15. 可供出售投資

該結餘指於Selecta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本為1,001美元(「投資對象」)) 25.57%股權的投資。投資對象透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的餐廳設施內經營一家會員制的家庭聚會屋。

根據投資對象的股東協議，貴集團有權在投資對象董事會三名董事中任免一名董事，及貴集團已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權利。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共同控制及控制投資對象，及該投資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各報告期末，該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乃非常大以至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向聯營公司貸款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附註)	—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6,467	6,900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超出投資成本)	(6,467)	(6,900)
	—	—

附註：貴集團於2016年1月13日按認購價30港元認購該聯營公司30%的權益。

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地點	截至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				貴集團		主要業務
			報告日期	貴集團持股比例			所持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12月31日	7月31日	本報告	投票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日期	比例	
Potato Head Hong Kong Limited (「Potato Head (HK)」)	香港 2015年 10月15日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30%	30%	30%	30% (附註a)	投資控股 (附註b)

附註：

- (a) 根據 貴集團與Potato Head (HK)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 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貴集團有權委任Potato Head (HK)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因此， 貴集團可對Potato Head (HK)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Potato Head (HK)通過其附屬公司經營一個多用途娛樂場所，包括零售店舖、咖啡廳、酒吧及餐廳。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343	375	(872)	84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	184	30	101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0	559	(842)	94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263)	347	52	136
於2015年12月31日	967	906	(790)	1,083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316)	652	135	471
於2016年12月31日	651	1,558	(655)	1,554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1)	(132)	449	127	444
於2017年7月31日	519	2,007	(528)	1,998

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以供呈列歷史財務資料之用：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84	1,148	1,558	2,007
遞延稅項負債	(137)	(65)	(4)	(9)
	947	1,083	1,554	1,998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8,162,000港元、8,300,000港元、13,091,000港元及10,72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分別7,454,000港元、5,863,000港元、3,948,000港元及3,143,000港元確認。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尚未就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餘下稅項虧損分別708,000港元、2,437,000港元、9,143,000港元及7,58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							
貿易應收款項	1,255	1,405	2,456	1,821	—	—	—
租金按金	4,311	7,922	9,095	8,740	—	—	—
其他按金	1,652	2,224	2,722	3,225	—	—	—
其他應收款項	182	529	904	907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	947	5,006	3,765	5,555	3,461	1,912	4,197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分析如下：							
即期	2,914	7,623	8,273	9,868	3,461	1,912	4,197
非即期	5,433	9,463	10,669	10,380	—	—	—
	<u>8,347</u>	<u>17,086</u>	<u>18,942</u>	<u>20,248</u>	<u>3,461</u>	<u>1,912</u>	<u>4,197</u>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 貴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8	1,212	1,936	1,681
31至60日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	142	71	—
超過90日	6	—	220	57
	<u>1,255</u>	<u>1,405</u>	<u>2,456</u>	<u>1,821</u>

有關信用卡公司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為67,000港元、193,000港元、52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分別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逾期， 貴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的還款記錄良好， 貴集團認為可收回有關款項或會隨後結算有關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61	51	229	83
61至90日	—	142	71	—
超過90日	6	—	220	57
	<u>67</u>	<u>193</u>	<u>520</u>	<u>140</u>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 貴集團銀行借款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載於附註23)，於2016年12月31日按固定年利率0.5%計息，於2017年7月31日按固定利率0.61%至1.39%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各報告期末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浮動年利率8%計息。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u>3,257</u>	<u>3,745</u>	<u>4,120</u>	<u>3,890</u>

21. 應收／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下文所披露的貿易性質餘額外，餘額並無固定還款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款項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收回。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包括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零、2015年12月31日的約5,32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零及2017年7月31日的零，該款項指非控股股東代表貴集團持有的一間餐廳作經營用途的營運資金淨額；2) 於2014年12月31日的1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的162,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50,000港元及2017年7月31日的77,000港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60天且賬齡為60天內（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定）；及3) 於2016年12月31日的6,450,000港元，該款項指就出售業務應收的代價（附註29(a)）並於2017年1月結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名稱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Jia Holdings Limited	—	2,630	—	—	—	2,630	2,630	—	—
Jia Group Limited (前稱Jia Boutiques Hotel Limited)	—	—	—	35	308	—	—	35	308
	—	2,630	—	35	308				

Jia Holdings Limited及Jia Group Limited均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2014年12月31日的10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的104,000港元及2017年7月31日的38,000港元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60天，且賬齡為60天內（根據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而定）。2017年7月31日餘下3,998,000港元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最高未償還金額為5,000,000港元。

應收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

該款項指對投資對象（定義見附註15）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結餘將於各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收回。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結餘將於自各報告期結束起12個月內收回。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向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附註a)：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大亞」)	252	147	151	109
Cigarro Limited(「Cigarro」)	9	3	2	—
Classified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前稱「Classified Bread and Cheese Limited」) (「Classified」)	3	14	—	—
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Consultancy Limited (「Jason Consultancy」)	3	—	—	—
Social Restaurants Group Ltd(前稱「Jason Atherton Restaurant Holdings Limited」) (「Jason Holdings」)	58	—	—	—
	<u>325</u>	<u>164</u>	<u>153</u>	<u>109</u>
非貿易性質：				
沛峻亞洲有限公司(附註b)	24	—	53	487
Jia Group Limited(附註b)	101	—	—	—
Epicure Pte Ltd(附註b)	3	—	—	—
Pottage Restaurant Limited (「Pottage」)(附註c)	15	—	—	—
多優有限公司(附註b)	10,531	—	—	—
Incredible Resources Limited(附註b)	1,495	—	—	—
	<u>12,169</u>	<u>—</u>	<u>53</u>	<u>487</u>
	<u>12,494</u>	<u>164</u>	<u>206</u>	<u>596</u>

附註：

- (a) 與i)大亞(由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龐建貽先生的近親控制)；ii) Cigarro(由黃佩茵女士控制)；及iii) Classified(受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及iv) Jason Holdings及Jason Consultancy(由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的結餘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購買貨品起30日。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與關聯公司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0日內。
- (b) 該等關聯公司由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Pottage由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控制。該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於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90	7,974	11,325	9,007	—	—	—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913	5,158	992	2,204	—	—	—
餐廳翻新應付款項	428	2,173	3,88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8,000	14,353	8,796	10,163	6,227	1,599	5,279
	<u>19,931</u>	<u>29,658</u>	<u>24,993</u>	<u>21,374</u>	<u>6,227</u>	<u>1,599</u>	<u>5,279</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2014年	於12月31日	2016年	於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439	7,451	7,060	5,687
31至60日	1	444	4,258	3,132
61至90日	16	17	2	184
超過90日	134	62	5	4
	<u>6,590</u>	<u>7,974</u>	<u>11,325</u>	<u>9,007</u>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	14,125	17,667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8,500	4,7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00	4,7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125	8,103
	14,125	17,667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或 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	(8,500)	(4,782)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款項	5,625	12,885
須於一年內償還且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6,000	—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50%至2.7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與年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5%或銀行資金成本的較高者以浮動利率計息。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2.96%及2.88%。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2016年12月31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值為6,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已重組為不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為期47個月的定期貸款。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乃分別以銀行存款3,008,000港元及5,508,000港元作抵押，並以黃佩茵女士無限額個人擔保及貴公司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貴公司董事已向我們表示彼等預期，該個人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前予以解除。

24.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1,786
添置	527
於2014年12月31日	2,313
添置	718
收購業務時購入(附註26)	231
匯兌調整	(11)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1
添置	483
出售業務時出售(附註29(a))	(215)
匯兌調整	(5)
於2016年12月31日	3,514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附註29(b))	(169)
於2017年7月31日	3,345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等款項。

25. 股本

貴集團

於2014年1月1日的股本指黃佩茵女士應佔Luck Wealthy Limited（「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及Hidden Glory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黃佩茵女士應佔Luck Wealthy、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君勤、安萬國際、Hidden Glory及建京的繳足總股本。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的股本指Big Team及貴公司的繳足總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5年8月21日，貴公司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Giant Mind。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變動。

26. 收購業務

於2015年7月1日，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idden Glory同意購買，而Hidden Glory的非控股股東J C Tapas Bar Pte. Ltd.（「J C Tapas」）同意出售J C Tapas新加坡一間餐廳的資產及負債以至其業務，連同向J C Tapas收取該餐廳營運資金的權利，現金代價為957,64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510,000港元）（「收購」）。收購新加坡的餐廳業務旨在擴展貴集團的餐廳經營至新加坡。該交易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按其各自公平值確認的負債如下：

	千港元
已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
存貨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5
應收J C Tapas款項	4,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7)
撥備	(231)
	<u>5,510</u>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J C Tapas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包含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所收購業務應佔溢利約148,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含所收購業務產生的約6,096,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約為213,318,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4,26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可作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可實際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7.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776	26,107	27,666	20,884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489	29,673	22,191	20,883
	<u>38,265</u>	<u>55,780</u>	<u>49,857</u>	<u>41,767</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餐廳、貨倉及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約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租期固定為一至五年。相關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 貴集團可酌情進一步續期兩或三年的選擇權。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相關餐廳的固定租金或事先釐定的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無法可靠釐定，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從黃佩茵女士擁有50%權益 的公司所得餐飲收入	—	—	10	—	—
從黃佩茵女士所得餐飲收入	115	194	236	95	80
從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所得餐飲收入	267	472	600	394	155
從智傲集團有限公司所得 餐飲收入(附註a)	—	—	140	140	8
向大亞購買貨品	3,282	1,916	1,212	654	553
向Cigarro購買貨品	64	43	38	24	15
向Classified購買貨品	64	156	105	70	—
向Jason Holdings購買貨品	107	—	—	—	—
從一間聯營公司所得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385	110	385
從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所得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	—	360	210	21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 支付管理服務費	<u>3,880</u>	<u>4,864</u>	<u>7,923</u>	<u>4,718</u>	<u>1,182</u>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支付顧問服務費	<u>661</u>	<u>582</u>	<u>530</u>	<u>392</u>	<u>289</u>
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 支付租金開支(附註b)	<u>150</u>	<u>552</u>	<u>960</u>	<u>585</u>	<u>525</u>

附註：

- (a) 黃佩茵女士對智傲集團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900	900	90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u>	<u>1,500</u>	<u>600</u>	<u>75</u>
	<u>—</u>	<u>2,400</u>	<u>1,500</u>	<u>975</u>

該等經營租賃承擔已列入附註27所顯示金額內。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對象、聯營公司、二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人士，其薪金載於附註7。

29. 出售業務／附屬公司

(a) 出售業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出售其於新加坡的餐廳業務予J C Tapas，代價為6,450,000港元。該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
存貨	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
應收J C Tapas款項	5,6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0)
撥備	(215)
	<u>5,332</u>
出售業務的收益：	
應收代價*	6,450
已出售資產淨值	(5,332)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撥回換算儲備	(382)
	<u>736</u>

* 於2016年12月31日，該代價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31日，Big Team按現金代價約513,000港元出售其於Concept Wise (持有More Earn的60%股權) 的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Concept Wise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4
存款	386
存貨	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590)
撥備	(169)
	<u>1,022</u>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已收代價	51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022)
非控股權益	409
	<u>(100)</u>

出售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
已收現金代價	513
	<u>72</u>

30.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則指定比率之供款。 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下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應繳供款。自2014年6月起，供款金額上限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已向或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貴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貴集團已向及應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為2,561,000港元、3,222,000港元、3,722,000港元、1,67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29,000港元。

31.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人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潤賢	香港	60%	25%	25%	25%	861	1,044	147	84	103	1,926	709	856	759
盈控	香港	60%	25%	25%	25%	(1,634)	1,188	(211)	(99)	(218)	(2,200)	(304)	(515)	(733)
嶺瑞	香港	60%	25%	25%	25%	18	(52)	73	54	67	(448)	(203)	(130)	(63)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33.3%	—	—	—	1,183	(65)	—	—	—	(1,346)	—	—	—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50%	—	—	—	1,041	552	—	—	—	1,031	—	—	—
More Earn***	香港	不適用	40%	40%	—	不適用	(261)	(1,110)	(693)	(45)	不適用	(261)	(1,371)	—
Pure Love Restaurant Limited (「Pure Love」)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5%	15%	不適用	不適用	(197)	(163)	(216)	不適用	不適用	(271)	(487)
個別非重大非控股權益						82	35	—	—	—	—	—	—	—
						1,551	2,441	(1,298)	(817)	(309)	(1,037)	(59)	(1,431)	(524)

* 於2014年12月31日，泛沃為安萬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Duddell's (HK)及Top Glorification為泛沃的全資附屬公司。

** 快亞有限公司（「快亞」）於2014年12月31日為陞彩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如附註29(b)所披露，More Earn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Concept Wise（持有More Earn的60%股權）後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有關 貴集團每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潤賢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03	2,459	1,987	1,658
流動資產	6,807	7,183	7,326	7,413
非流動負債	(146)	(85)	(85)	(85)
流動負債	(5,915)	(6,550)	(5,634)	(5,779)
	<u>3,249</u>	<u>3,007</u>	<u>3,594</u>	<u>3,20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23	2,298	2,738	2,448
潤賢的非控股權益	<u>1,926</u>	<u>709</u>	<u>856</u>	<u>759</u>
	<u>3,249</u>	<u>3,007</u>	<u>3,594</u>	<u>3,2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1,398	21,950	18,196	10,775	10,167
開支	(19,963)	(19,692)	(17,609)	(10,440)	(9,754)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35</u>	<u>2,258</u>	<u>587</u>	<u>335</u>	<u>4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574	1,214	440	251	310
－ 潤賢的非控股權益	<u>861</u>	<u>1,044</u>	<u>147</u>	<u>84</u>	<u>103</u>
	<u>1,435</u>	<u>2,258</u>	<u>587</u>	<u>335</u>	<u>413</u>
支付予潤賢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u>—</u>	<u>625</u>	<u>—</u>	<u>—</u>	<u>20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2,537	2,451	(561)	(1,134)	90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84)	(625)	(2,203)	(2,183)	(52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 淨額	<u>13</u>	<u>(1,613)</u>	<u>167</u>	<u>41</u>	<u>(396)</u>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u>1,466</u>	<u>213</u>	<u>(2,597)</u>	<u>(3,276)</u>	<u>(8)</u>

盈 控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273	12,623	10,072	8,721
流動資產	2,993	6,877	8,563	8,353
非流動負債	(527)	(573)	(527)	(527)
流動負債	(21,406)	(20,079)	(20,102)	(19,413)
	<u>(3,667)</u>	<u>(1,152)</u>	<u>(1,994)</u>	<u>(2,86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7)	(848)	(1,479)	(2,133)
盈控的非控股權益	<u>(2,200)</u>	<u>(304)</u>	<u>(515)</u>	<u>(733)</u>
	<u>(3,667)</u>	<u>(1,152)</u>	<u>(1,994)</u>	<u>(2,86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507	44,714	33,727	20,305
開支	(31,730)	(42,199)	(34,569)	(20,701)
	<u>(3,223)</u>	<u>2,515</u>	<u>(842)</u>	<u>(396)</u>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3,223)</u>	<u>2,515</u>	<u>(842)</u>	<u>(396)</u>
以下人士應佔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589)	1,327	(631)	(297)
－盈控的非控股權益	<u>(1,634)</u>	<u>1,188</u>	<u>(211)</u>	<u>(99)</u>
	<u>(3,223)</u>	<u>2,515</u>	<u>(842)</u>	<u>(39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481	4,321	629	683	55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288)	(706)	(5,380)	(6,166)	(4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22	98	1,227	857	(27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15</u>	<u>3,713</u>	<u>(3,524)</u>	<u>(4,626)</u>	<u>(157)</u>

嶺瑞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89	3,107	2,384	2,009
流動資產	893	1,197	1,630	1,904
非流動負債	(159)	(159)	(159)	(159)
流動負債	<u>(4,969)</u>	<u>(4,931)</u>	<u>(4,350)</u>	<u>(4,232)</u>
	<u>(746)</u>	<u>(786)</u>	<u>(495)</u>	<u>(47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	(583)	(365)	(415)
嶺瑞的非控股權益	<u>(448)</u>	<u>(203)</u>	<u>(130)</u>	<u>(63)</u>
	<u>(746)</u>	<u>(786)</u>	<u>(495)</u>	<u>(47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13,207	13,858	13,198	7,775	7,512
開支	(13,178)	(13,898)	(12,907)	(7,559)	(7,239)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9	(40)	291	216	273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1	12	218	162	206
－嶺瑞的非控股權益	18	(52)	73	54	67
	29	(40)	291	216	27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7)	595	827	562	48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27)	(376)	(791)	(869)	(41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65	10	(407)	(130)	(4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9)	229	(371)	(437)	22

安萬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166
流動資產	11,345
非流動負債	(988)
流動負債	(30,901)
	(1,3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
安萬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419)
泛沃的非控股權益	(927)
	(1,37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57,256	32,521
開支	(55,642)	(32,62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14</u>	<u>(1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431	(42)
— 安萬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216	(20)
— 泛沃的非控股權益	967	(45)
	<u>1,614</u>	<u>(107)</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90	7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84)	(23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5,993)	(5,001)
現金流出淨額	<u>(187)</u>	<u>(4,538)</u>

* 安萬國際的附屬公司已於集團重組時出售予Big Team。因此，所載有關附屬公司的業績截至有關出售日期為止。

陞彩及其附屬公司

	於 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4
流動資產	3,236
非流動負債	(198)
流動負債	(4,392)
	<u>1,03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928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03
	<u>1,03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8,912	20,393
開支	(17,019)	(18,677)
	<u>1,893</u>	<u>1,71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93</u>	<u>1,71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852	1,164
— 陞彩的非控股權益	851	387
— 快亞的非控股權益	190	165
	<u>1,893</u>	<u>1,716</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038	91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	(5,99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	4,518
	<u>2,731</u>	<u>(561)</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2,731</u>	<u>(561)</u>

More Earn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496	3,896
流動資產	447	1,000
非流動負債	(169)	(169)
流動負債	(5,425)	(8,152)
	<u>(651)</u>	<u>(3,42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	(2,054)
More Earn的非控股權益	(261)	(1,371)
	<u>(651)</u>	<u>(3,42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710	9,244	5,466	2,372
開支	(3,361)	(12,018)	(7,198)	(2,487)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51)</u>	<u>(2,774)</u>	<u>(1,732)</u>	<u>(1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90)	(1,664)	(1,039)	(70)
－More Earn的非控股權益	<u>(261)</u>	<u>(1,110)</u>	<u>(693)</u>	<u>(45)</u>
	<u>(651)</u>	<u>(2,774)</u>	<u>(1,732)</u>	<u>(11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4)	(1,638)	(749)	4,51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33)	(1,020)	(315)	7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4,700</u>	<u>3,126</u>	<u>1,163</u>	<u>(4,642)</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33</u>	<u>468</u>	<u>99</u>	<u>(60)</u>

* 由於2017年3月31日出售附屬公司(如附註29(b)所披露)，該等金額指More Earn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變動。

Pure Love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09	5,884
流動資產	614	642
非流動負債	(224)	(224)
流動負債	(8,804)	(9,549)
	<u>(1,805)</u>	<u>(3,24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4)	(2,760)
Pure Love的非控股權益	<u>(271)</u>	<u>(487)</u>
	<u>(1,805)</u>	<u>(3,247)</u>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9,475	1,837	8,389
開支	<u>(11,265)</u>	<u>(3,400)</u>	<u>(9,831)</u>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790)</u>	<u>(1,563)</u>	<u>(1,4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593)	(1,400)	(1,226)
— Pure Love的非控股權益	<u>(197)</u>	<u>(163)</u>	<u>(216)</u>
	<u>(1,790)</u>	<u>(1,563)</u>	<u>(1,442)</u>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00)	1,576	(1,49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2,128)	(791)	(8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2,843	—	1,605
現金流入淨額	15	785	21

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以現金股息形式向 貴集團轉讓資金或償還 貴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的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 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Luck Wealthy	40% ^(附註a)	(2,573)	2,573
盈控	(60%) ^(附註b)	(566)	566
		(3,139)	3,13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潤賢	35% ^(附註c)	(1,636)	1,636
嶺瑞	35% ^(附註c)	297	(297)
盈控	35% ^(附註c)	708	(708)
陞彩	50% ^(附註c)	(1,315)	1,315
泛沃	58.75% ^(附註c)	971	(971)
安萬國際	33.33% ^(附註c)	440	(440)
Hidden Glory	(49%)	(11)	11

附屬公司名稱	貴集團 收購／(出售)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增加 (減少) 千港元
Hidden Glory	49% (附註c)	22	(22)
More Earn	(40%) (附註d)	—	—
快亞	10% (附註e)	(268)	268
		<u>(792)</u>	<u>79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Pure Love	15% (附註f)	(74)	74
		<u>(74)</u>	<u>74</u>

- (a) 收購Luck Wealthy額外股權的代價為2,630,000港元。
- (b)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盈控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600港元向有關盈控非控股股東配發600股盈控新股份。
- (c) 視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
- (d)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More Earn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400港元向孫道弘先生、一名Big Team股東及獨立第三方168 Limited合共配發400股More Earn新股份。
- (e) 於2015年12月10日，陞彩自非控股股東收購快亞額外10%股權，代價為300,000港元。於上述收購後，快亞成為陞彩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視為 貴集團部分出售Pure Love股權而無失去控制權是因為以15美元向獨立第三方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合共配發15股Pure Love新股份。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間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每年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當中涉及考慮各類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	2	2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53	28,318	26,355	24,427	—	51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9,797	27,156	38,145	36,977	13,271	16,379	25,9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應收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用措施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可供出售投資對象及聯營公司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公司主要承受與應付附屬公司不計息款項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與貴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貴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貴集團與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微不足道，故並無為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提供敏感度分析。

(ii) 信貸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7月31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客戶進行貿易，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賬。鑒於貴集團的業務，貴集團概無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應收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對象款項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結算認為對手方具有良好信譽。

貴集團所受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具有良好信譽的銀行。貴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風險，因為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兩間具良好信譽的銀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7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1,482,000港元，令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經計及貴集團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降低且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的詳情。下表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銀行借款的到期日期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未貼現金額乃自各報告期末利率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151	13,481	—	—	13,632	13,6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169	325	—	—	12,494	12,494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1,003	—	—	—	1,003	1,00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2,668	—	—	—	32,668	32,668
		<u>45,991</u>	<u>13,806</u>	<u>—</u>	<u>—</u>	<u>59,797</u>	<u>59,797</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523	24,454	—	—	24,977	24,9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	164	—	—	164	16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015	—	—	—	2,015	2,015
		<u>2,538</u>	<u>24,618</u>	<u>—</u>	<u>—</u>	<u>27,156</u>	<u>27,15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265	16,940	—	—	21,205	21,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54	152	—	—	206	20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3	—	—	—	3	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不適用	2,590	—	—	—	2,590	2,590
銀行借款－浮息	3.0	6,000	683	2,025	5,821	14,529	14,125
銀行透支	13.0	16	—	—	—	16	16
		<u>12,928</u>	<u>17,775</u>	<u>2,025</u>	<u>5,821</u>	<u>38,549</u>	<u>38,145</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487	109	—	—	596	596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2.9	—	1,757	3,463	13,288	18,508	17,667
		<u>3,807</u>	<u>17,260</u>	<u>3,463</u>	<u>13,288</u>	<u>37,818</u>	<u>36,977</u>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於各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文計入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負債內的款項可予變動。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包括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6,00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銀行借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支付。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按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審閱貴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如下表所載：

	實際利率 %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 期末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9	44	6,024	—	6,068	6,000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6,227	6,227	6,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7,044	—	7,044	7,044
		7,044	6,227	13,271	13,271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1,599	1,599	1,5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780	—	14,780	14,780
		<u>14,780</u>	<u>1,599</u>	<u>16,379</u>	<u>16,379</u>
於2017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5,279	5,279	5,27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653	—	20,653	20,653
		<u>20,653</u>	<u>5,279</u>	<u>25,932</u>	<u>25,932</u>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利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業務，現金代價為5,510,000港元，該代價由黃佩茵女士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透過往來賬戶繳付2,81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各自附屬公司應付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此等關聯公司為集團重組完成前由黃佩茵女士控制的各自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股東貸款分別約1,945,000港元、33,606,000港元及12,779,000港元，已分配予Big Team以交換Big Team發行予黃佩茵女士、非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的股份。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佩茵女士及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豁免 貴集團應付彼等款項889,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

35.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8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810)
於2015年12月31日	(9,8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606)
於2016年12月31日	(14,41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7,268)
於2017年7月31日	(21,684)

36. 所收購業務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如附註26所述，於2015年7月1日， 貴集團已收購新加坡一間餐廳的資產、負債及業務。

所收購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收購前財務資料」）乃由Hidden Glory董事按照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收購業務於相關年度／期間內並無銀行賬戶或現金交易，此乃因為該業務涉及現金流量的所有交易均透過J C Tapas（其當時的控股公司，亦為Hidden Glory非控股股東）償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所收購業務概無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因此，並無呈列現金流量表。

所收購業務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為載入本會計師報告，收購前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i)	19,179	6,842
使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		(4,848)	(1,827)
員工成本		(6,830)	(2,640)
折舊		(859)	(40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998)	(534)
公共事業開支		(475)	(171)
廣告及推廣開支		(38)	(11)
其他經營開支		(2,178)	(897)
除稅前溢利	(ii)	2,953	358
所得稅開支	(iii)	(214)	(29)
年／期內溢利		2,739	329
其他全面開支：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235)	(9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4</u>	<u>237</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iv)	1,588	1,191
存款	(v)	231	227
		<u>1,819</u>	<u>1,418</u>
流動資產			
存貨	(vi)	79	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v)	154	378
		<u>233</u>	<u>4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1,294	1,027
流動負債淨額		<u>(1,061)</u>	<u>(5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8</u>	<u>84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ix)	235	231
資產淨值		<u>523</u>	<u>614</u>
儲備(附註)			
換算儲備		(298)	(390)
保留溢利		5,430	5,759
其他儲備	(vii)	(4,609)	(4,755)
		<u>523</u>	<u>614</u>

附註：儲備變動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63)	2,691	(2,896)	(268)
年內溢利	—	2,739	—	2,73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5)	—	—	(23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5)	2,739	—	2,504
J C Tapas保留業務的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713)	(1,713)
於2014年12月31日	(298)	5,430	(4,609)	523
期內溢利	—	329	—	329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92)	—	—	(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2)	329	—	237
J C Tapas保留業務的 營運資金淨額(附註vii)	—	—	(146)	(146)
於2015年6月30日	(390)	5,759	(4,755)	614

(i)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收及應收一間餐廳營運的款項，相當於餐飲服務收入(扣除折扣)。

新加坡的餐廳經營指收購業務的單一經營分部。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於貴集團收購所收購業務前的管理層審閱餐廳經營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此單一分部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所收購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基於所收購業務的經營產生自或來自新加坡。

(ii)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5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5	260
員工成本總額	<u>6,830</u>	<u>2,640</u>
土地與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 最低租賃付款	<u>998</u>	<u>447</u>

(iii) 所得稅開支

該款項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所得稅的即期稅項。

新加坡所得稅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計算。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工具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	2,256	695	1,133	119	4,203
添置	—	51	—	16	67
匯兌調整	(103)	(31)	(53)	(5)	(192)
於2014年12月31日	2,153	715	1,080	130	4,078
添置	—	—	9	28	37
匯兌調整	(39)	(13)	(20)	(2)	(74)
於2015年6月30日	2,114	702	1,069	156	4,041
折舊					
於2014年1月1日	842	299	535	70	1,746
年內撥備	449	149	226	35	859
匯兌調整	(57)	(19)	(35)	(4)	(115)
於2014年12月31日	1,234	429	726	101	2,490
期內撥備	211	70	107	16	404
匯兌調整	(22)	(8)	(13)	(1)	(44)
於2015年6月30日	1,423	491	820	116	2,850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919	286	354	29	1,588
於2015年6月30日	691	211	249	40	1,19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年期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設備及工具	20%
電腦	33 $\frac{1}{3}$ %

(v)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餐廳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76	260
租金按金	231	227
其他按金	68	71
預付款項	10	14
其他應收款項	—	33
	<u>385</u>	<u>60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385</u>	<u>605</u>
分析為：		
流動	154	378
非流動	231	227
	<u>385</u>	<u>605</u>

餐廳營運概無信貸期。與餐廳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限通常為服務提供日期後7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餐廳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按發票日期30日之內，與服務提供日期相若，並非逾期或減值。於 貴集團收購所收購業務前的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此乃因為對手方有良好還款記錄。

(vi) 存貨

此款項指食材、飲品及其他消耗品。

(vii)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

此等款項指由J C Tapas保留所收購業務的營運資金淨額，將於收購完成後正式從J C Tapas轉回所收購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6）。

(v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1	74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53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	100	97
	<u>1,294</u>	<u>1,027</u>

購買商品的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18	408
31至60日	339	291
61至90日	75	50
超過90日	9	—
	<u>941</u>	<u>749</u>

(ix) 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246
匯兌調整	(11)
於2014年12月31日	235
匯兌調整	(4)
於2015年6月30日	<u>231</u>

修復工程撥備與各租賃期末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貼現該金額。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所產生現金流量曾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者。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千港元	應付 一名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	5,320	36	31,201	—	—	36,55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849	967	1,467	—	—	9,283
於2014年12月31日	12,169	1,003	32,668	—	—	45,84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10	(979)	2,953	—	(625)	1,959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625	625
收購業務(附註34)	—	2,810	2,700	—	—	5,510
集團重組(附註34)	(12,779)	(1,945)	(33,606)	—	—	(48,330)
免除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4)	—	(889)	(2,700)	—	—	(3,58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2,015	—	—	2,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53	3	575	13,812	—	14,443
融資成本	—	—	—	313	—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	53	3	2,590	14,125	—	16,771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434	(3)	—	3,268	(200)	3,499
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b))	—	—	(2,590)	—	—	(2,590)
融資成本	—	—	—	274	—	274
於2017年7月31日	487	—	—	17,667	—	18,154
於2016年1月1日	—	—	2,015	—	—	2,01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69	—	—	9,012	—	9,081
融資成本	—	—	—	155	—	155
於2016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69	—	2,015	9,167	—	11,251

附註：有關應付關聯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的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所得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38.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股本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7月31日 2016年	7月31日 2017年			
Big Team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8日	香港	5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光熙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4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b)
建京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Duddell'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3年4月18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 貴集團 其中一間餐廳 提供俱樂部 會籍服務	(a)
Fair Dollar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8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快亞	香港 2013年2月20日	香港	1,000港元	90%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人	(a)
嶺瑞	香港 2013年5月9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Hidden Glory	英屬處女群島 2011年9月15日	新加坡 共和國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b)
潤賢	香港 2012年5月14日	香港	50,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君勤	香港 2013年5月2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Luck Wealthy	香港 2009年3月27日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More Earn	香港 2015年4月1日	香港	1,000港元	不適用	60%	60%	—	—	餐廳經營	(a)
安萬國際	香港 2012年3月12日	香港	3港元	66.67%	100%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人	(a)
盈控	香港 2013年8月16日	香港	1,000港元	40%	75%	75%	75%	75%	餐廳經營	(a)、(c)
陞彩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月2日	香港	10,000美元	5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c)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及日期	營業地點	於本報告 日期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股本比例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Springlik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Top Glorific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0月16日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泛沃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9月3日	香港	10,000美元	41.25%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c)
Concept Wis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2月12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
Dazzle Long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6月15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萬峰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16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為餐廳經營 提供顧問服務	(b)
Season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7月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Pure Love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7日	香港	100美元	不適用	100%	85%	85%	85%	餐廳經營	(b)
興寶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5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從事餐廳經營	(a)
Fine Wisdom Holdings Limited (「Fine Wisdom」)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Vantage Luck Limited (「Vantage Luck」)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18日	香港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帝承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2月19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餐廳經營	(a)

Big Team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附註：

- (a)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 (b) 由於 貴公司、光熙、Concept Wise、Dazzle Long、Fair Dollar、Fine Wisdom、Hidden Glory、萬峰、Pure Love、陞彩、Season Luck、Springlike、Vantage Luck及泛沃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核數要求，因此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往績記錄期部分時間， 貴集團有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50%或以下股權。然而， 貴公司董事認為黃佩茵女士於該期間可直接或間接行使對嶺瑞、潤賢、盈控、陞彩及泛沃的控制權，乃鑒於當時個別或合共分別持有15%、15%、15%、50%及51.25%股權的該等集團公司若干其他股東過往已同意自該等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致跟隨黃佩茵女士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案中的所有投票，以及一致跟隨其就所有管理事宜以及所有商業決策的達致及／或執行(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財務及運營事項)所作的一切決定。

39. 結算日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詳述如下。

(a) 集團重組

於2018年1月23日，附註2所載的集團重組完成。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加

於2018年1月23日，透過增設每股0.01港元的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 貴公司董事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中的6,915,000港元資本化，並按面值繳足691,500,000股股份，以供按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股東於 貴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量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並無涉及碎股。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11日，Big Team將Fair Dollar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 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並在Big Team及Fair Dollar之間分配有關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3,01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甚微。

(d)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已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概無就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7月31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本公司	
7月31日		本公司	
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合併有形	
千港元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估計股份		備考經調整	
發售所得		合併有形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30港元計算		36,611	0.08
		35,149	
		71,760	

附註：

- (1)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68,450,000股新股份及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並扣除股份發售168,450,000股新股份包銷佣金以及本公司自2017年8月1日起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下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依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7年1月1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超過5.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 (附註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超過0.01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附註2)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虧損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編製上述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及假設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上市及總數860,000,000股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並無計及已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假設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C.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取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佳民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虧損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基準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估計每股虧損造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估計(並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7月31日或2017年1月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月29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虧損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乃基於(i)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虧損估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	不超過5.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 ^(附註)	不超過0.01港元

附註：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估計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估計合併虧損，假設合共86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內已發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收到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虧損估計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全權負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我們的程序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執行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虧損估計，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少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進行的審核範圍，故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虧損估計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而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8年1月29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的獨家保薦人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併虧損估計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0樓2002室

敬啟者：

茲提述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虧損估計一節所載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合併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按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得出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虧損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並亦已考慮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於2018年1月29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虧損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及根據閣下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虧損估計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編製而成，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此致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台照

代表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甘偉民
謹啟

2018年1月29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有能力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列其他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1月2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中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2.1.2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

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2.1.3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其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或小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量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改變其股本計值的貨幣。

2.1.4 股份轉讓

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向逾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的任何股份。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釐定應付的有關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一年度不得超過30個完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有關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筆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上述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將訂明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天屆滿時），亦訂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要求，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發出通知要求付款支付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的有關利息。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膺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膺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書面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另作別論。該等通知的寄發期間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止期間，而遞交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為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會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 辭任；
- (b) 身故；
- (c) 申報精神失常，而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法律禁止或終止其出任董事；
- (f) 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定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h) 必要的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另行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轉授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和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以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方式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於發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其有責任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如有遺失，將不獲補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發行股份。

於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上述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而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2.2.4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一般酬金，有關金額(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有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有關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自費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無需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定授權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籌借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職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提供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以任何形式）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彼等出任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貸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彼等提呈發售其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獲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知已妥為發出，列明擬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有關決議案。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反之，「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妥為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

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以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於各情況，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股東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有關股東所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其他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則不會計入票數內。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當年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以郵寄方式送達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本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大會可以較上述為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持有本公司投票總數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例行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2.4.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及作為該股東受委代表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每份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及公允反映本公司經營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開曼公司法賦權或具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則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概要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須隨附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送交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概要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2.6.1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2.6.3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股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收件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任何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代價）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以郵寄方式發送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提供該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規定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2.9.1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剩餘的盈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2.9.2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

等資產仍會分配(受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限)，以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財產)分發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3.2.1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3.2.4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方面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誠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財務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任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購回方式及條款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再者，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而須列作庫存股份，惟須按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規定持有。任何有關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派。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過往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訴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構成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擁有公司的控制權）的行為；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無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報告有關事宜。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確立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特別限制，然而，在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遵循）以誠信行事、為正當目的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受託責任外，董事被期望須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一樣小心審慎、勤勉盡責及使用技能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適當保存賬目記錄，內容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反映公司經營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3.10.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將自2015年9月8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則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載有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事宜，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而該等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按法院命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有限年期公司除外，其適用特別規定)，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有責任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有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除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結束公司業務和分配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如何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闡釋賬目。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理由為(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以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的方式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及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任何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數值計佔75%的大多數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意見，指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未能就股東名下股份給予合理價值，惟法院僅會根據以上理由且在缺乏管理層欺詐或失信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價權利(即按照司法人員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3.18 收購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出現欺詐或失信或串通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發送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獲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的意見，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溫雪儀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及嚴秀屏女士(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我們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2015年8月21日，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於同日隨後轉讓予Giant Mind。
- (c)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d) 於2018年1月23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J C Tapas、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及嘉嘉國際配發及發行32,987股、3,763股、3,291股、2,468股、151股、151股、151股、1,59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1,193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e)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60,000,000股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而4,14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書面決議案

根據現有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惟待上市且自上市起方為作實及生效；
- (b) 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新股份，且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分節)，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認購其項下股份，並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為實施購股權計劃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盈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以其他方法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6,915,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向於該等決議案日期(或董事可能指示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的691,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有關配發及發行方式為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且授權董事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要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配發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計及因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授予董事的權利（見下文第(v)分段）可能將予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力；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最多相等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惟不計及因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總面值，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權利；及
- (vi) 根據上述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延伸至包含根據上述第(v)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額。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5年6月15日，Giant Min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1.00美元。
- (b) 於2015年6月18日，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Big Team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可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Giant Mind，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2015年8月2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0.01港元，其後被轉移予Giant Mind。
- (d) 於2015年7月30日，Big Team分別向安萬國際、羅潔怡女士、黃佩茵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弘先生收購泛沃的3,000股、2,125股、1,875股、500股、500股、750股、500股及7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泛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安萬國際及黃佩茵女士指示）、龐建貽先生（按照安萬國際指示）、羅潔怡女士、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孫道弘先生發行及配發6,160股、1,590股、3,381股、796股、796股、1,193股、796股及1,19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e)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Incredible Resources、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陞彩的7,666股、778股、778股及778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陞彩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Incredible Resources指示）、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及配發1,497股、151股、151股及15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f)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pringlik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pringlik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10,62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g)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Next Forward及嘉嘉國際收購建京的55股及45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建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Next Forward指示)及嘉嘉國際發行及配發821股及67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h)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嶺瑞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嶺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1,187股、594股及44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i)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盈控的400股、200股及15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盈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3,208股、1,604股及1,20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j)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多優、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收購潤賢的20,000股、10,000股及7,5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潤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連同各自股東的貸款。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多優指示)、J C Tapas及Yellow Remnant發行及配發2,186股、1,093股及82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k)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J C Tapas收購Hidden Glory的51股及49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Hidden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J C Tapas發行及配發3,917股及3,76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l)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君勤的100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君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m) 於2015年7月31日，Big Team分別向黃佩茵女士及龐建貽先生收購安萬國際的兩股及一股普通股(合計相當於安萬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ig Team分別向Giant Mind(按照黃佩茵女士指示)及龐建貽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

- (n) 於2015年8月4日，一股萬峰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Big Team，代價為1.00美元。
- (o) 於2015年9月18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光熙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光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p) 於2015年9月22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Concept Wise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Concept Wi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q) 於2015年9月2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Season Luck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eason Lu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r) 於2015年10月7日，Concept Wise向黃佩茵女士收購More Earn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
- (s) 於2015年10月7日，More Earn的599股、250股及150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Concept Wise、孫道弘先生及168 Limited，代價分別為599港元、250港元及150港元。
- (t) 於2015年10月15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Fair Dollar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Fair Dolla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u) 於2015年10月15日，羅潔怡女士轉讓其於Big Team的3,381股普通股（相當於Big Te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予Giant Mind。Giant Mind向羅潔怡女士發行及配發102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以作為有關代價。同日，黃佩茵女士按面值以現金認購，及Giant Mind向黃佩茵女士發行及配發897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 (v) 於2015年11月17日，Pure Love的一股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Dazzle Long，代價為1.00美元。
- (w) 於2015年11月27日，Big Team向黃佩茵女士收購Dazzle Long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Dazzle L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美元。
- (x) 於2015年12月10日，陞彩向Adam Lee Cliff先生收購快亞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快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300,000港元。
- (y) Hidden Glory出售Esquina Tapas Bar的業務及資產，代價為現金6,450,000港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

- (z) 於2016年12月31日，J C Tapas將3,763股Big Team的普通股（佔Big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7.53%）轉讓予黃佩茵女士，代價為6,450,000港元。
- (aa) 於2017年3月31日，Big Team將Concept Wise（持有Fishschool Restaurant的經營者More Earn 6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13,153港元。
- (bb) 於2017年9月11日，Big Team將Fair Dollar（擁有Maggie & Rose集團25.57%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出售予Li, Levina，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
- (cc) 根據換股協議，本公司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Resto Holdings、嘉嘉國際、黃佩茵女士、龐建貽先生、孫道弘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胡建邦先生、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收購Big Team合共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分別向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Resto Holdings、嘉嘉國際、黃佩茵女士、龐建貽先生、孫道弘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胡建邦先生、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發行及配發32,987股、3,291股、2,468股、1,193股、672股、3,763股、1,591股、1,193股、796股、796股、796股、151股、151股、151股股份以作為代價；緊隨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dd) 於2018年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ee) 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盈餘或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產生進賬為條件，本公司將進行資本化發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Giant Mind、黃佩茵女士、相關少數股東（羅潔怡女士除外）、J C Tapas、嘉嘉國際及股份的其他公眾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64%、6.05%、14.93%、5.30%、1.08%及25.00%。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一節及本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最重要的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聯交所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

附註：根據現有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給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給予董事的授權。有關詳情已於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書面決議案」一段說明。

(ii) 資金來源

用於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亦不得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格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將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視為被註銷論，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禁止購回股份，直至該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ii)本公司公佈其全年、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公司不可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者除外。

(iv)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遲須於早上交易時段開始或下一個營業日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三十分鐘前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列示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回支

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總價格。我們的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活動及董事進行有關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訂立安排，適時就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向本公司提供必需資料，使本公司得以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上市後已發行86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86,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較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d)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可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RHODA股東協議；

- (b) Hidden Glory (作為賣方) 與J C Tapas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條款大綱，據此，J C Tapas向Hidden Glory收購(自2016年12月31日起生效) Esquina Tapas Bar的資產及業務，代價為6,450,000港元；
- (c) Hidden Glory (作為賣方) 與J C Tapas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上文(b)所指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條款大綱；
- (d) Big Team (作為賣方) 及Profit Bloom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協議，據此，Big Team出售Concept W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13,153港元；
- (e) Big Team (作為賣方) 及Li, Levina (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協議，據此，Big Team出售Fair Dollar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Fair Dollar欠付Big Team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011,000港元；
- (f) 換股協議，據此作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股份的代價，Giant Mind、J C Tapas、Yellow Remnant、Resto Holdings、嘉嘉國際、黃佩茵女士、龐建貽先生、孫道弘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胡建邦先生、Yeow Yin Peh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向本公司分別出售合共50,000股每股1美元的Big Team股份；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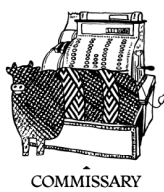
2. 知識產權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英國	UK00003074811	43	2014年9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安萬國際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擁有人
	香港	303131306	43	2014年9月11日	2024年9月10日	君勤
	香港	302776564	33, 43	201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2日	潤賢
	香港	302575549	41, 43	201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0日	安萬國際
	香港	302238444	43	2012年4月30日	2022年4月29日	Luck Wealthy
	香港	303387763	43	201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建京
	香港	303474298	33, 43	2015年7月16日	2025年7月15日	嶺瑞
	香港	300401291	43	200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1日	萬峰
	香港	303640482	33, 43	201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光熙
	香港	303559429	43	201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8日	盈控
	香港	303743686	43	201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Pure Love
	香港	303779731	43	201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Pure Love
	香港	304050323	43	2017年2月17日	2027年2月16日	帝承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Luck Wealthy	http://www.208.com.hk	2018年10月8日
潤賢	http://www.22ships.hk	2018年8月20日
快亞	http://www.chachawan.hk	2018年6月13日
嶺瑞	http://www.hamandsherry.hk	2018年10月8日
盈控	http://www.aberdeenstreetsocial.hk	2018年12月4日
建京	http://www.meenandrice.com	2019年2月3日
Top Glorification	http://www.duddells.co	2019年2月27日
光熙	http://www.makmak.hk	2018年10月20日
本公司	http://www.jiagroup.co	2019年1月22日
Pure Love	http://www.rhoda.hk	2018年3月9日
帝承	http://www.commissary.hk	2018年8月12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 董事****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就股份一旦上市，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2)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1)	409,670,000股股份(L)	47.64%
黃佩茵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2,040,000股股份(L)	6.05%

附註：

1. 409,670,000股股份將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我們的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所述Giant Mind回購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擁有，且52,040,000股股份由黃佩茵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2.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深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上文「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一段所披露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權益除外）將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

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發售後於 本公司已發行	
		於股份發售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股本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羅揚傑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461,710,000	53.69%
Giant Mind	實益權益	409,670,000	47.64%
J C Tapas	實益權益	45,520,000	5.30%
K.M.C.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520,000	5.30%
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520,000	5.30%
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5,520,000	5.30%
Loh Hung Soo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5,520,000	5.30%
Chan Pek Har女士			
(又名Loh Pek Har)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5,520,000	5.30%
Emi Eu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45,520,000	5.3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黃佩茵女士於上市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該等461,7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J C Tapas由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約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M.C. Holdings、Khoo Bee Geok Mavis女士及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於J C Tapas擁有權益的45,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K.M.C. Holdings由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又名Loh Pek Har)擁有等額股權(即各人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oh Hung Soo先生及Chan Pek Har女士於上市後均被視為於K.M.C. Holdings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oh Hung Soo先生為Chan Pek Har女士的配偶。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的配偶Emi Eu女士於上市後被視為於Eu Yee Kwong Geoffrey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5,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以外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本集團成員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於相關集團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成員公司 的百分比
Jason Atherton先生	潤賢	實益擁有人	12,500(L)	25%
Jason Atherton先生	嶺瑞	實益擁有人	250(L)	25%
Jason Atherton先生	盈控	實益擁有人	250(L)	25%
Nathan Daniel Green先生	Pure Love	實益擁有人	15(L)	1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已收取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獲得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4.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件

有關往績記錄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函以及已付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訂有任何關聯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在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收購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情況下，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一旦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g)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與股東權益相關聯來促進本集團於財務上的長期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予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包括：

- (i)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僱員」）；
- (2) 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借調人員」）；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任何業務合作夥伴／盟友／聯盟、合資方、向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僱員；或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ii) 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受益的任何信託或受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的任何公司（「有關信託及公司」）。

「聯屬公司」指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該公司包括(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就權益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一間公司（不包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直系親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未婚同居人士、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父、女婿、兒媳、連襟、妯娌；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 行政管理事宜

購股權計劃應由具有最終決定權（除非購股權計劃另外規定）的董事會負責管理。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款及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董事會之權力包括由其酌情進行以下事宜之權力：

- (i) 選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合資格承授人；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下，決定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的形式；
- (v) 當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一致時，確定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情況下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認購價；
 - 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購股權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生效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 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歸屬或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
 -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獲取的表現目標（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支付的金額（如有）及須完成支付的期限；及
 - 根據購股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受交易限制及該限制條款規限的期限（如有）；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規則及規例，包括為合資格取得外國法律所賦予的優惠及任何僅為特定類別合資格承授人而設的利益而成立的從屬計劃的有關規則和規例；及
- (viii) 在購股權計劃有關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股權之規定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項修改不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符）。

(d)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視為於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日發出，不論含有該要約的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是否於較早或稍後的日期發送予合資格承授人及經合資格承授人接收。

(e)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計期間：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要求)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可發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f)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

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確定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緊隨購股權授出日期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根據股份發售有關該等上市的每股新發行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須視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h)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其購股權協議內列明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轉授。

(j)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發行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發行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k) 退休、身故、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身故或身體或精神變成永久殘疾，或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協議所指定的期限內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如購股權協議並無指定期限，則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仍可行使，前提是購股權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或合資格承授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退休或身故或身體或精神永久殘疾之日或之前起可行使。購股權可於上述期限由購股權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因行為不當而終止

倘身為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僱員）因其行為失當（有關僱主可基於該行為失當而在毋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合約），或於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中被定罪而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m) 因破產而終止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因已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已變成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n) 並非因退休、身故、永久殘疾、因行為失當或破產而終止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信託及公司，則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k)、(l)或(m)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則除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起計三個月內（或董事會須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行使其購股權。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以全面要約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收購，而該全面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限內)或購股權協議所載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p) 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同日，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隨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屆滿當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行使事宜須以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為條件，而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購股權持有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致使購股權持有人的地位與假設有股份受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q) 本公司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購股權計劃存在此(q)段的條文的通知)。隨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該通知所涉股份總認購價格的全數款項匯款，藉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倘購股權並無在指定期限內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 (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兩名本公司董事確認出現了(i)段的違反事宜當日，惟董事會可酌情延長(c)、(k)、(n)及(w)段所述的購股權期限，且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購股權協議規定購股權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權力。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在獲得合資格承授人同意後，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乃根據上文(r)段失效，則毋須獲得該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承授人提呈發行新購股權，則新發行的購股權只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下文(t)段所載限額內，以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授出。

(t)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i) 主要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第(t)(i)分段所述限額及在下文第(t)(iii)分段所指的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和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重訂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

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向特定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特定合資格承授人可獲授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已經選定的特定合資格承授人，並且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v) 各合資格承授人的限額

各合資格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承授人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該進一步授出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u)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授出購股權，有關要約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購股權批授的合資格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範圍內，舉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0.1%；及(ii)根據股份在董事會舉行會議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者，均不得如此行事，該等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外。在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

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只要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之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進行，而本公司購股權受讓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該等人士已向本公司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決議案而且此一意願已於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內述明，則屬例外。

(v) 股本結構重組的影響

倘若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該等變動是源於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除外）、供股或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發出公開證券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股本拆細、減少或類同的股本重組，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a)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並須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乃為公平合理（惟資本化發行並不須如此證明）。然而，(i)在任何該等變動後，該名購股權持有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時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可較大）；(ii)任何該等變動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iii)購股權持有人就其所持購股權而有權認購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持比例不得因任何該等變動而改變；及(iv)任何該等調整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行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行的其他該等指引或補充指引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視為需要作出上述改動的情況。

(w) 計劃變動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改動，惟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或即將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任何該等改動不得對作出改動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惟倘同意改動的購股權持有人數目，符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的規定須改動股份所附權利的要

求則屬例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倘該等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不時有關規定。董事會有關改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要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批准。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以憐恤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全權決定撤銷、豁免或改變購股權協議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情況。

(x)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終止前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獲批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最多不超過8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彌償及有關合規事宜的彌償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我們業務的

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所述的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活動、事件或事物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企業、公司或集團；
- (b) 根據公司條例、前身公司條例、其各自的附屬條例(前述者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i)並無取得所有相關批准、許可、執照及／或證書在香港進行本集團的業務；及(ii)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及7AA條，而或會遭受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責任、訴訟及法律程序。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稅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賬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戶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於2017年7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已獲告知，我們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現時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饋贈稅。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3.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

溫雪儀女士及嚴秀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應付獨家保薦人費用為2.5百萬港元，附帶酌情花紅500,000港元。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已付及將支付予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的顧問費外，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創陞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聲明其獨立性，並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5. 創辦費用

估計有關註冊成立本公司且本公司應付的創辦費用將約為32,000港元。

6. 發起人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已支付、配發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陳聰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Ipsos Limited

香港大律師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載列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其／彼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彼の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有關概要及／或引用其／彼的名稱（視情況而定）（所有該等同意書日期均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效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在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時毋須支付印花稅，但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我們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Giant Min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46,550,000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確保我們的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業務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未來股息。
- (i)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英文名稱加上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交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就註冊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本招股章程文本所附文件為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Giant Mind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售股股東) 的詳情陳述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關於本集團過往歷史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數據時所作出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辦公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連同調整聲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Big Team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有關虧損估計的函件，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h) 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馬施雲就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編製的內部控制專家報告；
- (k) Ipsos報告；
- (l) Giant Mind (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詳情」一段所述售股股東) 詳情載列的名單；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o) 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